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06-01)

(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審定本

農業部編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目 次

一、總說明.....	1-16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8-19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0-21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2-25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6-27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8-29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0-31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2-33
5. 歲出保留分析表.....	34-35
6.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6-37
7.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38-39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40
2. 收入支出表.....	41
(二)附屬表	
1. 應付帳款明細表.....	42
2.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43
3.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44-45
四、參考表	
1. 特別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46
2. 現金出納表.....	47
3.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 1 次至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48-25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預算執行情形：

1、歲入部分

雜項收入：預算數 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33 萬 6,041 元，應收數 0 元，保留數 0 元，決算數合計 233 萬 6,041 元；主要係本會補助中華民國養鹿協會執行鹿茸多元加工暨行銷振興計畫而產生之銷售收入，依補助比例繳回 16 萬 8,223 元，以及本會農糧署推動花卉產業振興連鎖超市推廣計畫衍生性收入等 216 萬 7,818 元。

2、歲出部分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預算數 1 億 8,605 萬 6,000 元(原預算 7,142 萬元、第 1 次至第 4 次追加預算 8,090 萬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流入 3,373 萬 6,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6,898 萬 8,432 元，應付數 0 元，保留數 0 元，決算數合計 1 億 6,898 萬 8,432 元，占預算數 90.83%，賸餘數 1,706 萬 7,568 元繳回國庫，占預算數 9.17%。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預算數 457 億 5,466 萬 9,000 元(原預算 34 億 8,552 萬 7,000 元、第 1 次至第 4 次追加預算 422 億 4,179 萬 8,000 元、本計畫流出 3,373 萬 6,000 元、經濟部流入 6,108 萬元)，執行結果：原列實現數 448 億 8,041 萬 2,538 元，應付數 357 萬元，保留數 0 元，業經審計部修正減列實現數 6,543 萬元，審定實現數為 448 億 1,498 萬 2,538 元、應付數 357 萬元，合計決算審定為 448 億 1,855 萬 2,538 元，占預算數 97.95%，賸餘數 9 億 3,611 萬 6,462 元，占預算數 2.05%。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應付帳款 357 萬元，係本期保留款之應付未付數，主要係農民生活補貼措施仍有 357 人符合資格尚未請領，須轉入 112 年下半年度繼續執行。

2、其他應收款 6,543 萬元，係審計部修正減列農民生活補貼支出實現數，尚待追繳。

二、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會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主要係為解決受疫情影響之我國農漁畜產業外銷、漁船勞力無法即時補足、國內消費需求改變及農業旅遊人數減少等困境，以減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國內經濟、社會所造成之衝擊。本會主管編列預算數 458.80 億元(含第 1 次至第 4 次追加預算)，另為辦理農產品批發市場承銷人紓困補貼等工作，依規定簽奉行政院核准由經濟部流入 0.61 億元，合共 459.41 億元，主要執行成果如次：

1、落實農業相關場域防疫管理及維持運作

(1) 辦理果菜、花卉批發市場 54 處、批發魚市場與直銷中心 35 處、肉品市場及屠宰場等防疫消毒工作，降低市場感染風險，維護人員健康。

- (2) 落實漁船進港防疫通報、船員入境防檢疫，以及漁港區人潮聚集處清潔消毒等工作，維持漁船持續運作。
- 2、配合防疫措施規定衍生之船員及農業類移工居家檢疫費用，累計核撥約 3.8 億元，減輕漁船主及雇主負擔。
- 3、提供紓困補貼，紓解農漁民及農業經營者生計壓力
- (1) 協助營運困難農業經營者所需資金，提供農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109 年~110 年紓困新貸案件總計核准 60,528 件，金額 456 億元，充分支應農漁業者經營週轉所需資金，協助農漁業者度過疫情困境。
- (2) 發放農漁民生活補貼，提供營運紓困補貼或租金減收，109 年~110 年秉「從寬、從優、從速」及「防疫不臨櫃申請、排富及不重複領取」等原則，發放農漁民生活補貼約 348.6 億元，逾百萬農漁民受惠，讓經濟弱勢農漁民即時得到照顧，降低對生計之衝擊。另提供休閒農場、娛樂漁船、批發市場承銷人、農民團體、學校午餐供應單位、農業科技園區業者等營運紓困，計核發約 13.2 億元。
- 4、加強對農產業協助措施，維持農民及農業經營者穩定經營
- (1) 強化電商網絡及國內行銷：因應疫情期間消費型態改變，與電商合作帶動農產品網購銷售，擴大辦理「臺灣農產嘉年華」網購活動，整合合作電商平臺已超過 90 家，銷售金額亦從 109 年 12 億元、110 年 14 億元、111 年再增加近 16 億元，成功吸引消費者上網購買國產農產食品，媒合農產電商與產地青農、專業農、農會及合作社等供貨單位，增加國產新鮮農產品及加工食品供應品項多樣化及穩定性，持續穩定國內農產品產銷，提升農民收益。
- (2) 海外市場拓銷：因應海空運費居高不下，為維持穩定外銷，提供海外拓銷獎勵，增加外銷誘因；另加強海外通路拓銷，於中東、馬來西亞、汶萊、新加坡、日本等市場通路，辦理農漁產品促銷活動，於疫情期間持續穩定外銷；以生鮮果品為例 109 年~110 年出口金額均較 108 年大幅成長 40% 及 130%，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及分散出口市場。
- (3) 穩定農產品產銷及維持供應不中斷
- ①辦理花卉展示、異業合作用花、量販店實體通路上架、校園花卉教育等活動，透過代位消費方式協助產業鏈維持正常運作，輔導擴大通路。
- ②拓展農產品多元行銷，辦理蔬果行銷與收購加工等措施，大宗養殖魚類國內行銷與促銷活動、媒合業者與知名企業合作等多元管道，有效鞏固通路、提升加工品質及穩定市場價格。
- ③輔導產業生產調節，累計辦理養殖漁業整池消毒、疏養及延後放養等 1.1 萬公頃，淘汰或凍儲低產畜禽 85 萬隻(頭)。獎勵促銷及加工羊乳 555 公噸，加速羊隻屠宰及加工 2,000 頭，先期調節雛鵝 15 萬隻，加速淘汰屠宰逾齡寡產蛋雞 14 萬隻，土雞緊急屠宰凍存 1 萬隻，鹿場多元行銷及採茸補助 9,234 頭等，有效穩定全國 8,240 場畜禽場收益，減緩疫情衝擊。

5、推行農遊券，振興農業旅遊

配合振興五倍券政策，辦理農遊券 2.0 計畫，共發放 146 萬 4,791 張面額 888 元之農遊券，並結合農漁特產販售據點、休閒農場等 3,572 家合作業者共同參與，累計用券金額 12.29 億元，用券率達 96.4%，搭配本會及所屬機關推出之優惠方案及滿千週週抽好禮活動，創造 70.7 億元整體外溢效益。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一、辦理第一類漁港等環境消毒、清潔維護	(一) 漁港內設置阻隔設施，僱用保全人員管理，並進行漁港清潔消毒。	已完成 9 處第一類漁港環境清潔整頓、漁港消毒等各項防疫工作，並完成主要遠洋漁船港口，包括高雄前鎮、屏東東港鹽埔及宜蘭南方澳等漁港，設置阻隔設施，及僱用保全人員管理，進行船員入境防檢疫事宜。	
		(二) 111 年國內批發魚市場防疫檢查。	已完成 35 處批發魚市場防疫整備工作、每日統計魚市場確診人數及疫苗施打情形，加強市場人員健康管理。	
		(三) 辦理農業科技園區消毒、清潔、環境消毒用藥、防疫器材設備(全自動感應消毒噴霧機、酒精及次氯酸鈉等用品)及豐和館(含連接物)建築外牆清潔消毒作業。	已完成園區室內外環境消毒工作、環境消毒用藥、防疫器材設備(全自動感應消毒噴霧機、酒精及次氯酸鈉等用品)及豐和館(含連接物)建築外牆清潔消毒作業。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第二類漁港消毒等工作	(一) 辦理派員至港邊進行人員檢疫作業，並進行漁港清潔消毒。	已補助 13 縣市政府(基隆、宜蘭、桃園、苗栗、彰化、臺南、新北、高雄、屏東、花蓮、臺東、澎湖、連江等)執行漁港環境清潔整頓、消毒等各項防疫工作，並補助地方政府針對主要遠洋漁船港口(包括高雄前鎮、屏東東港鹽埔漁港)派員至港邊進行人員檢疫作業。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 加強國內批發魚市場消毒及防疫快篩計畫。	已完成彙整全國批發魚市場第一線從業人員施打疫苗名冊、初報疫苗施打進度及防疫整備工作檢查表，落實「批發魚市場防疫管理措施建議指引」等相關工作。	
	三、補助重點批發市場等辦理環境衛生安全維護	(一) 補助重點批發市場、農民直銷據點辦理消毒、清潔、衛生安全維護。	1. 自 109 年起已輔導 17 個地方政府完成果菜(花卉)批發市場防疫整備，補助地方政府督導轄屬市場辦理加強衛教溝通、活動空間維護、人員管制、購置防護用品等強化防疫整備措施。 2. 強化 79 處農村社區農產品銷售據點銷售人員防疫訓練、活動空間維護、人員管制、環境清潔消毒、防護用品等，降低疫情風險。	
		(二)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支援機場邊境檢疫措施保全人力。	辦理入境旅客居家隔離資料登錄、引導並管制旅客動線及協助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等事宜。	
		(三) 辦理野生動物採樣監測相關業務。	自 109 年 5 月 1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檢測數為 4,175 件檢體，其中有 13 件蝙蝠以及 4 隻野外鼠類呈現冠狀病毒核酸陽性，經基因定序比對結果：未檢出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 2)。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一、辦理農漁業者紓困利息補貼及專案補助	(一)符合紓困公告對象者，提供紓困新貸案件最長1年之利息差額補貼。	109年及110年紓困新貸案件總計核准60,528件，金額456億元，充分支應農漁業者經營週轉所需資金，協助農漁業者度過疫情困境。	
		(二)補貼新舊漁業貸款利息。	已完成新舊漁業貸款利息補貼4億餘元。	
		(三)補貼休閒農場及青壯年從農貸款免息額度以上之貸款利息。	已完成「休閒農場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及「青壯年從農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針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休閒農場及青年農民，給予貸款利息補貼，撥付利息補貼及行政作業費用共計2,361萬9,097元。	
	二、辦理農漁畜業者紓困利息補貼	(一)辦理畜牧業業者或農民政策性專案農貸之新、舊貸款利息補貼。	利息補貼達5,771家次，計撥付1億6,059萬9,134元。	
		(二)辦理農糧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自109年1月至111年6月底止，紓困新、舊貸款之利息補貼金額計撥付5億1,248萬5,631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辦理農漁業之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等工作	(一)辦理花卉(含種苗)產業等員工薪資補貼、補助農業生產資材等、補助農業合作社等營運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辦理完成花卉、種苗業艱困經營者受僱員工薪資補貼核撥件數42件(1,046人),核撥金額3,138萬元。 2. 已完成辦理茶業營運資金補助,通過茶葉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農產品經營者、亮點茶莊、星級衛生安全製茶廠及茶農營運資金補貼,審核通過311件,核撥589萬元。 3. 已協助6處學校午餐契作平臺及5處產地供貨單位依契作條件維持正常收貨付款,進貨有機蔬菜數量則透過變換通路、轉贈社福及慈善團體等方式轉銷,維持123戶農民及農民團體基本生產收入。 4. 補貼批發市場之國產花卉供應人管理費,109年計有花農15,115人次受惠;110年計有花農12,807人次受惠。 5. 為降低疫情對花卉及蔬果產業之衝擊,辦理110年農民團體農業資材補貼,共193家農民團體審核通過,補貼金額合計3,540萬元,有效協助業績衰退之農民團體恢復正常營運。 6. 推動實名制購肥獎勵措施,分階段調整實名制購買肥料獎勵金額,經統計實名購肥約44.8萬人次,肥料數量約22.2萬公噸。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 補貼有僱用外來船員之漁船主，給予補貼薪資每位每月 1,900 元，為期 3 個月；補貼娛樂漁船經營資金 2 至 3 萬元，為期 3 個月。	已完成漁業受僱外來船員薪資補貼 18,793 人及娛樂漁船業者之營運成本補貼。	
		(三) 補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經營困難之農會、休閒農場及田媽媽班營運資金。	<p>1. 已完成「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經營困難農會紓困措施」，針對配合辦理紓困貸款且受疫情、降息及產業萎縮而影響營運之農會，協助經營管理費及提振事業所需資金，共核撥 103 家農會，每家補助 50 萬元，計 5,150 萬元。</p> <p>2. 已完成「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休閒農場營運紓困補貼」及「田媽媽班營運補貼紓困措施」，針對取得許可登記證且營業中之休閒農場及本會輔導在案且無申請停業情形之田媽媽班，補貼業者營運資金，共核撥 385 家業者（休閒農場 278 家、田媽媽班 107 家），計 5,511 萬元。</p>	
		(四) 辦理紓困貸款之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行政費用補助，與捐助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以充實其保證能量。	<p>1. 109 年及 110 年分別給予 254 家及 273 家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行政費用補助，以加速紓困貸款案件審核，協助農漁業者儘速取得資金。</p> <p>2. 捐助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以充實其保證能量，為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農漁業者提供信用保證。</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 針對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進駐業者於 109 年 4-6 月間任一月份銷售額，較 108 年同期減少達 15% 者，補貼其所支出之 4-6 月土地租金及管理費全額。	109 年 4 月 29 日農科字第 1090052445 號令訂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進駐業者營運資金補貼作業原則」，109 年度補貼金額共 323 萬 7,496 元，60 家進駐業者受惠。	
		(六) 提供農業科技園區業者租金、管理費及水費等營運資金補貼，並規範受補貼事業於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裁員或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可解散、歇業或有其他本會公告之情事。	109~110 年度補貼金額共約 1 億 238 萬餘元，至少 87 家園區事業受惠。	
		(七) 提供受嚴重特殊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農產貿易業者營運補貼，包括辦公室租金或未執行關稅配額權利金。	109~110 年核定補助 44 家業者，金額共 2,984 萬 2,492 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辦理居家檢疫補貼等工作	(一)補助漁船經營者船員入住防疫旅館費用。	已完成補貼漁船船員入住防疫旅館及採檢送驗費用 2,004 艘次,入住防疫旅館 20,427 人;核酸檢測 10,598 人;抗原快篩檢測 3,126 人。	
		(二)補助農業類雇主新引進移工負擔之居家檢疫費用百分之五十。	已完成「農業類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境居家檢疫費用補貼紓困措施」,核定共 231 件申請案,核撥 556 萬 92 元。	
	五、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農漁民生活補貼	(一)辦理農民生活補貼,每人 1 萬元。	1. 已完成 109 年補助 115 萬 9,597 人,110 年補助 114 萬 7,880 人,核撥計 230 億 7,477 萬元(審計部修正減列農民生活補貼支出實現數 6,543 萬元,尚待追繳。)及行政作業費 615 萬 5,680 元。 2. 因部分符合請領資格之農民未能提供金融機構帳號直接撥付,故委請中華郵政台北郵局製作農民生活補貼郵政匯票,限時掛號至未能提供金融帳號之農民戶籍地或通訊地,惟其中 357 人之匯票經 2 次郵寄仍未能簽收,並退回本會。爰依規定申請保留 357 萬元,供上述農民日後請求領取。	轉入 112 年下半年度繼續執行,並依實際情況撥付。
		(二)核發漁民生活補貼。	109~110 年漁民生活補貼共核發 657,842 人,計 117 億 9,114 萬 3,453 元。	
六、109 年減船代償金利息	補助鮪魚公會減船代償金利息。	已完成撥付 109 年度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代墊減船代償金應付利費率費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七、辦理農產品批發市場承銷人紓困補貼等工作	(一) 補助受疫情影響收入衰退之農產品批發市場承銷人。	為協助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農產品批發市場承銷人，辦理農產品批發市場承銷人紓困補貼，合計受理 1,647 件蔬果及花卉批發市場承銷人申請案，其中 1,082 件符合資格。	
		(二) 辦理漁市場承銷人紓困補貼工作。	已完成魚市場承銷人紓困補貼申請案，受理 178 件，剔除已申領其他補貼，合格 33 件。	
		(三) 辦理肉品市場、家禽批發市場承銷人紓困補貼工作。	符合資格 4 人，每人 4 萬元，計撥付 16 萬元。	
	八、辦理農產品海外市場拓銷及分散市場	(一) 提供外銷業者海外拓銷獎勵、強化海外通路拓銷，以及強化電商網絡銷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外拓銷獎勵措施執行，獎勵果品出口近 20 萬公噸、獎勵花卉苗木出口約 2.4 萬公噸、獎勵觀賞魚出口約 76 公噸。 2. 補助外銷農民及業者於中東、馬來西亞、汶萊、新加坡與日本等市場通路辦理農產品行銷推廣活動及市場調研等。 3. 整合國內 90 家以上電商設置「臺灣農產嘉年華」平臺及辦理網路購物活動，擴大媒合電商與產地連結，持續提升農產品網路銷售；109 年促成網路購物消費額新臺幣 12 億元、110 年 14 億元、111 年 15.6 億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 補助稻米外銷業者拓展海外市場及外銷行銷推廣。	輔導業者辦理拓展外銷媒合活動及補助外銷廠商海外行銷，鼓勵業者於市場採購國產米，銷售至新加坡、日本、香港…等較高物價水平之國際市場。於計畫執行期間，輔導業者增加外銷 2.9 萬公噸以上稻米，有效拓展海外市場。	
	九、辦理漁畜禽產銷調節	(一) 補助漁業團體與地方政府養殖魚種生產辦理整池消毒、疏養、延後放養等工作。	已完成全國 11 個縣市養殖漁業 5,281 戶之整池消毒、疏養及延後放養等輔導措施，辦理養殖面積 1 萬 1,000 公頃生產調節，穩定大宗養殖魚種供需。	
		(二) 辦理畜禽產品國內促銷工作，含政策性需要、緊急執行畜禽產品產銷調節、國內促銷、加強食品安全或新技術之推廣等工作。	淘汰或凍儲低產畜禽 85 萬隻(頭)，有效穩定全國 8,240 場畜禽場收益，減緩疫情衝擊。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強化畜禽漁業加工及銷售通路量能	(一) 補助養殖漁業者與地方政府辦理加工檢驗等工作。	1. 辦理國內大宗養殖魚類行銷活動 49 場次，銷售量約 985 公噸，創造銷售額約 1 億 5,000 萬元。 2. 供應吳郭魚、虱目魚、白蝦等漁產品予國軍及學校等團膳。 3. 辦理魚市場交易獎勵措施，自 109 年 3 月 15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大宗養殖水產品交易量較 108 年同期增加 3,244 公噸。 4. 補助產銷履歷養殖水產生物產品包材及養殖水產生物藥檢及加工費用，協助 290 公噸水產品提升品質或競爭力。 5. 辦理水產品外銷拓銷獎勵措施（含水產種苗、日本鰻、觀賞魚、臺灣鯛、石斑魚、鱸魚、虱目魚、午仔魚及甲魚等），銷售量約 3,979 公噸，獎勵金逾 5,482 萬元。經由上述措施，加以鞏固水產品海外通路分散市場及提升海外市占率，尤以石斑魚外銷至美國及加拿大等國家，109 年度全年銷售量 36 公噸，較 108 年度同期增加 17 公噸。 6. 養殖水產生物凍儲獎勵 49 家加工廠或產銷班，凍儲 2,958.8 公噸，加速產地流通，穩定產銷。	
		(二) 協助畜牧業者辦理逾量畜禽去化及強化銷售通路拓展等工作。	獎勵促銷及加工羊乳 555 公噸，加速羊隻屠宰及加工 2,000 頭，先期調節雛鵝 15 萬隻，獎勵加速淘汰屠宰逾齡寡產蛋雞 14 萬隻，土雞緊急屠宰凍存 1 萬隻，鹿場多元行銷及採茸補助 9,234 頭等，有效穩定全國 8,240 場畜禽場收益，減緩疫情衝擊。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一、強化農產品加工及銷售通路量能	<p>(一)辦理溯源產業結構強化輔導措施。</p> <p>(二)補助農民團體及相關業者辦理有機或優質農產品銷售及冷藏保鮮。</p> <p>(三)補助農民團體及相關業者推廣企業團購、擴大收購農產品進行加工。</p> <p>(四)補助地方政府發展多元銷售通路等。</p>	<p>1. 建立農民團體與農業團體間合作機制，增加花卉及鮮果國內市場行銷通路，減少市場受阻造成的衝擊，維持價格穩定。辦理花卉推廣活動，參觀超過 5,200 人次；國產水果多元行銷等措施執行 5,078 公噸。</p> <p>2. 辦理荔枝、麻竹筍、芒果、紅龍果、檸檬、文旦柚、西瓜、柑橘、鳳梨釋迦等蔬果收購加工，已辦理國產水果收購加工共 23,572 公噸。</p> <p>3. 輔導 17 家業者完成 95 項國產包裝食米暨米食製品重新建立品牌形象及商品包裝設計，拓展銷售據點達 3,700 處。</p> <p>4. 辦理產銷履歷農產品包裝改善及行銷獎勵，協助產銷履歷生產者拓展多元通路及提升產品包裝品質、穩定收益及提高安全農產品價差，受理產銷履歷包材獎勵申請案 311 件。</p> <p>5. 自 109 年 1 月起至 110 年 5 月止，農糧產銷履歷宅配及網購銷售達 3,130 公噸，較 108 年全年度 731 公噸大幅成長 328%。</p> <p>6. 輔導全臺 340 家餐飲業者採用國產有機食材；協助宜蘭縣、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及臺中市等學校午餐食材供應平臺業者擴大使用有機食材及協助有機農產品行銷宣導，每週供應 67.5 公噸有機食材，共計 79 萬名國中、小學童午餐享用。</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二、辦理農漁畜產品海外市場拓銷及分散市場等工作	(一)辦理花卉產業行銷及減量生產補貼、辦理花卉國外促銷及運費補貼、辦理電商行銷國產農產品活動。	<p>1. 已辦理 109 年花願列車「花現美好 花綻放幸福」花卉展示推廣系列活動，於北中南戶外廣場、公園、交通節點辦理展示活動及 10 處公共交通運輸站體布置花卉展示活動。</p> <p>2. 辦理「花香祈福廟宇用花推廣」包括大甲鎮瀾宮等 10 家廟宇參與及桃園衛理公會桃園衛理堂等 10 處禮拜堂與教堂辦理火鶴花聖誕傳福音活動。</p> <p>3. 辦理「全家楓買花 幸福生活一把抓」記者會，建立全聯超市、楓康超市、家樂福等量販店實體通路，拓展花卉銷售據點。</p> <p>4. 補助桃園等 13 處地方政府辦理校園花卉教育及花卉展示推廣等活動 5,331 場次。</p>	
		(二)輔導漁產品出口業者拓展外銷。	<p>1. 針對依「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者核准及管理辦法」之合格出口業者，獎勵輔導其購買領有 109 年度遠洋作業許可證且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之漁船經營者之魚貨(大目魷、黃鰭魷、南方黑魷、劍旗魚、旗魚類、鯊魚切片與整尾魚貨等)。</p> <p>2. 109 年已完成輔導 17 家出口業者拓展外銷，並促進業者出口遠洋漁船之漁獲物逾 180 批。</p> <p>3. 110 年已完成核定 6 式促進外銷計畫並受理逾 896 件申請案。</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 獎勵漁民(業)團體使用我國生產之漁獲物為原料，生產製作保存期限在一年以上之罐頭及保存食品。	已完成補貼生產製作罐頭及保存食品 74 萬餘罐(袋、包、盒等)。	
		(四) 加強國內水產品行銷，補助辦理行銷展售活動。	1. 109 年輔導辦理行銷活動 72 場次，帶動銷售營業額 2 億 2,305 萬元、參與人次近 200 萬人。 2. 110 年辦理行銷活動 26 場次，有效促進銷售 887.5 公噸、銷售額逾 7,500 萬元。 3. 111 年辦理行銷活動 52 場次，帶動銷售營業額達 7,058 萬元以上，有效鞏固水產品海外通路及分散市場，與提升國內水產品加工及拓展銷售通路。	
		(五) 辦理輸美、澳、紐之溫室申請輔導及生產期間定期檢查之業務，與外銷蘭花植株出口或定檢植株取樣鏡檢。	自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3 月計辦理核可蘭園定期檢查及複檢作業次數為 1,416 次(全程目標為 1,350 次)，達成率為 104.89%；辦理外銷蘭花植株出口或定檢時發現疑似遭蟲害之植株取樣鏡檢，共計檢出佛羅鞘腹蛛 20 件、甲蟎 15 件、象蟎 12 件、細蟎 28 件、蕁納幼蟲 3 件及缺蠓幼蟲 2 件等，共計 80 件。	
	十三、辦理遠洋漁業外銷調整措施	鼓勵漁船經營者出港作業。	110 年符合申請條件漁獲量計 4 萬 2,899 公噸，並已完成發放 838 艘漁船經營者鼓勵作業費及拓銷獎勵金。	
	十四、自願休漁獎勵金	核發 109 年度自願性休漁獎勵金。	符合獎勵資格計 11,320 艘漁船，並已完成核發 109 年度自願性休漁獎勵金。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五、辦理農遊振興方案等工作	配合振興五倍券執行農遊券2.0計畫，發放面額888元之農遊券，以帶動農村經濟再次振興，提升農產品價格，增加農民收益。	共發放146萬4,791張，用券率達96.4%，創造整體外溢效益70.7億元。	

三、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行政院農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0	0	0
	171			1251010000-0 農業委員會	0	0	0
		01		1251010200-0 雜項收入	0	0	0
			02	1251010210-3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經常門小計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0	0	0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業委員會
 別決算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336,041	0	0	2,336,041	2,336,041	
2,336,041	0	0	2,336,041	2,336,041	
2,336,041	0	0	2,336,041	2,336,041	
2,336,041	0	0	2,336,041	2,336,041	
2,336,041	0	0	2,336,041	2,336,041	
0	0	0	0	0	
2,336,041	0	0	2,336,041	2,336,04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行政院農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5600000000-5 農業支出	3,485,527,000	42,241,798,000	0	61,080,000
			01	5651012100-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 振興	3,485,527,000	42,241,798,000	0	61,080,000
				6500000000-6 醫療保健支出	71,420,000	80,900,000	0	0
05				6551011100-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71,420,000	80,900,000	0	0
			01				33,736,000	114,636,000
				合計	3,556,947,000	42,322,698,000	0	61,080,000
						0	0	42,383,778,000

災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業委員會
 別決算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5,754,669,000	44,814,982,538	0	-936,116,462	97.95
	3,570,000	44,818,552,538		
45,754,669,000	44,814,982,538	0	-936,116,462	97.95
	3,570,000	44,818,552,538		
186,056,000	168,988,432	0	-17,067,568	90.83
	0	168,988,432		
186,056,000	168,988,432	0	-17,067,568	90.83
	0	168,988,432		
45,940,725,000	44,983,970,970	0	-953,184,030	97.93
	3,570,000	44,987,540,97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行政院農
 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0051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1			005101000-3 農業委員會	3,556,947,000	42,322,698,000	0	61,080,000		
				經常門小計	3,556,947,000	42,122,698,000	0	61,080,000		
				資本門小計	0	200,000,000	0	0		
	01			6551011100-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71,420,000	80,900,000	0	0		
				20 業務費	3,220,000	36,850,000	0	0		
				40 獎補助費	68,200,000	44,050,000	0	0		
	01			6551011100-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0	0	0	0		
				20 業務費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0	0	0	0		
	02			5651012100-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 振興	3,485,527,000	42,041,798,000	0	61,080,000		
				20 業務費	201,900,000	40,820,000	0	0		
				40 獎補助費	3,283,627,000	42,000,978,000	0	61,080,000		
	02			5651012100-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 振興	0	200,000,00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0	0	0	0		

災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業委員會

別決算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5,940,725,000	44,983,970,970	0	-953,184,030	97.93
	3,570,000	44,987,540,970		
45,497,211,197	44,540,894,971	0	-952,746,226	97.91
	3,570,000	44,544,464,971		
443,513,803	443,075,999	0	-437,804	99.90
	0	443,075,999		
180,908,957	163,848,175	0	-17,060,782	90.57
	0	163,848,175		
104,361,011	102,830,332	0	-1,530,679	98.53
	0	102,830,332		
76,547,946	61,017,843	0	-15,530,103	79.71
	0	61,017,843		
5,147,043	5,140,257	0	-6,786	99.87
	0	5,140,257		
743,635	743,635	0	0	100.00
	0	743,635		
4,403,408	4,396,622	0	-6,786	99.85
	0	4,396,622		
45,316,302,240	44,377,046,796	0	-935,685,444	97.94
	3,570,000	44,380,616,796		
136,883,276	106,817,515	0	-30,065,761	78.04
	0	106,817,515		
45,179,418,964	44,270,229,281	0	-905,619,683	98.00
	3,570,000	44,273,799,281		
438,366,760	437,935,742	0	-431,018	99.90
	0	437,935,742		
483,000	483,000	0	0	100.00
	0	483,00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行政院農
 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40 獎補助費	0	200,000,000	0	0
				合計	3,556,947,000	42,322,698,000	0	61,080,000
						0	0	42,383,778,000

災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業委員會

別決算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37,883,760	437,452,742	0	-431,018	99.90
	0	437,452,742		
45,940,725,000	44,983,970,970	0	-953,184,030	97.93
	3,570,000	44,987,540,97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行政院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6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1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0	209,647,847	44,334,817,124	0	44,544,464,971
		01		6551011100-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治	0	102,830,332	61,017,843	0	163,848,175
		02		5651012100-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紓困振興	0	106,817,515	44,273,799,281	0	44,380,616,796
				小計	0	209,647,847	44,334,817,124	0	44,544,464,971
				合計	0	209,647,847	44,334,817,124	0	44,544,464,971

災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業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743,635	483,000	441,849,364	443,075,999	44,987,540,970	
743,635	0	4,396,622	5,140,257	168,988,432	
0	483,000	437,452,742	437,935,742	44,818,552,538	
743,635	483,000	441,849,364	443,075,999	44,987,540,970	
743,635	483,000	441,849,364	443,075,999	44,987,540,97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行政院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20業務費	106,817,515	103,573,967
2006 水電費	2,613,255	0
2009 通訊費	11,816,412	1,834
2018 資訊服務費	1,497,276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58,418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7,100	0
2039 委辦費	64,704,500	87,025,928
2051 物品	8,317,593	414,362
2054 一般事務費	9,957,641	13,640,35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8,19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206	41,6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0,335	264,637
2072 國內旅費	5,277,083	2,185,250
2081 運費	111,976	0
2084 短程車資	99,530	0
30設備及投資	483,00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83,000	0
40獎補助費	44,711,252,023	65,414,46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41,243,051	18,051,278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02,088,077	14,526,283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683,000	1,198,75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77,297,00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71,959,891	31,638,145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4,805,468,000	0
4075 差額補貼	1,130,861,803	0
4085 獎勵及慰問	784,729,851	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395,921,350	0
小 計	44,818,552,538	168,988,432
合 計	44,818,552,538	168,988,432

災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業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10,391,482
				2,613,255
				11,818,246
				1,497,276
				1,958,418
				147,100
				151,730,428
				8,731,955
				23,597,997
				48,190
				99,806
				474,972
				7,462,333
				111,976
				99,530
				483,000
				483,000
				44,776,666,488
				159,294,329
				316,614,360
				2,881,759
				1,077,297,000
				4,103,598,036
				34,805,468,000
				1,130,861,803
				784,729,851
				2,395,921,350
				44,987,540,970
				44,987,540,97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行政院農
 繳付公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2,336,041	0	0
本年度	2,336,041	0	0
1251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336,041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災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業委員會

數分析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0	0	0	0	0	2,336,041
0	0	0	0	0	2,336,041
0	0	0	0	0	2,336,0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行政院農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44,983,970,970	0	0	0
本年度	44,983,970,970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44,983,970,970	0	0	0
5651012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44,814,982,538	0	0	0
6551011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68,988,432	0	0	0
二、統籌科目	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災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業委員會

數分析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65,430,000	0	45,049,400,970	3,570,000
0	65,430,000	0	45,049,400,970	3,570,000
0	65,430,000	0	45,049,400,970	3,570,000
0	65,430,000	0	44,880,412,538	3,570,000
0	0	0	168,988,4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行政院農
 歲出保留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5651012100-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3,570,000	0	3,570,000	0.01
	經常門小計	3,570,000	0	3,570,000	0.01
	經資門小計	3,570,000	0	3,570,000	0.01
	經常門合計	3,570,000	0	3,570,000	0.01
	經資門合計	3,570,000	0	3,570,000	0.01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業委員會
分析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9	3,570,000	<p>本會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農民生活補貼，因部分符合請領資格之農民未能提供金融機構帳號直接撥付，故本會委請中華郵政台北郵局製作農民生活補貼郵政匯票，限時掛號至未能提供金融帳號之農民戶籍地或通訊地，惟其中357人之匯票經2次郵寄仍未能簽收，並退回本會，故未能於112年6月30日內完成，爰依規定申請保留3,570,000元，供上述農民日後請求領取。</p>	
		3,570,000		
		3,570,000		
		3,570,000		
		3,570,00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行政院農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2	5651012100-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936,116,462	2.05	6	866,950,932
				10	3,304,512
				13	65,430,000
	6551011100-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7,067,568	9.17	1	11,757,843
				6	5,302,430
				10	509
小計	953,184,030			952,746,226	
本年度合計	953,184,030			952,746,226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業委員會
免、註銷)分析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	431,018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樽節支出。		0		
審計部修正減列農民生活補貼支出實現數6,543萬元,尚待追繳。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6	6,786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樽節支出。		0		
		437,804		
		437,80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行政院農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86,056	186,056		186,056	186,056	168,988	-	17,068	186,056	168,988	-	17,068	186,05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45,754,669	45,754,669		45,754,669	45,754,669	44,814,983	3,570	936,116	45,754,669	44,814,983	3,570	936,116	45,754,669
合計	45,940,725	45,940,725	-	45,940,725	45,940,725	44,983,971	3,570	953,184	45,940,725	44,983,971	3,570	953,184	45,940,725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業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 原因及其改進 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90.83	-	9.17	100.00	90.83	-	9.17	100.00	
97.95	0.01	2.05	100.00	97.95	0.01	2.05	100.00	
97.92	0.01	2.07	100.00	97.92	0.01	2.07	100.0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1 資產	65,430,000	2 負債	3,570,000
11 流動資產	65,430,000	21 流動負債	3,570,000
110398 其他應收款	65,430,000	210301 應付帳款	3,570,000
		3 淨資產	61,860,0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61,860,0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61,860,000
合 計	65,430,000	合 計	65,430,000

附註：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收入		45,051,737,011
公庫撥入數	45,049,400,970	
其他收入	2,336,041	
支出		44,988,650,376
繳付公庫數	2,336,041	
業務支出	209,647,847	
獎補助支出	44,776,666,488	
收支餘絀	0	63,086,63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應付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06月30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570,000	
			本年度部分		3,570,000	
			112		3,570,000	
			一百一十二年度			
			5651012100-3	3,570,0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總計		3,570,00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65,430,000	
			本年度部分		65,430,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65,430,000	
			5651012100-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65,430,000		
			總計		65,430,00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行政院農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機械及設備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雜項設備	0	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0	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0	0

備註：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226,635元=減少數1,226,635元，係因本會辦理「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計畫」483,000元及本會漁業署辦理「高雄市遠洋漁船境外雇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保全服務計畫」743,635元=193,000元+550,635元，財產帳列於機關公務預算。

災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業委員會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3,000	19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193,000	19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550,635	550,635	0	0
0	0	0	0
483,000	48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33,635	1,033,635	0	0
1,226,635	1,226,635	0	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2,336,041	45,049,400,970	45,051,737,011	收入
	-	45,049,400,970	45,049,400,970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	-	-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2,336,041	-	2,336,041	其他收入
歲出	44,987,540,970	1,109,406	44,988,650,376	支出
	-	2,336,041	2,336,041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	-	-	人事支出
業務費	210,391,482	-743,635	209,647,847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44,776,666,488	-	44,776,666,488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483,000	-483,000	-	
	-	-	-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44,985,204,929	45,048,291,564	63,086,635	收支餘絀

備註：
 歲計餘絀調整數45,048,291,564元=公庫撥入數調整數45,049,400,970元-繳付公庫數調整數2,336,041元(其他雜項收入)+業務支出調整數743,635元(資本門委辦費)+設備及投資調整數483,000元(電腦軟體)。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44,985,080,376
(一).本年度歲入	2,336,041
1.實現數	2,336,041
(1).其他	2,336,041
(二).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65,430,000
1.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65,430,000
(三).公庫撥入數	45,049,400,97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45,049,400,970
(四).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226,635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226,635
(1).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226,635
收 項 總 計	44,985,080,376
付項	
一、本期支出	44,985,080,376
(一).本年度歲出	44,987,540,970
1.實現數	44,983,970,970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226,635
(2).其他	44,982,744,335
2.應付數	3,570,000
(1).其他	3,570,000
(二).歲出應付數	-3,570,000
1.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3,570,000
(三).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743,635
(四).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483,000
(五).繳付公庫數	2,336,041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336,041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44,985,080,37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決議 原預算歲出第1款決議 (一)	<p>目前受到疫情影響，許多產業已經面臨艱困的挑戰，營業狀況不佳，但人事、租金等營業成本卻持續支出。這些勞工、企業、中小企業甚至小商販、小老闆們，需要的是政府立即而直接的補助。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發展，受影響之勞工與產業數量與範圍持續增加，特別預算之編列應先紓困後振興，在疫情趨緩前，應確保相關紓困措施財源充足。俟疫情趨緩後，方視需要動用其他諸如振興券、網紅行銷、推廣活動等振興措施。</p>	<p>遵照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原預算歲出第1款決議(四)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僅止於消極的防疫、促進經濟等作用，要求各部會以大數據分析、數位圖資、資訊科技等先進技術模式執行方案，將特殊傳染病紓困振興預算，進一步與民間企業共同努力，用在數位醫療、醫材研發、教育訓練、數位服務等發展，開發新型的服務模式，使預算編列兼顧防災、除疫、振興及數位創新，以發揮最大綜效。	<p>一、建置農遊券電子票券系統，於109年下半年疫情趨緩後，陸續推動農遊券、柚香券、年貨促銷等振興措施，共發出約571萬張，使用率達88%，帶動農業總體消費達50.8億元以上，振興效益獲得參與業者肯定。110年參考109年推動經驗，進一步完善服務平臺功能，推動農遊券2.0計畫，振興國內農產品銷售，共抽出146.5萬張(面額888元)，用券率達96.4%，創造整體外溢效益70.7億元，帶動農業旅遊500萬人次，協助農民、農民團體與農企業等迅速恢復營運。</p> <p>二、發放農漁民生活補貼，採簡化便民作業，對於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且於農會信用部已開立帳戶的農民，由電腦資訊系統審查後，直接匯入其帳戶，109年計核撥148.5萬人、約174億元。110年參照109年發放方式，秉「從寬、從優、從速」及「防疫不臨櫃申請、排富及不重複領取」等原則，發放農漁民生活補貼148.7萬人、176億元，透過數位科技與服務，讓經濟弱勢農民即時得到照顧。</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原預算 歲出 第1款 決議 (五)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產生之衝擊，政府各機關皆投入大量人力，從事疾病防治與受影響產業之紓困振興。行政院作為我國最高行政機關，除應代表國家感謝全體投入防治紓困業務人員之貢獻外，基於面對特殊情事「移緩濟急」之考量，更應於防疫紓困期間將有限之行政能量，充分有效運用。爰請行政院通令所屬各機關，防疫期間除確屬必要之重大管考外，暫緩未具時效性、急迫性之考評或競賽，提高防疫紓困效能，並維護第一線公務同仁之權益士氣。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原預算歲出第1款決議(七)	針對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所列有關獎補助經費共計約490億元，為避免該預算遭浮濫使用，且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條例中防疫、紓困、振興之精神，爰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應列明獎補助辦法，包括對象、金額等，於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審查，由行政院就預算執行情形，依特別條例規定於施行滿3個月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滿6個月後併同施政報告辦理。	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於109年2月25日總統公布，本會於109年3月12日訂定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並完成各項紓困及振興措施作業規範訂定，公布於本會網站專區，供即時查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原預算歲出第1款決議(八)	<p>面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我國採取統合國內各部會資源與人力方式，全力防堵疫情入侵與散播，已見初效，並考量兼顧對疫情造成相關產業之影響，提出本特別預算案，採防治、紓困振興雙軌進行。惟由於全球疫情不斷擴散，恐波及產業發展，鑑此，要求各相關機關應積極強化預算執行，以減緩疫情對於國內相關產業之衝擊，並協助產業快速復甦。</p>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原預算歲出第1款決議(十)	為提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防疫救災、紓困及振興產業政策效益，並兼顧立法院審議預算之權責，本項特別預算經費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辦理流用時，若超過預算法第62條及第63條所定限制者，須按季將流用日期、金額及科目函報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備查。	<p>本會業依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第2項第5款規定按季函送經費流用情形表至立法院備查。</p> <p>相關函文如下：</p> <p>109年第2季：109.07.15 農會字第1090122225號。</p> <p>109年第3季：109.10.20 農會字第1090122318號。</p> <p>109年第4季：110.01.25 農會字第1100122014號。</p> <p>110年第1季：110.04.22 農會字第1100122098號。</p> <p>110年第2季：110.07.21 農會字第1100122183號。</p> <p>110年第3季：110.10.25 農會字第1100122280號。</p> <p>110年第4季：111.01.20 農會字第1110122012號。</p> <p>111年第1季：111.04.21 農會字第1110122155號。</p> <p>111年第2季：111.07.26 農會字第1110122292號。</p> <p>111年第3季：111.10.14 農會字第1110122427號。</p> <p>111年第4季：112.02.04 農會字第1120122030號。</p> <p>112年第1季：112.04.18 農會字第1120122189號。</p> <p>112年第2季：112.07.27 農會字第1120122363號。</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原預算歲出第1款決議(十一)	<p>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8條提議，本條例施行滿3個月後，行政院應就疫情及相關預算執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依照預算來源不同，向立法院一併提出書面報告。本條例施行滿6個月後，行政院院長於施政報告時，應向立法院提出疫情報告及相關預算執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並依照預算來源不同一併提出報告。說明：1. 根據文化部擬定提出15億元，然其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僅提出8億元預算，剩餘7億元由文化部公共建設計畫中移出可延後進行之工程經費，作為紓困補助。2. 另又交通部編列167億7,000萬元預算入特別預算，而又另外提出將推動觀光升級計畫，這部分與前瞻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合併推動，共300億元。3. 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8條之意旨，行政院應就疫情及相關預算執行提出報告，由以上兩案可知，除特別預算外，行政院各部會亦有其他防疫及紓困相關預算，應一併納入報告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嚴重特殊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列舉如：(1)追加預算。(2)前瞻預算。(3)就業安定基金。(4)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5)原公務預算挪用等，依照預算來源不同一併提出報告。</p>	配合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原預算歲出第1款決議(十二)	有鑑於本次疫情如繼續發展，恐有衝擊我國就業穩定與社會安定之虞，為於紓困振興之同時，發揮穩定我國就業與勞動市場之政策作用。爰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相關子法或行政命令中明訂，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營運資金(含員工薪資及租金)紓困、補貼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其若同意於一定期間內，不以經營困難為由終止勞動契約者，目的主管機關得予以利息補貼，若有違反者，應予以追回其利益。	本會於109年3月12日訂定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其中第5條、第5條之1針對農業優惠貸款之利息補貼及協助受影響農產業或事業紓困措施等，均有規範受補貼之法人、團體，於補貼期間，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本會公告之情事；違反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相關款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原預算歲出第1款決議(十三)	<p>有鑑於本次疫情如繼續發展，恐有衝擊我國就業穩定與社會安定之虞，為向我國勞動市場展現以最低程度就業衝擊度過本次疫情之決心，並起到政府帶頭穩定就業之示範作用。爰要求我國國營事業，以及政府資本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之事業單位，於因應本次疫情所受產業衝擊時，應以不解僱為原則。若於窮盡一切努力，仍有減少勞工之必要時，應先由事業單位、具有團體協約法第6條協商資格之工會或勞資會議代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勞動部，針對安置與相關方案進行協商後，始得為之。</p>	<p>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全力配合政府執行就業穩定政策，疫情期間並未有資遣員工之情事，以保障員工工作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原預算歲出第1款決議(二十)	<p>由於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國家發展委員會指出台灣企業將因訂單減少，企業面臨資金周轉壓力，主因來自於營收銳減、沉重人事成本、廠屋租金與貸款利息壓力，台灣產業以中小企業為大宗，比率高達97.6%，政府應當負起紓困振興的責任，綜合上述，針對「中央政府嚴重特殊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提出幾點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企業可還息不還本；銀行協助展延還款期限。 2. 簡化企業申請紓困程序。 3. 增加企業原有貸款之利息補貼預算金額。 4. 財政部應研議提出受疫情影響之相關租稅協助措施。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紓困政策協助轉知金融機構評估辦理。 <p>請行政機關研議上述建議，以達政府紓困之誠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農業之衝擊，本會對受疫情衝擊發生營運困難之農漁民、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等，提供紓困貸款協助措施，就現有18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下稱專案農貸)增列紓困貸款額度，給予新舊貸案件最長一年免息優惠，並加速及簡化貸款程序，以充分協助農漁業者取得紓困所需資金。 二、借款人如有還款困難情形，可依專案農貸規定或參酌一般銀行採行之債務協處機制，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延期還款(本金緩繳、延長貸款期限或兩者同時申請)。 三、本會農業金融局於109年2月24日函請農漁會信用部，參酌一般銀行採行之債務協處機制，建議對受疫情影響而有還款困難之借款人，採行貸款展延協助措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原預算歲出第1款決議(二十三)	鑑於肺炎疫情對各類產業造成嚴重衝擊，無薪假人數逐漸攀升，為確保廣大勞工權益，並符合公平正義，請勞動部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特別條例授權訂定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措施辦法研訂相關措施，以協助勞工渡過難關。	本會於109年3月12日訂定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推動紓困及振興措施，以照顧農漁經營者及相關從業人員的生計。相關措施包括：提供18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總額度230億元，提供利息補貼。109年4月1日發布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檢疫措施，解決遠洋漁船外籍船員入境問題。因應海空運費居高不下，提供海外拓銷獎勵；因應國內消費者需求及消費型態改變，啟動「臺灣農產嘉年華」網路購物活動，迄今整合電商平臺超過90家近5萬項優質農產品。加強國內多元行銷及調整生產結構，因應國際蘭展停辦，將布展蘭花運用於主要交通節點、大眾洽公場域及觀光景點辦理移動式蘭展；啟動學校午餐及長青食堂等加菜措施(補貼運費或採買費)並致贈慈善團體，補助偏鄉學校使用國產豬肉；邀請企業團購、媒合大型通路，獎勵產製多元加工品；輔導養殖漁業整池消毒、疏養、延後放養，淘汰或凍儲低產畜禽等，穩定農產品產銷。輔導休閒農業於疫情期間進行場域改善及獎勵雇工，與開發農業體驗活動，蓄積未來復甦後發展能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原預算歲出第1款決議(二十五)	<p>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維護民眾健康，及因應疫情對國內經濟之衝擊，政府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並獲立法院支持於109年2月25日三讀通過；行政院於109年3月初向立法院提出之特別預算案中，提報各項計畫需求、中長期防疫及紓困振興等所需經費，惟於疫情蔓延期間，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雖可向政府各機關或單位提出申請紓困或補償，但要向政府那個部門提出申請或是那個部門能受理，並不明確。為使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可以快速提出申請，儘速收到補償及得到紓困幫助，爰要求各部會應於特別預算案通過後1個月內，設置單一申請或受理窗口，以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能實質又快速得到政府的補償及紓困協助；同時亦要求各部會設置單一申請或受理窗口之相關資料，應以書面方式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各黨黨團。</p>	<p>本會於109年3月12日訂定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完成各項紓困及振興措施之作業規範訂定，公布於本會網站「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農產業紓困振興專區」，並建立諮詢專線、聯絡窗口、QA問答集等資訊，方便民眾瞭解及即時查詢，協助農漁經營者度過危機。相關辦理情形業以109年4月9日農企字第109001248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農業委員會主管決議原預算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一)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獎補助款高達32億8,362萬7千元，其中之說明不明確，且與109年度審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多有重複編列，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將特別預算各項紓困振興措施與公務預算及非營業基金區別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p>一、本會業以109年4月29日農糧字第109106066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p>二、本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之適用對象，須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所訂之相關資格條件，屬救急性之資金需求，其主要獎補助對象為受疫情衝擊所遭遇營運困難之相關產業(包含外銷明顯受阻之農產品及因應國人購買與消費型態改變等)，與公務預算及非營業基金辦理之工作其立基點與執行措施皆不盡相同。</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原預算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二)	<p>預算制度乃行政部門實現其施政方針並經立法部門參與決策之憲法建制，而在代議民主之憲政制度下，立法機關所具有審議預算權限，係以民意代表之立場監督財政支出、減輕國民賦稅負擔，對預算之審議及執行進行監督，屬立法機關之權限與職責。據此，本次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行政部門提出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為因應，然在追求審查效率同時，就各科目預算之細節及內容仍應提出具體內容供立法院審議，始符合上述憲法建制。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出之振興預算34億8,552萬7千元，係為辦理農漁業者紓困利息補貼、專案補貼、海外市場拓銷、產銷調節、強化加工及銷售通路量能等所需經費，然就其各項目之執行、補助原則及具體內容為何，迄今仍未提出。爰此，為督促行政部門就該項預算執行之合理性及補助公平性應予以維持，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方案計畫書面報告。</p>	<p>一、本會業以109年4月9日農企字第109001248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p>二、109年3月12日訂定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並完成各項紓困及振興措施作業規範訂定，公布於本會網站專區，供即時查詢。具體方案包括：</p> <p>(一)提供18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總額度230億元，提供利息補貼。109年總計核准62,394件、貸款金額525億元。</p> <p>(二)109年4月1日發布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檢疫措施，解決遠洋漁船外籍船員入境問題。</p> <p>(三)因應海空運費居高不下，提供海外拓銷獎勵，109年起累計協助果品外銷約19.8萬公噸，在疫情期間維持穩定外銷。</p> <p>(四)因應國內消費者需求及消費型態改變，啟動「臺灣農產嘉年華」網路購物活動，迄今整合電商平臺超過90家近5萬項優質農產品，109年銷售額達12億元。</p> <p>(五)加強國內多元行銷，因應國際蘭展停辦，將布展蘭花運用於主要交通節點、大眾洽公場域及觀光景點辦理移動式蘭展。啟動學校午餐及長青食堂等加菜措施(補貼運費或採買費)並致贈慈善團體，共執行314公噸，穩定蔬菜價格。補助偏鄉學校使用國產豬肉，共配送學校47所、2,160公斤，受益學生3,144人。邀請企業團購、媒合大型通路，並獎勵產製多元加工品，累計辦理蔬果行銷加工2萬公噸。</p> <p>(六)調整生產結構，紓緩銷貨壓力，輔導11縣市養殖漁業整池消毒、疏養、延後放養等1.4萬公頃；淘汰或凍儲低產畜禽累計85萬隻(頭)。</p> <p>(七)輔導休閒農業於疫情期間進行場域改善及獎勵雇工，共計232家休閒農場及100家田媽媽班受惠，並輔導200家次農遊業者開發農業體驗活動100項及開發伴手商品100項，蓄積未來復甦後發展能量。</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原預算 歲出 第6款 第1項 決議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下編列32億5,467萬7千元辦理各項振興措施，因尚無法確認後續疫情發展，應依據疫情狀態，以滾動式檢討，以維護農漁民生產利益。另查本次振興方案措施多數以補助方式辦理，為使相關申請補助事宜得以順利進行，各項措施得以落實，允宜儘速完成各項補助相關規範，並於農漁民團體辦理補助時，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以維護民眾之權益。	一、本會於109年3月12日訂定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推動包括農業紓困貸款、強化電商網購、海外市場拓銷、加強國內多元行銷、及輔導生產結構調整等措施，並因應疫情變化及產業需求，持續滾動檢討。 二、各項紓困及振興措施之作業規範均已完成訂定，公布於本會網站「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農業產業紓困振興專區」，並建立諮詢專線，提供即時查詢服務，積極協助農漁經營者度過危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原預算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四)	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農(漁)民、農民團體及農漁企業等相關業者渡過經營困境並持續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支出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34億8,552萬7千元，有鑑於現行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項目涵蓋範圍廣，為利本特別預算之執行有遵循之準據，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針對農業相關業者提供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之對象認定及補貼標準等具體執行辦法予以完備相關法令，並應強化後續之輔導作業，以達政策目標。此外，為達追蹤紓困成效，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本特別預算案所編農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之條件及額度等妥為區隔並定期公開。	<p>一、為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農業之衝擊，本會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於109年3月12日訂定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提供紓困貸款協助措施，並由各產業機關(單位)針對農糧業、漁業、畜牧業及休閒農業等訂定利息補貼措施作業規範或作業原則，提供受疫情衝擊嚴重產業及對象利息補貼，協助農漁業者度過疫情困境。</p> <p>二、110年因應新一波疫情衝擊，於110年6月3日修正發布前揭辦法，延續提供紓困貸款協助措施，亦由各產業機關(單位)針對農糧業、漁業、畜牧業及休閒農業等訂定利息補貼措施作業規範或作業原則，提供受疫情衝擊嚴重產業及對象利息補貼，協助農漁業者度過疫情困境。</p> <p>三、前揭辦法及利息補貼相關作業規範或作業原則均刊登於本會及本會農業金融局官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農產業紓困振興專區」。</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原預算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農業相關業者提供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之對象認定及補貼標準等具體執行辦法除宜儘速完備俾憑辦理外，應對於中小型農漁戶之困境也一併考慮，並加強後續之輔導作業，以達政策目標。	<p>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農業之衝擊，本會對受疫情衝擊發生營運困難之農漁民、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等，提供紓困貸款協助措施，支應農產業經營資金及農漁民家計消費週轉金，並由各產業機關(單位)針對農糧業、漁業、畜牧業及休閒農業等，提供受疫情衝擊嚴重之產業及對象利息補貼。</p> <p>二、109年及110年共協助近28萬戶農漁業者、核准免息貸款1,735億元，協助農漁業者度過疫情困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原預算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六)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及農漁民團體配合各項防疫措施之落實，另就農漁畜產業之振興措施，除滾動式檢討調整年度產能外，並加速國內外通路之媒合，儘速協助輔導完成相關加工凍儲設備之建置及各項補助項目申請方式等規範之訂定，以利農漁民團體後續辦理補助事宜。	<p>一、本會農糧署以109年3月13日訂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農糧業紓困振興措施作業規範」，並滾動檢討，分別於109年5月6日修正內容、110年8月31日修正內容及名稱，修正後之名稱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農糧業振興措施作業規範」，內容詳載拓展有機農產品市場振興措施、產銷履歷農產品包裝改善及行銷費用、農糧產品展售行銷、農糧產業加工輔導等規範，積極維護農民權益。</p> <p>二、本會漁業署於109年3月16日訂定「養殖漁業加強內銷作業規範」，於109年3月28日修正內容及名稱為「漁產品加強內銷作業規範」，內容包含行銷活動、團膳食材、魚市場交易、產銷履歷養殖水產生物產品包材、藥檢及加工費用、冷凍優質漁產品禮盒。並於109年3月16日訂定「養殖漁業促進外銷作業規範」，於109年4月27日修正內容及名稱為「漁產品促進外銷作業規範」，內容包含拓展石斑魚、午仔魚、臺灣鯛、甲魚、觀賞魚、日本鰻、虱目魚、鱸魚、水產種苗、黃鰭鮪、黑鮪、鬼頭刀、遠洋漁船鮪旗鯊外銷，及ASC及BAP國際品質驗證。</p> <p>三、本會畜牧處為協助家畜禽等業者，於109年3月13日訂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畜牧產業與事業營運困難之紓困及振興措施補助作業規範」，家畜產品如有拍賣價近一個月均價下跌至近3年同期均價百分之九十以下情形(家禽產品產地價或肉品交易行情近1個月均價下跌至近3年同期均價百分之九十以下)，則協助辦理逾量家畜禽去化之屠宰、凍存、加工、國內外行促銷及短期產銷調節之計畫性生產及種畜禽淘汰作業。</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原預算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七)	為確保各項農漁畜產品能順利銷售不致浪費，允宜積極進行新銷售通路之媒合，另針對需再加工凍儲之漁畜禽產品或需冷藏保鮮之農產品，允宜積極協助相關農漁民團體購置必要之設備，並儘速辦理各項設備建置之補助，俾利後續外銷之接洽及國外促銷活動之辦理。至於調整後續年度產能，因尚無法確認後續疫情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依據疫情狀態，以滾動式檢討，尤其是對於中小型農漁戶，以維護農漁民生產利益。	<p>一、透過產銷調節、屠宰凍存等措施協助畜禽產品拓展國內、國際市場，並配合辦理整合行銷活動，以加速去化因疫情造成消費鈍化之畜禽產品。</p> <p>二、建構玉米倉儲與國產芻料供應調度體系(養豬資材共同採購之飼料玉米暨配合飼料倉儲系統計畫、牧草集貨加工場及儲存場所新建計畫)，於111年6月底已全數執行完畢，執行情形良好，並發揮特別預算之產業振興效益。</p> <p>三、漁產品加工凍儲保鮮事宜，本會業爭取「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在漁產品部分投入18億元，協助漁民(業)團體建置加工、冷凍及製冰等冷鏈物流基礎設施，增加多元品項、提升產品品質並減少耗損。</p> <p>四、透過建置漁產品冷鏈體系提升產品價值與安全，從生產、流通、加工到銷售，發展新型態產銷服務模式，俾利拓展國內外市場，發揮產季集中上市調節供貨的功能，協助穩定國內漁產品價格，穩定漁民收益。</p> <p>五、農產品國內行銷方面，已強化企業建置「臺灣優果鮮販企業團購平臺」提供企業簡易採購途徑，也透過國內大型通路業者(包含量販、超市、便利超商及手搖飲等)加強採購促銷，同時合作推出促銷措施，透過全面上架刺激消費市場，期藉由相關措施，有效提高市場消費量，保障農民收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原預算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八)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預算數額14億2,000餘萬元，辦理農產品海外市場拓銷及分散市場。然目前全球疫情嚴峻，各地皆有疫情傳出，為避免境外交互感染可能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具體說明拓展海外市場之詳細規劃。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開問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會業以109年4月6日以農際字第109006244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p>二、為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對農產品外銷的影響，積極推動各項振興外銷措施，包括提供農產品海外市場拓銷獎勵、加強海外市場分散與拓展等，協助因疫情受阻外銷的農產品項持續保有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以穩定農民收入與維護農民權益。重要措施簡述如下：</p> <p>(一)提供海外拓銷獎勵：自109年2月21日起陸續公布鳳梨、釋迦、蓮霧、柑橘類、棗、香蕉、番石榴、紅龍果、荔枝等9項產品之外銷獎勵基準，接續並公告切花、國蘭等2項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額度。</p> <p>(二)加強海外市場分散與拓展相關行銷活動：本會獎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產業公協會、農漁民團體及財團法人，辦理各類農產品海外市場宣傳行銷活動，已針對釋迦、鳳梨、石斑魚等受疫情影響品項，核定辦理中國大陸、新加坡、日本及澳大利亞等市場宣傳及通路促銷計畫。</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原預算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預算數額5億2,000餘萬元，辦理漁畜禽產銷調節事項。然農業發展基金原已有編列1億5,800餘萬元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面對疫情針對農產品紓困振興固有必要，然政府編列預算應清楚規劃並說明公務預算、基金預算與特別預算案用途差異性。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會業以109年9月1日農漁字第109134829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p>二、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產銷調節係基於農、漁、畜等產品生產，因其易受天候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導致產品較不具供給彈性，且短期間價格容易劇烈波動；為穩定農民收益與維護消費者權益，產銷失衡時辦理短期立即性產銷調節緊急因應措施。</p> <p>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係為辦理疫情造成供需消費結構的短期驟變，而影響中長期產銷階段性調節，適用對象須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所訂相關資格條件。</p> <p>四、就產銷調節於農發基金與特別預算編列用途之差異，係分別為短期立即性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與疫情造成供需消費結構改變的短期驟變，影響中長期產銷階段性調節處理等政策目的不同，尚無預算重複編列情事。</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原預算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十)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預算7億3,000餘萬元，辦理強化農產品加工及銷售通路量能。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年度公務預算已有編列類似科目辦理是類事務；面對疫情針對農產品紓困振興固有必要，然政府編列預算應清楚規劃並說明公務預算、基金預算與特別預算案用途差異性。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會業以109年6月30日農糧字第109106096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p>二、本會編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主要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全球，為協助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或衝擊之農產業與事業，提供必要之防疫、紓困及振興措施，維護其永續經營，與公務預算、基金預算執行之立基點與措施皆有差異，尚無與本會109年度預算重複編列等情事。</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原預算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十一)	<p>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性大宗養殖魚種中，石斑魚及午仔魚對中國貿易依存度高達七成，石斑魚更高達九成銷售往中國市場，受本次武漢肺炎市場衝擊嚴重，因訂單減損列入本次待紓困產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編列投入4億元經費進行養殖產業的紓困。然不僅長期以來，石斑魚技術輸出中國反銷售回台，導致漁民生計影響。本次紓困振興預算乃屬特例由政府結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與舉借債務進行受疫情影響產業之救濟管道。為健全台灣計畫養殖魚種產業體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規劃開拓除中國以外之國際海外銷售市場。尤以緯度差異度大並具備市場區隔性的海外市場為重點行銷開拓目標，並規劃石斑養殖魚塭面積減少期程，並輔導業者轉向養殖他種貝類與魚類之退場機制，以利維繫漁民生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p>	<p>一、本會業以109年9月1日農漁字第1091348290A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p>二、近年我國石斑魚產業輔導朝向注重食品衛生安全、提升生產效率等方向，建立我國石斑魚品牌形象。</p> <p>三、因石斑魚消費市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消費緊縮，且活魚運搬船作業亦受到雙邊檢疫14天等限制，每月運輸航班銳減。為此本會編列特別預算紓困振興、強化內外銷措施、拓展石斑產業多元行銷通路及輔導產業轉型，以穩定市場價格供需，確保農漁民收益，維護產業永續經營。</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原預算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十二)	<p>經查109年2月25日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諮詢小組通過108年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酪農業聘僱外勞和農業外勞外展試辦方案，其中開放農業外勞入台人數，其中包含養殖漁業亦列入開放項目內，然依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預算當中亦也包含因疫情所致，接獲市場訂單減損因此針對養殖魚種疏養、延後放養之補助經費。未來如市場持續受疫情影響，銷路不佳，此時開放養殖漁業外勞人數擴大入台時節不宜，不僅恐有促使來台外勞日後生計陷入困境問題，於防疫角度亦有所不妥。規劃提升人力投入於銷路訂單減少的養殖漁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不應提出雙向矛盾之政策，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開放外籍勞工時程之書面說明報告。</p>	<p>一、本會業以109年8月27日農漁字第109134825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p>二、為改善缺工問題，本會輔導養殖漁業自動化、補助產業導入智慧化管理系統與設備以減少人力需求，並培育產業人力及協助產業加強就業媒合等措施以增加人力供給。惟因養殖產業係屬3K產業(髒、辛苦、危險)，且多次接獲業者及產業團體反映缺工情事，為權衡各養殖產業需求以補充性原則爭取擴大試辦外展服務政策，於109年8月7日發布並逐年修正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養殖漁業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p> <p>三、目前養殖漁業工作外籍移工分配員額：450人，核配比率為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以保障國人就業機會。截至112年4月28日，本會漁業署辦理養殖漁業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件數計304件，核定件數247件；截至112年4月21日，可引進移工人數計274名，實際聘僱移工人數計170名。</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原預算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十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項下所編列之農業支出，應包含農、漁、畜業，不應有所缺漏，以達公平之效。	<p>一、本會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項下所編列之農業支出，主要係為解決受疫情影響之我國農漁畜產業外銷、漁船勞力無法即時補足、國內消費需求改變及農業旅遊人數減少等困境，以減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國內經濟、社會所造成之衝擊，已包含與農業相關之農、漁、畜等產業。</p> <p>二、主要辦理事項簡述如下：</p> <p>(一)落實農業相關場域防疫管理及維持運作。</p> <p>(二)提供受疫情影響之農、漁、畜及休閒農業等紓困利息補貼與專案補助、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農漁民生活補貼、農業類移工及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補貼等紓困措施。</p> <p>(三)辦理農漁畜產品產銷調節、拓銷與輔導、多元行銷及遠洋漁業外銷受阻調整措施等振興工作。</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原預算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十四)	<p>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國內餐廳、飯店等各大用餐場所來客數減少，連帶影響蔬果市場交易以及農產地的銷售，導致農民鉅大損失，爰此要求：</p> <p>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立即研擬相關措施，降低對農民於此次武漢肺炎所產生之損失。2. 教育部、國防部、國營相關事業等，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合作，協助採購蔬果等農產品，作為膳食，協助農民渡過此次難關。</p> <p>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在振興方面應納入農產品方面的消費振興，全力協助農民度過難關。</p>	<p>一、本會業以109年5月11日農糧字第109107331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p>二、本會為穩定蔬果產銷措施如下：</p> <p>(一)109年3月13日發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農糧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及振興措施作業規範」，提供貸款利息補貼、經營所需生產設備補助及展售行銷獎勵等。</p> <p>(二)加強行銷方案：包括國軍副食加菜、致贈慈善團體、雲林縣學校午餐及長青食堂加菜、加強多元行銷管道等相關措施。</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原預算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十五)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34億8,552萬7千元，其中編列強化農產品加工及銷售通路量能所需經費7億3,200萬元。惟查現今農產品銷售通路，多半以農民自行與廠商媒介，然因氣候變化，時有盛產導致價格下降之情形，而農民因無固定之銷售通路，且農會收購之農產品有限，農民苦於無處銷售之困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建立農產品產銷平台，並鼓勵與輔導農民加入平台，作為迅速媒介農民與廠商之聯繫，有助於農產品之銷售。</p>	<p>一、本會農糧署於110年補助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就目前線上購物時代潮流及消費者需求，建置「農良直賣所」網路購物平臺，透過與農友合作直接上架販售(規格及價格由農友自訂)，推廣臺灣優質農產品牌與加工商品，提供一般消費者共同支持臺灣國產蔬果與雜糧。</p> <p>二、另考量企業團體訂購需求龐大，爰本會農糧署於111年補助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設置長期性企業團購預購平臺「臺灣優果鮮販企業團購平臺」，透過產地農民團體直接出貨之優勢，提供企業簡易且直接向產地採購國產蔬果之交易平臺；對於穩定產地價格及農民收益，有顯著成效。</p> <p>三、受疫情影響致國產蔬果滯銷，本會農糧署導入專家學者研發量能，開發多元農產加工品及提升加工技術，並促成異業結盟，串連一級生產、二級加工及三級行銷，加速農產業六級化，帶動國內農產加工產業發展，擴大加工業者採購，協助去化加工規格蔬果，穩定市場價格。</p> <p>四、輔導農民及農民團體，設置採收、集貨、貯存或前處理作業場所與農產品加工場，開發及產製具當地農村特色與市場價值之安全農產加工品，並擴大農產品區域加工中心及初級加工場輔導，強化冷鏈及加工設施(備)，輔導加工廠取得ISO22000、產銷履歷或有機等驗證，提升衛生安全觀念及農產加工品生產追溯管理。</p> <p>五、為因應防疫隔離措施，確保國人糧食安全，媒合產地並鼓勵加工廠以國產原料製成可常溫、長時間保存、具即食性之常備食品，預防災害發生或家庭常備使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原預算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十六)	有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醫療資源優先分配予各大醫療院所及其工作人員，學校、行政公共機關其次，其他民間單位最後，全國獸醫師、獸醫院屬於醫治動物的醫院，非屬醫療人類的醫院，故醫療資源分配排列於行政機關之後，與民間單位同一順位，惟動物醫治仍有其急迫性，若動物醫院之醫療資源缺乏恐會造成萬千生命受害。爰建請行政院針對動物醫院醫療資源分配，在確定資源餘裕之前提下，依照動物保護之精神，妥善分配充足醫療資源予以動物醫院。	疫情期間，於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會議為動物醫院協調口罩、疫苗施打等事項，成功爭取口罩優先配送動物醫院使用，維護動物醫療權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通案 決議 追加1 歲出 第1款 決議 (一)	為利未來編列特別預算及政府 決策參考，在肺炎防治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執行完成後3個月內， 請行政院將該特別預算產生之 政策效益(含誘發多少消費、創 造多少GDP、協助多少名勞工、 協助多少家企業)評估報告函送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查照。	配合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1歲出第1款決議(三)	<p>針對面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我國採取統合國內各部會資源與人力方式，全力防堵疫情入侵與散播，已見初效，並考量兼顧對疫情造成相關產業之影響，行政院前於109年2月提出600億元特別預算，惟COVID-19蔓延全球情勢加劇，故再提出1,500億元之本追加預算案，合計2,100億元，復加計政府基金暨移緩濟急支出1,400億元，及協助企業與民眾共7,000億元貸款額度協助，紓困方案規模總計達1兆500億元。鑑於疫情尚未趨緩，要求各相關機關應積極強化盤點及妥適規劃各項紓困方案，並確實執行暨滾動檢討，以減緩疫情對於國內相關產業之衝擊。</p>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1歲出第1款決議(四)	<p>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之施行，行政院相關部門除提出防疫、紓困與振興等方案所需之預算編列外，亦已陸續公告相關紓困之現行辦法。行政院並推出服務專線電話1988，及於行政院網站上建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之網頁，供有需要民眾或是企業查詢相關辦法。然經查使用狀況發現，民眾與企業對於所有相關申請辦法，多數仍無法完整的統合了解。例如進入行政院網站，所有相關的施行辦法、細則，都是需再轉出連結至其他相關單位之網站，造成民眾又須於其他相關單位網站，重新搜尋所需要之資訊，造成許多不便以及時間上的浪費。行政院為所有相關機關之主管單位，因此也會是多數民眾首先連結查詢之網站，因此應讓民眾能一站即獲得所有相關訊息，以提升資訊的有效傳遞。爰建請行政院於2週內在行政院官網上，將所有相關部門所提出之現行紓困與未來振興方案辦法之重點內容，根據不同產業或個人，設計建置單一整合網頁，供民眾清楚查看，才可以獲得所需之訊息，亦可有利於相關預算執行之效益。</p>	<p>為配合行政院建置整合查詢網站，本會業依指示完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農產業紓困振興專區」網站建置，並將各項紓困及振興措施之作業規範公布於專區，建立諮詢專線、聯絡窗口、QA問答集等資訊，方便民眾瞭解及即時查詢。</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1歲出第1款決議(六)	近來武漢肺炎病毒疫情嚴峻，中央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增訂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方案，最高額度50萬元，但各銀行各行其事、標準不一，申貸民眾無所適從；又政府組成金融國家隊以解紓困之急，爰建請行政院協調結合各部會及八大公股銀行之力，籌組單一窗口，針對政府推出申貸融資各項措施，結合宣導、通知、診斷、評估、申貸、審核、撥款等工作，以作為紓困融資第一線，協助民眾辦理政府等相關程序。	督導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配合執行中央銀行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方案，農漁會信用部辦理上開申貸案，由農業金庫協助向央行申請融資及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事宜，協助民眾就近向農業金融機構取得紓困資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 1 次至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 1 歲出第 1 款決議 (七)	<p>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於全球肆虐，除造成大規模確診，也引發全球經濟蕭條，目前各國政府已展開各式紓困方案來協助民眾渡過本次因疫情引發之危機。我國也透過立法院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來進行相關紓困振興之計畫來因應，現階段，行政院各部會也推出相關紓困方案來讓民眾或受影響之企業、團體來進行申請，並透過例如諮詢專線 1922、1955 或行政院鑑於各項紓困振興之措施散落於經濟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部會，行政院也視疫情發展提出相關加碼措施，為利企業或民眾掌握相關訊息，行政院特指示經濟部成立 1988 紓困振興專線，提供民眾及企業專線諮詢服務，該專線正式於 109 年 3 月 27 日開通。然而，有民眾指出，部分民眾仍無法了解相關資訊，而仍透過各部會之專線詢問，導致實務上恐產生例如有勞工紓困相關需求民眾打至衛福部 1922 專線，卻被告知不屬該部會之業務，而民眾仍不能清楚知道到底要找那個單位或部會，另也有發生民眾不能清楚該項欲申請紓困方案是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所提出，且人員似也未能全盤了解各辦法以致於無清楚答。綜上所述，政府相關紓困政策雖立意良善卻因 1988 專線部分民眾未能瞭解如何使用，且相關紓困資訊散落於各部會或地方政府而導致民眾申請紓困上無法精確掌握項目，除了民眾不便也造成行政資源的過多耗費，最後可能導致紓困計畫成效不彰。因此，建請行政院除了應加強 1988 專線的宣導，另也須考量建制統一紓困振興彙整資訊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或單一網頁 (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網頁)，或者於各部會網站統一建立彙整資訊通知、外部連結之窗口，設計相關各部會紓困方案 Q&A 及專線引導，也須與各地方政府溝通協調該紓困案整合之機制。</p>	<p>為配合行政院建置整合查詢網站，本會業依指示完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農產業紓困振興專區」網站建置，並將各項紓困及振興措施之作業規範公布於專區，建立諮詢專線、聯絡窗口、QA 問答集等資訊，方便民眾瞭解及即時查詢。</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1歲出第1款決議(八)	<p>鑑於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補助申請橫跨多個部會，造成目前民眾混淆不清，爰此，為強化紓困振興之效率，使民眾有效瞭解可申請之方案，建請行政院協調各部會，進行以下兩項作業，並針對後續改善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所有的紓困補助方案，進行官方宣傳。 2. 建立申請補助的整合系統，內容提供民眾以選項篩選身分、數字等補助申請條件為方向，藉此明確化可申補助範圍。 	配合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1歲出第1款決議(九)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歲出編列1,500億元,其中經常門獎補助費達1,229億5,937萬9千元,占歲出總額約82%,是以,獎補助費支出是否及時、有無對症下藥,最關係本預算成敗,鑑於獎補助費支出,部分係透過地方政府執行,如衛生福利部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經濟部補助使用敬老卡票證消費者等,爰請各主管機關針對地方政府配合事項,於機關官方網站清楚註明,釐清權責以助本次追加預算之有效執行。	<p>一、本會漁業署為加強行銷水產品,已補助及獎勵地方政府及漁民(業)團體等辦理展銷活動,並持續性輔導地方政府行銷推廣轄區漁產品。</p> <p>二、本會已訂定「漁產品加強內銷作業規範」並置於本會網站「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農產業紓困振興專區」供各執行對象配合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1歲出第1款決議(十)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歲出編列1,500億元,經常門獎補助費達1,229億5,937萬9千元,占歲出總額約82%,其中交通部131億2,892萬4千元完全為獎補助費,文化部32億元全部為獎補助費,財政4億9,825萬2千元全額為獎補助費,其他如勞動部有309億2,250萬元獎補助費,占該部歲出99.7%99.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9億5,740萬元獎補助費,占該會歲出98.6%98.6%,為使國人了解各項獎補助費用進度,請各該主管機關於預算執行後,在官方網站列出已補助金額、補助人數(機關),以昭公信,並助本追加預算之有效執行。	為降低疫情對農漁經營者之衝擊,本會推動紓困及振興措施,於本會網站建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農產業紓困振興專區」,公布各項措施之作業規範,並定期更新辦理情形,供各界查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1歲出第1款決議(十一)	<p>鑑於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補助申請橫跨多個部會，造成目前民眾申請手續繁雜困難，且有表格繁多之情事，爰此，為簡化行政流程，減少民眾及基層承辦公務人員之行政負擔，建請行政院協調各部會進行以下兩項作業，並針對後續改善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各部會主管機關提供完整制式文件範本，並公告上網提供民眾下載。 2. 承辦人員收取資料以範本表格為準，並且進行表格內容簡化。 	配合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1歲出第1款決議(十二)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國內造成史上最大的衝擊，各項產業與民眾生活與經濟均造成莫大之影響，為在有限經費下發揮最大紓困振興功能，爰要求行政院強化整合各相關機關各項紓困方案，確實盤點相關規劃並執行滾動檢討，以有效發揮追加預算之期益。	配合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1 歲出 第1款 決議 (十四)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本項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請各部會自109年7月起按季將流用其他部會經費之科目、金額等資料，列表函送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備查。	<p>本會業依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第2項第5款規定按季函送經費流用情形表至立法院備查。</p> <p>相關函文如下：</p> <p>109年第2季：109.07.15 農會字第1090122225號。 109年第3季：109.10.20 農會字第1090122318號。 109年第4季：110.01.25 農會字第1100122014號。 110年第1季：110.04.22 農會字第1100122098號。 110年第2季：110.07.21 農會字第1100122183號。 110年第3季：110.10.25 農會字第1100122280號。 110年第4季：111.01.20 農會字第1110122012號。 111年第1季：111.04.21 農會字第1110122155號。 111年第2季：111.07.26 農會字第1110122292號。 111年第3季：111.10.14 農會字第1110122427號。 111年第4季：112.02.04 農會字第1120122030號。 112年第1季：112.04.18 農會字第1120122189號。 112年第2季：112.07.27 農會字第1120122363號。</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1歲出第1款決議(十八)	<p>為了因應新冠肺炎，政府推出了多項紓困措施，期望以「一兆救台灣」，其中包含原先提出的特別預算600億元、再加碼的特別預算1,500億元、移緩濟急與基金再加碼共1,500億元，中央銀行、郵政儲金、各公股行庫提供的貸款額度7,000億元，總金額高達1兆500億元，為史上之最。鑑於預算規模極為龐大，且不受預算法中收支平衡、不得相互流用等限制，考量我國國債狀況及財政健全，爰要求相關單位預算執行應嚴守財政紀律，並將執行情況定期公告於各網站，函報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p>	<p>預算執行情況每月定期公告於本會網站「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農產業紓困振興專區」。</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1歲出第1款決議(十九)	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蔓延疫，疫情確診案例及實施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日益攀升，造成地方政府人力及經費負擔，及疫情緩和後振興經費來源不足，政府在追加特別預算金額編列時，應考量地方政府執行防疫經費及支援防疫人員工作增加，為提升地方政府有效阻隔疫情社區蔓延及嘉勉基層執行人員辛勞，爰要求未來政府追加編列特別預算時，請各部會衡酌地方政府緊急事項人力調配及經費運用之需求，編列相關補助款。	視實際需要配合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1歲出第1款決議(二十二)	<p>根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規定,「……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為此,要求行政院應於1個月內針對本特別預算執行迄今,有關「移緩濟急」預算之執行情形及相關資料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配合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1 歲出 第1款 決議 (二十七)	106年6月14日通過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1條開宗明義規範「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是以，為維護原住民族語言，同時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於原住民族地區或部落，辦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各項宣導時，應以該地區或部落通行之族語作為主要宣導語言，並視業務宣導需要，聘僱當地族群語言專門人才為翻譯，協助政府宣導紓困措施，保障當地原住民族人權益。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1歲出第1款決議(三十一)	<p>鑑於中小企業、小規模營業人、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等，受武漢肺炎疫情衝擊之產業與勞工樣態較複雜，若無具體之證明文件，認定補助標準之機關缺乏判斷準據，例如有些流動攤商或自營業者以提供攤商收據或工作照片即可通過申請，有些則不行，種種申請狀況不一而足，讓這些從未跟政府打過交道的基層勞工備受困擾。反而造成欲申請補助者，無法獲得補助之情形，導致民間抱怨「看的到，吃不到」的聲音四起，政府也無法及時並確實提供受衝擊者相應之補助。爰建請經濟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從寬研議可提出申請紓困方案所需具體證明文件之參考，讓受疫情影響的民眾有感實質到補助。</p>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1歲出第1款決議(三十二)	<p>對本次受疫情影響企業，各部會提出員工薪資補貼方案，皆以衰退50%為基準，但各行業能承受衰退力不一部分產達30%就難以支撐，更有衝擊較大的產業衰退幅度可能超過50%，因此在員工薪資補貼方案研議改為階梯化模式補助，例如：營收衰退30%的，補助三成員工薪資，營運金每人次5千元；營收衰退50%的，補助四成員工薪資營運金每人次1萬元；營收衰退70%的，補助五成員工薪資，營運金每人次1萬5千元，另外再補貼店家租金30%。以階梯化模式補助，更廣泛照顧企業，其下員工保有工作，透過勞資政三方的共擔時艱，一起渡過照顧企業，其下員工保有工作，透過勞資政三方的共擔時艱，一起渡過這次的經濟危機。</p>	<p>「花卉、種苗業艱困經營者受僱員工薪資補貼作業程序」於109年5月6日公告訂定，並自同年5月7日受理是項措施至同年9月30日止，是案業辦理完竣，計協助1,046人次、核撥金額3,138萬元，業具紓緩花卉、種苗業裁員壓力之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1歲出第1款決議 (三十三)	第一線基層公務員因疫情防治、紓困補助等多項政策及方案擬定、對外宣導，並接受民眾及事業申請、審核、款項核撥等，加班過勞狀況嚴重，各主管機關仍應盡可能保障第一線基層公務員之勞動權益，確實發給加班費或補休等其他措施。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1歲出第1款決議(三十四)	<p>依據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經濟部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212億0,200萬元。有鑑於非營利組織為社會安全網最後一道防線，因疫情影響，恐致營業收入、捐款收入大減。日前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亦承諾非營利組織可納入紓困貸款，由行政院龔明鑫政務委員統籌相關事宜。爰建請：1. 行政院各部會確實盤點其主管非營利組織紓困需求；2. 成立單一窗口協助中小型非營利組織與銀行交涉，順利取得紓困貸款；3. 每月公布非營利組織取得紓困貸款之件數、金額，以利追蹤辦理情形。</p>	<p>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農業之衝擊，本會對受疫情衝擊發生營運困難之農漁民、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等，提供紓困貸款協助措施。</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1 歲出 第1款 決議 (三十五)	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蔓延，對勞工薪資補貼每月上限金額2萬元期限3個月，目前全球疫情持續惡化，經濟在短期間難以復甦，對企業而言杯水車薪不足以維持永續經營，爰要求疫情如無法在3個月內結束，建請研議將勞工薪資補貼期限延長至6個月，以紓緩企業裁員員工壓力。	「花卉、種苗業艱困經營者受僱員工薪資補貼作業程序」於109年5月6日公告訂定，並自同年5月7日受理是項措施至同年9月30日止，計協助1,046人次、核撥金額3,138萬元，業具紓緩花卉、種苗業裁員壓力之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 1 次至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 1 歲出第 1 款決議 (三十九)	<p>面臨 COVID-19 疫情，行政院於 109 年 2 月提出 600 億元特別預算，惟疫情蔓延全球情勢加劇，爰再提出 1,500 億元追加預算，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債支應。其執行不容懈怠或浪費，社會各界均表關心。又為符合廉能透明及開放政府之精神，使全民能即時瞭解相關資訊，爰要求相關機關強化盤點及妥適規劃各項紓困方案，確實執行暨滾動檢討，並於本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三讀通過後，按月依預算科目別於本特別條例第 18 條所規定應設置之專門網站，並以開放資料格式公布本特別預算之執行情形，以利社會各界監督。</p>	<p>因應疫情變化及產業需求，本會持續滾動檢討各項紓困及振興措施，提供受衝擊農民、農民團體、農企業必要之協助，第 1 次追加預算主要用於農漁畜產業及休閒農業貸款及利息補貼，辦理農漁民生活補貼、僱用外來船員補貼、娛樂漁業紓困補貼、花卉產業員工薪資補貼、農漁會及農業科技園區業者營運資金等，促進國內多元行銷及海外市場拓銷，穩定農漁畜產品產銷，以照顧農漁經營者及相關從業人員的生計。各項措施之辦理進度定期更新於本會網站「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農產業紓困振興專區」，供各界查閱。</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1 歲出 第1款 決議 (四十)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欠缺相關計畫，難窺全貌，更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政府應於主管機關網站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且建立管考機制以維財政紀律。	本會推動紓困及振興措施，於本會網站建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農產業紓困振興專區」，公布各項措施之作業規範，並定期更新辦理情形，供各界查閱，並配合行政院定期於每週提報辦理進度資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1歲出第1款決議 (四十二)	鑑於政府新冠肺炎疫情防疫紓困與振興預算，分屬公務預算與紓困特別預算，經費來源包含歲計賸餘、舉債與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規定之移緩濟急原則。為全盤了解政府紓困政策與預算編列之合宜性、落實公開透明原則，發揮立法院預算監督職權，爰要求行政院應於1個月內將各機關移緩濟急詳細執行情形(依原計畫別)公布於網站並定期更新。	配合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1 歲出 第1款 決議 (四十三)	<p>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期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積極有效執行，特訂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其中明定地方政府辦理本特別條例所定疫情防治及紓困振興事項有申請中央補助需要者，應向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爰請行政院彙整各相關主管機關受理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情形，以利立法院了解本預算之執行。</p>	配合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1歲出第1款決議(四十四)	查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經濟衝擊層面廣、速度快，許多企業已陸續停業、裁員，嚴重影響民眾生計。目前行政院推出的多項紓困貸款計畫，雖可提供民眾資金協助，但在疫情的影響下，經濟不易立即恢復，民眾短期內對資金的需求偏高。因此為協助民眾應付疫情帶來的經濟衝擊，提高民眾短期資金調度的彈性，爰要求行政院各項紓困貸款計畫，得提供民眾至少1年的寬限期，以協助民眾渡過經濟危機。	針對借款人既有專案農貸如有還款困難情形，可依專案農貸規定，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延期還款(本金緩繳、延長貸款期限或兩者同時申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1歲出第1款決議 (四十六)	<p>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球擴大，嚴重影響國內經濟與民生消費，行政院繼提出600億元特別預算後，續追加編列提出1,500億元之本追加預算案，合計2,100億元，復加計政府基金暨移緩濟急支出1,400億元，及協助企業與民眾共7,000億元貸款額度協助，紓困方案規模總計達1兆500億元。而於追加編列之預算中，關於協助企業申貸部分，中央銀行及經濟部提出方案包含提供小規模營業人，於信用保證提供十成保證之新承作放款。而關於中小企業，則有1.貸款額度每戶最高200萬元，信保證九成以上之新承作放款，年利率不超過1%。2.最高600萬元，並由銀行增提擔保品之新承作放款，提供年利率不超過1.5%之補助等方案。另外為鼓勵銀行辦理，中央銀行的2,000億元資金相關方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也研提獎勵措施，以及使用中央銀行轉融通資金辦理的案件，授信備抵呆帳提存比率亦由1%降至0.5%。政府各項協助企業之申貸方案雖立意良善，然對於各個因疫情所推出之產業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經費方案，仍應須以風險管控為原則，確保產生應有之效益，並掌握預算費用用於該用之處，避免齊頭式之平等，讓預算用於真正需要協助的企業上。爰建請各部會就各項產業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計畫，進行滾動式檢討執行細節狀況，並於每季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進行監督所有相關計畫之執成效。</p>	<p>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農業之衝擊，本會對受疫情衝擊發生營運困難之農漁民、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等，提供紓困貸款協助措施，就現有18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增列紓困貸款額度，給予新舊貸案件最長一年免息優惠，以充分協助取得紓困所需資金。另捐助農業信用保證機構2億元，以充實其保證能量，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致營運困難之農漁業者提供信用保證。</p> <p>二、有關漁業貸款利息補貼部分，受補貼者之貸款仍需符合相關貸款規定，經審查通過核貸後，始得依規定補貼利息。</p> <p>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農糧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之適用對象，須符合「農糧業受影響項目之貸款利息對象及補貼基準」所訂之相關資格條件，即係考量真正有需要協助之產業，始能納入預算協助之範圍。</p> <p>四、辦理畜牧業所有關聯農民或業者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的利息補貼措施業於111年6月底執行完畢，確實緩和疫情對我國畜牧業之影響，且產生良好效益讓畜牧農民或業者度過困境。</p> <p>五、休閒農場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符合本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所訂認定為營運困難，且為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給予貸款利息補貼，放寬週轉金需求倘超過1,000萬元者，報經本會專案同意者，資本支出與週轉金合計額度最高為新臺幣3,000萬元。為辦理前述利息補貼，業訂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致營運困難休閒農場貸款利息補貼作業原則」。</p> <p>六、青壯年從農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符合本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所訂認定為營運困難，且符合青壯年從農貸款(原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對象者，給予免息額度(一般青農200萬元、專案輔導青農500萬元)以上之貸款利息補貼。為辦理前述利息補貼，業訂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原則。</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1歲出第1款決議(四十七)	鑑於政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紓困措施，常有行政院雖已召開記者會公布相關政策，惟配套措施卻仍未研擬完畢，實際政策公布後與民眾認知不同，造成誤解，影響民眾艱困時期之急難規劃；或細部施行辦法與作業要點未能及時通知各級政府與協力單位，讓民眾與基層人員無所適從，引發民怨。爰要求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於公布新冠肺炎紓困、振興政策時，應同時將相關政策規定、申請程序、作業要點、各級政府與協力團體之作業程序與審核標準、民眾須備資料，及民眾可能疑問之解答事宜，同步公布於政府網站，以利民眾與各機關單位有所依循，確保政府紓困振興措施之推動。	本會於109年3月12日訂定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完成各項紓困及振興措施之作業規範訂定，公布於本會網站「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農產業紓困振興專區」，並建立諮詢專線、聯絡窗口、QA問答集等資訊，供民眾瞭解及即時查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1歲出第1款決議(四十八)	我國農漁民所得相較於其他行業，屬低所得族群，但其所生產之農產品卻是國人維持日常生活飲食健康所必須，更肩負保障我國糧食安全之重責大任。衡諸農漁民所得尚不足以支撐其家計生活，相當高比例之農漁民皆有從事農業外兼職工作以補貼生活支出。目前疫情已造成農產品內外銷通路受阻，且國內消費者行為亦出現顯著改變，嚴重衝擊既有經濟模式。農漁民除農業所得受到影響，非農兼職所得亦受相當程度影響，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周全照顧漁民之紓困方案。	本會為照顧經濟弱勢農漁民族群，降低疫情對其影響，發放農漁民生活補貼，依農漁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規定，對適用對象資料逐筆進行排富及不重複領取勾稽比對，符合資格者方予核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1歲出第1款決議(四十九)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諸多計畫方案涉及個資隱私，而內政部計畫還涉及外國人之個資蒐集。為確保個資保護，避免若干計畫與GDPR相扞格，相關單位應於主管機網站充分揭露個資保護相關訊，且建立管理機制以維民眾權益。	本會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於官網充分揭露個資保護相關訊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部保有及管理之個人資料項目彙整表)，且建立管理機制以維民眾權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1歲出第1款決議 (五十九)	基於政府財政健全，相關機關執行本特別預算，應妥為運用，並秉持預算法精神，嚴守特別條例第11條第1項但書規定，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且應依行政院所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切實執行，不得浪費公帑。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農業委員會主管決議追加1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一)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受疫情衝擊之花卉產業紓困，編列花卉產業行銷及減量生產補貼等所需經費，政府帶頭消費採購花卉之立意固然良善，惟辦理項目「交通節點、校園、醫院及藥局等防疫相關據點花卉美化推廣」，以每處200萬元、僅編列30處計算，單一據點編列竟高達200萬元，且綜觀全國之交通節點、校園、醫院及藥局等防疫相關據點數，遠遠不止30處，顯見該預算項目之編列方式與實際情形脫節，亦有經費配置失當之虞，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p>	<p>一、本會業以109年6月12日農糧字第1091065106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p>二、花卉產業受疫情影響甚鉅：109年疫情造成內銷不振，該年3月至4月臺北花市花卉均價53.1元/把，對比前一(108)年同期減少16.4元(-23.6%)，該期間殘貨量15.2萬把，較前一年增加11.7萬把。109年1月至4月外銷值19.3億元，較前一年減少1.2億元。</p> <p>三、推動措施多管道導入：</p> <p>(一)花願列車系列活動：包括戶外大型花毯造景3處、臺鐵及高速公路休息站10處展出花卉布置藝術，玻璃花屋展示花卉應用情境3處，每展期30天以上。</p> <p>(二)輔導雲林、高雄、彰化等地方政府於公共場域布置花卉。</p> <p>(三)輔導產業團體於零售通路門市販售花卉，擴大便利購花管道。</p> <p>(四)花材包活動：與100家花店合作，提供4萬份花材組合包供民眾選購，體驗花卉並促進後續消費。</p> <p>(五)溫馨傳愛活動：贈花予340處衛生所及6,282家藥局，感謝疫情期間配合口罩發放；針對75家防疫醫療院所佈置紓壓花卉造景。</p> <p>(六)推廣宗教用花8場次。</p> <p>(七)推動校園花卉教育活動：辦理4,000場次，計14萬名學生參與活動。</p> <p>(八)輔導外銷：獎勵空運費用鼓勵花農出口。</p> <p>(九)減量生產：以老株汰舊換新方式，協助主要外銷減量1成。</p> <p>四、本方案推動各項花卉振興措施，並隨時與地方政府及花卉產業團體溝通，滾動檢討各項措施，以期切合花卉產業需求，並化危機為轉機，讓國人瞭解國產花卉之美，帶動花卉產業永續發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1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補助漁產品國內外各通路拓銷等方案」。惟實務上，仍出現養殖業紓困貸款難以申請、離島自產履歷認證不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採納、離外島產品店商宅配運費未被補貼等問題。目前各縣市農漁業面臨的困境與障礙不同，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輔導各縣市政府，除加強宣導轄區漁民多利用現有紓困振興措施外，另應補助地方政府加強行銷轄區漁產品。	本會漁業署為加強行銷水產品，已補助及獎勵地方政府及漁民(業)團體等辦理展銷活動，並持續性輔導地方政府行銷推廣轄區漁產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1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三)	<p>為因應新冠疫情蔓延對弱勢勞工經濟生活之衝擊，勞動部針對無一定雇主勞工等編列紓困特別預算，每月補助1萬元，共可請領3萬元。後考量漁民生活困難，卻不適用勞動部的相關補助規定，政府又增列對漁民的補助，規定漁保會員比照「各職業工會」紓困補助申請，凡漁保投保薪資在2萬4千元(含)以下之漁保會員，即可申請。然而，參加勞保及漁保之國人皆已納入紓困，唯獨農保者被排除在外，且多數農民皆為自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忽略農民需求，以致造成農民的相對剝奪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比照無一定雇主勞工之紓困補助，研擬將農保保險者納入紓困補助之方案。</p>	<p>本會為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農民生計之衝擊，協助經濟弱勢農民維持生活所需，於109年5月7日訂定「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資格條件須符合107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50萬元，且未領取其他機關所訂性質相同之補貼、補助或津貼；適用對象為農民健康保險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參加本會相關農糧政策之農民、持有實際耕作證者。由各基層農會自109年5月11日至6月30日受理申請農民生活補貼，申請通過審核者發給生活補貼1萬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1 歲出 第6款 第1項 決議 (四)	為因應新冠疫情蔓延對農、漁經營者員工之衝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新增7億9,800萬元，以補貼營運困難業者之營運資金、員工薪資及生產資材。鑑於新增補貼薪資係為保障員工不因業者受疫情影響導致經營困難而遭資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查核受補貼業者之員工有無領受保障薪資，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受疫情影響導致經營困難之農、漁業經營者訂定員工薪資補貼查核機制。	<p>一、本會農糧署109年5月6日公告之「花卉、種苗業艱困經營者受僱員工薪資補貼作業程序」，自公告日起受理申請至9月30日止，該作業程序第6點並訂有法律責任及計畫查核方式，要求申請人須擔保受補貼員工至少3個月之薪資保障，並於收受補貼經費後第4個月起，函送員工薪資轉帳證明文件至受理單位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以供查核。截至109年12月30日止，查核發現有無法持續雇用員工達3個月之情形，累計繳回51萬元。</p> <p>二、本會漁業署訂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漁業僱用外來船員補貼作業規範」，漁船船主或經營者應依本作業規範領取補貼，如有違反，應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額款項；有關補貼漁船船主雇用外來船員薪資，本會漁業署針對僱用外來船員未滿3個月之漁船船主，共計追繳42艘漁船，繳回60人補貼款31萬3,500元，且已全數追繳完成。</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1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五)	<p>針對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蔓延全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本特別預算 9 億 8,500 萬元，除對艱困經營者提供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 7 億 9,800 萬元為新增項目外，餘所列優惠利率紓困貸款與利息補貼等融資協助預算 8 億元及振興措施 3 億 8,700 萬元，均係在既有基礎上加碼並擴大政府協助力道所需經費。鑑於新增補貼薪資部分之立意係為保障員工不因業者受疫情影響致經營困難而遭資遣，爰建請除提供業者相關資金協助外，應適時佐以經營輔助措施並訂定查核機制，以確保受補貼業者之員工均領有受保障之薪資，且業者亦能在政府輔助下順利渡過經營困境。</p>	<p>一、本會農糧署 109 年 5 月 6 日公告之「花卉、種苗業艱困經營者受僱員工薪資補貼作業程序」，自公告日起受理申請至 9 月 30 日止，該作業程序第 6 點並訂有法律責任及計畫查核方式，要求申請人須擔保受補貼員工至少 3 個月之薪資保障，並於收受補貼經費後第 4 個月起，函送員工薪資轉帳證明文件至受理單位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以供查核。截至 109 年 12 月 30 日止，查核發現有無法持續雇用員工達 3 個月之情形，累計繳回 51 萬元。</p> <p>二、本會漁業署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漁業合作社及漁業公司營運補貼作業規範」、「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漁業僱用外來船員補貼作業規範」等協助業者及員工共同渡過經營困境，促進漁業永續發展。</p> <p>(一)依「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漁業合作社及漁業公司營運補貼作業規範」，經查補助 93 家公司(合作社)，除 1 家公司因條件不符，未核發補貼金外、另 2 家公司因有裁員或減薪情事，已繳回補助款，餘 90 家公司(合作社)尚無減損勞工權益之行為。</p> <p>(二)依「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漁業僱用外來船員補貼作業規範」，補貼漁船船主僱用外來船員薪資，對於未符合規定之船主，對僱用外來船員未滿 3 個月之船主，共計追繳 42 艘漁船，繳回 60 人補貼款 31 萬 3,500 元，且已全數追繳完成；總計補貼 878 艘遠洋漁船僱用外來船員 1 萬 2,482 人，金額 7,114 萬 7,400 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1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六)	<p>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農漁業甚鉅，全球糧食生產供應鏈也產生變化，農業紓困與振興預算應以強化及保護農漁產品生產環境為中長程目標來推動，避免一次補助之後，整體生產環境並未提升。台灣西部沿近海漁業生產環境逐年劣化，許多傳統漁村面臨嚴重人口老化問題，漁業生態環境的劣化，也導致西海岸瀕臨滅絕之台灣特有亞種—台灣白海豚族群岌岌可危。唯有推動西海岸沿近海漁業朝向永續漁業發展，才可以保護漁業生態資源與白海豚族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邀集能源主管機關、保育主管機關、能源開發單位、各地漁業團體、保育學者與團體共同合作，整合現有公務預算、海洋能源開發回饋金、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國際里海倡議原則為依據，推動西部沿近海永續漁業工作，保護漁業資源，並每年召開工作會議滾動式檢討西海岸永續漁業轉型推動成效。</p>	<p>一、邀集相關機關、單位組成「臺灣西海岸永續漁業推動平臺」，110年度及111年度共計召開4次會議，研討如何利用海洋能源開發之過程促進漁村永續漁業發展。</p> <p>二、111年8月9日辦理「臺灣西海岸永續漁業共識營」，邀請相關部會、縣市政府、區漁會、開發廠商、公民團體及專家學者討論，就漁業基礎科學調查、海洋教育、保障漁民生計等面向進行討論。</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1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七)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5條第5項規定：「依第二項規定受補貼之法人、團體，於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本會公告之情事。違反者，應即收回補貼之利息」同時第5條之1第3項亦規定：「依第一項規定受補貼之法人、團體，於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本會公告之情事。」針對前次與本次防疫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之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薪資補貼、營運必要支出補貼等項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建立完整稽核機制，俾利確保產業事業單位於接受紓困貸款或相關補貼補助期間，確實沒有裁員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行為，並應將前述稽查結果定期公告於主管機關防疫紓困專區網站，且定期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交查核報告。	<p>一、本會業以109年12月10日農漁字第109134905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p>二、依「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漁業合作社及漁業公司營運補貼作業規範」，經查補助93家公司(合作社)，除1家公司因條件不符，未核發補貼金外、另2家公司因有裁員或減薪情事，已繳回補助款，餘90家公司(合作社)尚無減損勞工權益之行為。</p> <p>三、依「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漁業僱用外來船員補貼作業規範」，補貼漁船船主僱用外來船員薪資，對於未符合規定之船主及僱用外來船員未滿3個月之船主，共計追繳42艘漁船，繳回60人補貼款31萬3,500元，已全數追繳完成；總計補貼878艘遠洋漁船僱用外來船員1萬2,482人，金額7,114萬7,400元。</p> <p>四、109年5月6日公告「花卉、種苗業艱困經營者受僱員工薪資補貼作業程序」，該作業程序第6點訂有法律責任及計畫查核方式，要求申請人須擔保受補貼員工至少3個月薪資保障，並於收受補貼經費後第4個月起，函送員工薪資轉帳證明至受理單位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以供查核；本會農糧署亦得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查核計畫辦理情形；截至109年12月30日止，查核發現有無法持續僱用員工達3個月之情形，累計繳回51萬元，並公告於本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農產業紓困振興專區網站。</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 決議 追加2 歲出 第1款 決議 (一)	<p>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8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施行滿6個月後,行政院院長於施政報告時,須向立法院提出疫情報告及相關預算執行報告,該報告已於109年9月22日送達立法院;查報告中,行政院特別強調,特別預算精準運用,惟政府因應本次疫情衝擊,除陸續編列4,200億元經費外,各部會亦有動用年度預算以移緩濟急或各項融資貸款優惠,其金額多寡並未明載,為精準掌握本次因應疫情整體經費支出,請行政院在本條例施行期限後,將各部會年度預算(含109及110年上半年)中,涉及本次疫情防治及紓困振興部分列表整理,書面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參考。</p>	配合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2歲出第1款決議(二)	92年我國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疫情,為因應疫情衝擊,立法院於同年5月底審議通過特別預算500億元,隨後因疫情緩和,部分經費並未動支,決算審定數僅229億9千餘萬元;相形之下,109年立法院通過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已由原定600億元擴增至4,200億元,足見本次疫情影響之重,而國際疫情仍未趨緩,目前所列預算額度,是否足以因應疫情所需,仍難有定論,爰請行政院評估,倘國際疫情持續2至3年,或演成常態,我國防治及紓困經費,各需多寡應滾動檢討,於本次追加預算通過半年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配合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2歲出第1款決議(四)	此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編列2,100億元,其中超過一半1,235億元,是不敷數,然本次預算為第2次紓困及振興特別預算之追加,後續無法再行追加。爰要求政府應檢討過去紓困及振興預算不敷之原因,擲節支用,以維財政紀律,發揮預算最大效益,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會為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農民生計之衝擊,協助經濟弱勢農民維持生活所需,於109年5月7日訂定「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資格條件須符合107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50萬元,且未領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貼、補助或津貼,並屬以下對象之一;適用對象為農民健康保險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參加本會相關農糧政策之農民、持有實際耕作證者。由各基層農會自109年5月11日至6月30日受理申請農民生活補貼,申請通過審核者發給生活補貼1萬元。</p> <p>二、本次疫情影響漁民生計,政府為協助漁民解決困境,辦理漁民生活補貼,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漁民生活補貼核發作業,協助漁民渡過疫情難關。本會審慎評估補貼人數、經費預算,俾有效資源運用。辦理情形如下:辦理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核發3萬元),核准126,334人,核發金額37億9,002萬元。辦理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生活補貼(核發1萬元),核准194,621人,核發金額19億4,621萬元。109年共核發320,955人,金額共57億3,623萬元,均已辦理完成。</p> <p>三、109年3月12日訂定發布農委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提供紓困貸款協助措施,並由各產業機關(單位)針對農糧業、漁業、畜牧業及休閒農業等訂定利息補貼措施作業規範或作業原則,提供受疫情衝擊嚴重產業及對象利息補貼,協助農漁業者度過疫情困境。109年協助約6萬戶農漁業者、核准免息貸款525億元,協助農漁業者度過疫情困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2歲出第1款決議(五)	<p>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爆發至今，行政院陸續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若本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經立法院通過，總計舉債額度將高達3,900億元。有鑑於全球疫情尚未結束，產業受影響況猶可知惟目前紓困特別預算及第1次追加預算之政策執行成效及未完贖餘經費仍有整並詳細評估檢討報告。目前立法院審查之特別預算若照本次第2次追加預算核定次追加預算核定2,1002,100億元數額通過，則舉債即達法定上限非經立院修改條例不得增加上限。行政院應基於財紀律之原則，妥善分配合理預算並規劃使用將截至目前為止執行成效及分配金額提供詳細並完整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配合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2歲出第1款決議(七)	<p>政府為因應疫情影響，擬透過刺激民間消費，帶動景氣提升，除發行振興三倍券外，計有文化部發行每券600元之「藝Fun券」200萬份(數位券使用至109年12月底，紙本券使用至110年2月底)、教育部發行面額500元之「動滋券」400萬份(使用至110年1月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行面額250元之「農遊券」500萬份(使用日期為通知日起60日內)及客家委員會發行800元(每張面額100元)之「客庄旅遊券」28萬份(使用至109年12月底)，不論發行方式、發行面額、使用方式或使用期間，均各有不同，為供爾後施政參考，請行政院各部會於各該優惠票券施行後，自行或委託研究進行比較，並將研究結果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p>	<p>109年農遊券執行成效已送行政院，行政院業於109年10月8日院臺專字第1090101145號函以書面質詢格式回復立法院在案，簡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降低休閒產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衝擊，本會於109年3月19日訂定「休閒農業獎勵旅遊作業規範」，並於109年7月發放共計500萬張電子票券，每張面額250元，獎勵國內外遊客至休閒農業場域旅遊，提振國內農產品及農業旅遊之消費。 二、109年農遊券含消費滿額加贈等行銷票券之使用效期至109年12月25日截止，合作業者共抵用收券444萬8,803張券(11億1,220.075萬元)，帶動總體消費效益估計44.66億元以上。 三、經統計分析2,786家農遊券合作業者，近9成業者有販售農特產品或伴手項目，與實際消費抵用該項目之比例有相同趨勢。 四、透過推動農遊券措施，整合都會及農村區域農業相關業者，提供國人認識且便利選購國產農產品之都會通路，農村區域業者則運用在地農產業特色發展獨特商品，深化產地意象並促進地產地銷，有效吸引帶動農村旅遊，已具成效並達政策目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2歲出第1款決議(八)	有鑑於本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編列2,100億元，其中1,235億元不敷數包括已支付或已匡列，為使本次預算公開透明，且確實遵守預算法相關規定，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個月內提供各部會已支付與已匡列之科目、金額，以及已支付的款項來源。	配合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2歲出第1款決議(九)	政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而3度編列特別預算，然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資料顯示，包括教育部、內政部等單位在內，共有10個單位預算執行率不及50%；同時包含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均於本次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中編列經費不敷數之預算。查此次特別預算允許各部會間流用，爰要求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公開各部會間特別預算經費流用結果，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便預算經費能得最大使用成效。	配合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2歲出第1款決議(十)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由公務預算移緩濟急部分匡列154億元，其中僅文化部列示額度及用途，其餘部會未敘明支應額度，以及辦理概況說明，因此無從檢視各部會是否考量預算資源之合理配置，爰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詳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有關公務預算移緩濟急部分，各部會支應額度、規劃詳情、效益，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2歲出第1款決議(十一)	<p>針對此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查有先支應後再予歸墊之情事擬俟此次追加預算通過才辦理轉正恐與移緩濟急意旨有悖之虞。爰此，為考量預算資源合理配置避免影響原本公務預算政務或工作計畫之推展及運作，要求各部會皆應重新檢討調整項目以經評估可緩辦者為宜，以移濟急方式支應各項災害變措施所需經費實審慎籌謀為之才是正辦。另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亦要求各機關嗣後應於檢討調整年度預算支應各項災害變措施所需經費時宜妥為仔細審考量，以符合移緩濟急之意旨。</p>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2歲出第1款決議(十二)	<p>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經查此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書發現，各部會就公務預算移緩濟急部分僅匡列總額，卻未見相關主管機說明檢討調整公務預算支應之度及計辦理項目等資訊，更缺乏各部會規劃詳情與辦理概況說明等資訊，此外，第2次追加預算案部分增編經費之說明多係以不敷數表達，缺乏相關執行進度資訊供憑參，有規避國會監督之虞爰要求各部應即檢討改進並於1個月內將相關說明資料送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俾利監督審查並於了解增編經費之必要性。</p>	<p>一、本會為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農民生計之衝擊，協助經濟弱勢農民維持生活所需，於109年5月7日訂定「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資格條件須符合107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50萬元，且未領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貼、補助或津貼，並屬以下對象之一；適用對象為農民健康保險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參加本會相關農糧政策之農民、持有實際耕作證者。由各基層農會自109年5月11日至6月30日受理申請農民生活補貼，申請通過審核者發給生活補貼1萬元。</p> <p>二、本次疫情影響漁民生計，政府為協助漁民解決困境，辦理漁民生活補貼，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漁民生活補貼核發作業，協助漁民渡過疫情難關。本會審慎評估補貼人數、經費預算，俾有效資源運用。辦理情形如下：辦理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核發3萬元)，核准126,334人，核發金額37億9,002萬元。辦理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生活補貼(核發1萬元)，核准194,621人，核發金額19億4,621萬元。109年共核發320,955人，金額共57億3,623萬元，均已辦理完成。</p> <p>三、109年3月12日訂定發布農委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提供紓困貸款協助措施，並由各產業機關(單位)針對農糧業、漁業、畜牧業及休閒農業等訂定利息補貼措施作業規範或作業原則，提供受疫情衝擊嚴重產業及對象利息補貼，協助農漁業者度過疫情困境。109年協助約6萬戶農漁業者、核准免息貸款525億元，協助農漁業者度過疫情困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2歲出第1款決議(十三)	為使外界瞭解政府因應疫情所辦理之各項措施及其執行進度，各部會皆於官網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武漢肺炎)防疫、紓困、振興專區」，然各部會於專區中所揭露之內容詳盡程度不一，且各更新頻率也同使外界易查閱及通盤掌握執行情況。爰建請各部會強化揭露之詳實程度，以增進民眾瞭解。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2歲出第1款決議(十六)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肆虐，各國為避免群聚、接觸或境外移入傳染，陸續實施各項隔離、封鎖政策，全球需求大幅縮減衝擊我國出口產業及外貢獻內需動能成為我國經濟長之重要關鍵，爰建請各部會密切注意企業在內投資狀況，並持續彙總國內受衝擊產業規劃各項紓困方案確實執行以減緩疫情之衝擊，維持我國經濟成長之動能並每月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p>一、因應疫情變化及產業需求，本會持續滾動檢討各項紓困及振興措施，提供受衝擊農民、農民團體、農企業必要之協助，109年主要提供農漁畜產業及休閒農業貸款及利息補貼，辦理農漁民生活補貼、僱用外來船員補貼、娛樂漁業紓困補貼、花卉產業員工薪資補貼、農漁會及農業科技園區業者營運資金等，促進國內多元行銷及海外市場拓銷，穩定農漁畜產品產銷，以照顧農漁經營者及相關從業人員的生計，並於疫情趨緩後推動農遊券活動，獎勵農業旅遊及促進農產品消費，讓農漁業走出疫情。</p> <p>二、各項措施之辦理進度定期更新於本會網站「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農產業紓困振興專區」，供各界查閱，並配合行政院定期於每週提報辦理進度資料。</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2歲出第1款決議(十七)	<p>經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執行情形發現，各部會雖然皆於其官網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武漢肺炎)防疫、紓困、振興專區」，然因各部會於專區中所揭露執行進度之內容詳盡程度與更新頻率不一，致外界易查閱及通盤掌握執行情況另部分會雖針對預算揭露，但並未特別敘明各措施所屬預算來源；有鑑於近年財多仰賴以債留子孫方式之舉債支應，為此要求各部會強化揭露詳實程度讓預算透明化，除增進立法院查閱監督審，更增進全民對該特別預算執行情況之瞭解。</p>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2歲出第1款決議(二十四)	請各部會比照經濟辦理商業服務之補貼申須知第8點之審查作業辦理，針對特別條例所訂定授權辦法之規定，就「受影響事業於利息補貼、紓困(薪資及營運金)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情事」規範加強對該受補助企業(事業)辦理查核工作，以維護勞工權益，各部會應於1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含補助資料)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p>一、本會業以109年12月10日農漁字第109134905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p>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會已訂定「花卉、種苗業艱困經營者受僱員工薪資補貼作業程序」及「國產花卉批發市場供應人管理費」補貼因疫情經營艱困之花卉、種苗、批發市場之國產花卉供應人管理費措施，保障長期受僱員工仍有原薪資水準，另訂定「漁業合作社及漁業公司營運補貼作業規範」補助經營困難之漁業公司(合作社)事業體所需資金。</p> <p>三、花卉、種苗部分，至109年5月份，3家公司全部符合規定。批發市場之國產花卉部分，受惠花農1萬5,115人次受惠。漁業部分，共補助93間公司，迄109年11月已有48家公司(合作社)查無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餘45家持續查察。</p> <p>四、本次疫情影響花卉、種苗及漁業公司(合作社)甚劇，政府為協助前開產業解決困境，在有限人力及最短時間內，完成上開補貼作業要點，協助業者度過疫情難關，本會持續對受補助企業事業辦理查察工作，以維護勞工權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2歲出第1款決議(二十八)	<p>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我國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別條例，迄今共編列 4,200 億元運用於防疫及紓困，並針對受影響之人民、產業振興我國後疫情時代經濟所用。基於以上需求，政府也使相關預算購入需之機器設備，建置因應防治疫情及提振經濟的系統、軟體等。考量若未來本次疫情趨緩，相關軟硬體設備是否有持續沿用或轉作其他途之規劃使資源妥善運用。爰此，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應盤點因疫情及紓困振興購入及建置之軟硬體設備，說明後續規劃並於2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p>一、本會為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農民生計之衝擊，協助經濟弱勢農民維持生活所需，於109年5月7日訂定「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資格條件須符合107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50萬元，且未領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貼、補助或津貼，並屬以下對象之一；適用對象為農民健康保險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參加本會相關農糧政策之農民、持有實際耕作證者。由各基層農會自109年5月11日至6月30日受理申請農民生活補貼，申請通過審核者發給生活補貼1萬元，爰配合增購系統軟體。</p> <p>二、本會漁業署依據高雄市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保全服務計畫，購置移動式遮陽棚，協助船員入境時，辦理檢查、核對身分及宣導防疫事宜。</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2歲出第1款決議(三十)	<p>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以來，政府為協助企業度過難關，提出許多紓困振興措施，惟據中華民國工業總會之調查商企界雖肯定政府在防疫方面的成績，但在協助產業界紓困政策上針對府各項滿意程度之調查發現感到滿意的業者占比27.9%27.9%，不滿意則有37.1%。鑑於相關紓困政策方案眾多，但申請條件複雜，爰建行政院強化不同機關橫向連結統一指揮審視各業別受創程度的差異，提出相對應紓困標準才能以有限資源發揮最大與振興效益。</p>	配合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2歲出第1款決議(三十三)	為讓外界瞭解政府因應疫情所辦理之各項措施及其執行進度，各部會皆於官網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武漢肺炎)防疫、紓困、振興專區」，然而各部會揭露的內容詳盡程度不同更新頻率亦爰要求行政院同相關主管機於1個月內研議統一揭露資訊之詳實程度與容等相關措施並提供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裨益外界能清楚查閱及掌握執行情形全民監督。	配合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 2 歲 出 第 1 款 決 議 (三十五)	<p>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國銀行配合辦各項紓困貸款情形表，自109年4月18日至9月16日為止，申請營運資金貸款之戶數增加了15倍，核准金額成長近33倍，顯見中小企業戶、民眾短期資金需求仍在，疫情對產業之衝擊仍劇。然紓困3.0方案係針對後續衝擊較大的製造業、技術服務業及受邊境管制影響較大的產業，但鑑於國內發展兩極化之現象高科技一枝獨秀，傳統產業、內需型服務表現仍然低迷據中華民國全商總會之調查17個服務業沒被紓困到，估計沒被紓困到的產業影響約200至300億元。因此，在疫情後續發展不明之況下爰要求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於半年內盤點持續受影響及前期未被納入之產業狀況、需求，研議紓困4.0方案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供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配合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 2 歲 出 第 1 款 決 議 (三十九)	COVID-19 特別預算各部會揭露執行進度之內容與更新頻率不一，恐使外界不易查閱及通盤掌握執行情況，要求各部會應強化揭露之詳實程度每一季必須公布預算執行率等開資料，以增進民眾瞭解。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2歲出第1款決議(四十)	<p>行政院為籌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因應經費，就公務預算移緩濟急部分匡列總額154億元，惟未適時揭露各部會規劃詳情與辦理事項，經統計，據了解公務預算移緩濟急額度尚有餘裕空間可供後續視情況需要善加運用；又勞動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分別由公務預算及基金移緩濟急支應相關補貼所需經費，嗣為免影響政務之正常推動行院遂於中央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編列223億餘元辦理歸墊，為避免類似情事要求各機關嗣後於檢討調整年度預算支應項災害變措施所需經費時必須妥為考量，以符合移緩濟急意旨；此外，第2次追加預算案部分增編經費之說明係以不敷數表達，缺乏相關執行進度資訊供憑參亦應檢討改進。</p>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2歲出第1款決議(四十二)	有鑑於 COVID-19 疫情導致全球貿易量、經濟衰退及失業人口增加，各國均提出振興經濟措施以為因應，我國行政院亦分別於 109 年 2 月、4 月及 7 月提出 600 億元、1,500 億元及 2,100 億元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其追加案，合計 4,200 億元，加計政府基金暨移緩濟急支出 1,400 億元，及協助企業與民眾共 7,000 億元貸款額度協助，紓困方案規模總計達 1 兆 2,600 億元，然當前國際疫情尚未趨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各相關機應持續盤點國內受衝擊民眾及產業，滾動檢討各項紓困方案並確實執行，以減緩疫情對於渠等之衝擊。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農業委員會主管決議追加2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一)	109至110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中「獎補助費」之「歸墊受疫情影響之農漁民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編列184億1,474萬1千元，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執行明細表(經資門併計)，截至109年6月30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紓困相關預算僅執行約18.20億元，占總預算55.42億元之32.8%，顯見其執行成效亟需改善。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照顧者為弱勢之農漁民族群，故如何有效提升其紓困預算執行率，使民眾得以獲得必要協助極為必要，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農漁民生活補貼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p>一、本會業以109年12月11日農輔字第109002486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p>二、本會為照顧經濟弱勢農漁民族群，降低疫情對其影響，辦理農漁民生活補貼，共計有148萬4,725位農漁民經審查符合相關規定，總計核撥173億7,393萬元，占第2次追加預算「歸墊受疫情影響之農漁民生活補貼所需經費」184億1,474萬1千元之94.35%，已達政策目標。</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2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二)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際疫情持續擴大，國內各行業受疫情影響程度與日俱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第2次追加預算案編列191億1,634萬1千元，新增「辦理遠洋漁業外銷受阻調整措施經費」4億0,500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遠洋漁業外銷時，不應補助有違法紀錄之業者而應獎勵守法之優良業者。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排除補助確實曾於1年內違法聘僱境外漁工、薪資未全額給付及有不妥善對待船員之漁船經營者，並將執行成果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會業以109年12月17日農漁字第1091337531號函，向立法院報告在案。</p> <p>二、109年國內外因受新冠肺炎影響致對遠洋產業產生衝擊與困境(如漁業勞動力補充不足、遠洋漁獲物需求降低、魚價下跌等)，故推動相關紓困與振興措施，並訂有「遠洋漁業鼓勵作業及拓銷獎勵作業規範」，以鼓勵產業開拓市場。為獎勵守法業者並考量船員人權，排除獎勵期間違法聘僱境外漁工、薪資未全額給付及不當對待船員之漁船經營者；且訂定撤銷廢止並追回款項事由。希藉拓銷獎勵措施減低單一市場風險，並視疫情滾動式調整紓困振興措施。</p> <p>三、針對領有109年度或110年度遠洋作業許可證明書，且於獎勵期間赴經濟海域外水域捕撈大目鮪、黃鰭鮪、旗魚類、鯊魚類及鬼頭刀之漁船，給予獎勵金。符合振興措施作業規範者，計有838艘遠洋漁船之4萬2,899公噸漁獲，撥付2億餘元獎勵金，以鼓勵漁船出海作業及拓銷，維持遠洋鮪延繩釣船漁獲銷售實績較疫情發生前同期之約7成市場。</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2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三)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獎補助費」編列191億1,634萬1千元,係屬辦理追加歸墊農漁民生活補貼,農漁畜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及遠洋漁業外銷受阻調整措施。其中在「辦理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補貼等所需經費」9,660萬元,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9年3月19日起至7月20日止,已補貼人數為224人,實際核發金額為438.7萬元,分別占預估人數4,600人及預算金額9,660萬元之4.87%及4.54%,應權衡實際情形匡列預算,以增加財政資源運用,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會業以109年12月18日農漁字第109133747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p>二、本會109年11月25日再修正入境防疫措施,主要內容包括有海上接觸史且船員有進入社區需求之遠洋漁船,新增「全船檢疫」措施;亦可採「1人1室居家檢疫」;另必要留船者,須於檢疫14天期滿後配合採檢陰性,即可進入社區。前述兩種方式完成後皆可下船進入社區,並修正實施補貼作業規範,調整船員岸上入住防疫旅館補貼費用,另新增全船檢疫必要留船居家檢疫辦理採檢送驗之補貼金額5,000元。全船檢疫措施,全船船員可留置船上,搭配檢疫期滿後全員採檢陰性,在兼具產業及防疫措施下,可節省後續補貼岸上居家檢疫預算。</p> <p>三、依據疫情指揮中心指導,對遠洋漁船返港,落實一人一室居家檢疫或全船檢疫措施,檢疫結束後船員始得進入社區自由活動,以維護現有防疫成果。</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2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四)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歸墊「受疫情影響之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漁民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38億2,998萬元,領取補貼人數12萬7,666人,然漁業署109年4月23日發布之新聞稿預估符合領取人數為8至10萬人,所需經費約24到30億元,顯示該預算之預估與實際情形脫節,恐有經費配置失當之虞,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慎評估補貼人數,並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評估書面報告,俾利資源有效運用。	<p>一、本會業以109年12月14日農漁字第109134894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p>二、本次完成32萬955位漁民生活補貼核發作業,核發金額共57億3,623萬元,協助漁民渡過疫情難關。對於該等漁民申請資料,本會均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勾稽,以避免重複申請相同性質補貼,是項工作業已辦理完竣。</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2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五)	<p>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本次預算案中，辦理有受疫情影響之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費用，且按每人每月1萬元，補貼3個月計算。然查，對比如經濟部亦就本次預算案中，便計算有辦理受疫情影響會展產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且補貼會展產業受僱員工薪資，按每人每月1萬5,000元補貼6個月之久；已明顯多於漁民僅有3個月補貼，每月僅1萬元之規模，實有對比下之不公。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啟動針對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漁民生活補貼之擴大紓困振興可能性研議作業，並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會業以109年11月26日農漁字第109134895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p>二、本次疫情影響漁民生計，政府為協助漁民解決困境，辦理漁民生活補貼，已在最短的時間內，動員有限的人力、物力，完成32萬955位漁民生活補貼核發作業，核發金額共57億3,623萬元，協助漁民渡過疫情難關，是項工作業已辦理完竣。</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2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六)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184億1,474萬1千元歸墊受疫情影響之農漁民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惟因預算資源有限應加強相關檢核控管機制與核發作業，以確保農漁民即時取得生活補貼且未有重複請領狀況，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p>一、本會業以109年12月15日農輔字第109002488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p>二、本會為照顧經濟弱勢農漁民族群，降低疫情對其影響，發放農漁民生活補貼，依農漁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規定，對適用對象資料逐筆進行排富及不重複領取勾稽比對，符合資格者方予核發。</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2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七)	受疫情影響之農漁民生活補貼所需經費184億1,474萬1千元,係先由農村再生基金支應,於第2次追加預算案歸墊,該生活補貼申請人數達159萬1,927人,迄109年7月20日止尚待處理之人數仍逾9.8萬人,在相關生活補貼均排除已請領各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下,為確保農漁民即時取得生活補貼且未有重複請領情形,請加強並加速相關檢核控管機制與核發作業。	本會為照顧經濟弱勢農漁民族群,降低疫情對其影響,發放農漁民生活補貼,依農漁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規定,對適用對象資料逐筆進行排富及不重複領取勾稽比對,符合資格者方予核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2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八)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本次預算案新增「遠洋漁業外銷受阻調整措施等所需之經費」4億0,500萬元，協助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導致外銷受阻之遠洋漁業品項。惟此刻國際疫情仍嚴峻，我國境管措施仍持續推動，此階段應就妥善利用海洋資源，強化藍色經濟產業之競爭力，促進我國漁業振興事務等事項進行研議及規劃，始得減緩疫情衝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商相關對策，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會業以109年12月17日農漁字第1091337531A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p>二、109年國內外因受新冠肺炎影響致對遠洋產業產生衝擊與困境(如漁業勞動力補充不足、遠洋漁獲物需求降低、魚價下跌等)，另在強化藍色經濟產業競爭力之施政藍圖原則下，推動相關紓困與振興措施，訂有「遠洋漁業鼓勵作業及拓銷獎勵作業規範」，以鼓勵產業開拓市場。藉本案獎勵守法業者並在考量船員人權外，排除獎勵期間違法聘僱境外漁工、薪資未全額給付及不當對待船員之漁船經營者；且訂定撤銷廢止並追回款項事由。希藉由跨域合作以應用新世代研發科技，提高資源附加價值，推動我國未來漁業發展，又藉拓銷獎勵措施減低單一市場風險，且視疫情滾動式調整紓困振興措施，提高資源附加價值，推動我國未來漁業發展。</p> <p>三、針對領有109年度或110年度遠洋作業許可證明書，且於獎勵期間赴經濟海域外水域捕撈大目魷、黃鰭魷、旗魚類、鯊魚類及鬼頭刀之漁船，給予獎勵金。符合振興措施作業規範者，計有838艘遠洋漁船之4萬2,899公噸漁獲，撥付2億餘元獎勵金，以鼓勵漁船出海作業及拓銷，維持遠洋魷延繩釣船漁獲銷售實績較疫情發生前同期之約7成市場。</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2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九)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4億0,500萬元，新增辦理遠洋漁業外銷受阻調整措施等所需經費，惟部分相關申請作業須知尚未完善規劃完成，亦未完備稽核機制，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p>一、本會業以109年12月17日農漁字第1091337531B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p>二、109年國內外因受新冠肺炎影響致對遠洋產業產生衝擊與困境(如漁業勞動力補充不足、遠洋漁獲物需求降低、魚價下跌等)，另在強化藍色經濟產業競爭力之施政藍圖原則下，推動相關紓困與振興措施，訂有「遠洋漁業鼓勵作業及拓銷獎勵作業規範」，以鼓勵產業開拓市場。藉本案獎勵守法業者並在考量船員人權外，排除獎勵期間違法聘僱境外漁工、薪資未全額給付及不當對待船員之漁船經營者；且訂定撤銷廢止並追回款項事由。希藉由跨域合作以應用新世代研發科技，提高資源附加價值，推動我國未來漁業發展，又藉拓銷獎勵措施減低單一市場風險，且視疫情滾動式調整紓困振興措施，提高資源附加價值，推動我國未來漁業發展。</p> <p>三、針對領有109年度或110年度遠洋作業許可證明書，且於獎勵期間赴經濟海域外水域捕撈大目魷、黃鰭魷、旗魚類、鯊魚類及鬼頭刀之漁船，給予獎勵金。符合振興措施作業規範者，計有838艘遠洋漁船之4萬2,899公噸漁獲，撥付2億餘元獎勵金，以鼓勵漁船出海作業及拓銷，維持遠洋魷延繩釣船漁獲銷售實績較疫情發生前同期之約7成市場。</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2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十)	<p>遠洋漁獲外銷市場魚價受COVID-19疫情影響持續疲弱，為促進遠洋漁獲在國外市場之競爭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補貼經營者銷售價差；另經衡酌產業狀況，鮪延繩釣漁業產業面臨之衝擊最鉅，爰將大目鮪、黃鰭鮪、鯊類、鬼頭刀及旗魚類等魚種，列為主要補助之對象，補貼金額係以109年1至7月與近3年同期市場均價之50%價差(約每公噸5,000元)為計算基礎，預計補貼8.1萬公噸，第2次追加預算案編列4億0,500萬元支應所需，惟迄相關補貼作業規範尚在草擬中，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完備法制作業。</p>	<p>一、109年國內外因受新冠肺炎影響致對遠洋產業產生衝擊與困境(如漁業勞動力補充不足、遠洋漁獲物需求降低、魚價下跌等)，另在強化藍色經濟產業競爭力之施政藍圖原則下，推動相關紓困與振興措施，訂有「遠洋漁業鼓勵作業及拓銷獎勵作業規範」，以鼓勵產業開拓市場。藉本案獎勵守法業者並在考量船員人權外，排除獎勵期間違法聘僱境外漁工、薪資未全額給付及不當對待船員之漁船經營者；且訂定撤銷廢止並追回款項事由。希藉由跨域合作以應用新世代研發科技，提高資源附加價值，推動我國未來漁業發展，又藉拓銷獎勵措施減低單一市場風險，且視疫情滾動式調整紓困振興措施，提高資源附加價值，推動我國未來漁業發展。</p> <p>二、針對領有109年度或110年度遠洋作業許可證明書，且於獎勵期間赴經濟海域外水域捕撈大目鮪、黃鰭鮪、旗魚類、鯊魚類及鬼頭刀之漁船，給予獎勵金。符合振興措施作業規範者，計有838艘遠洋漁船之4萬2,899公噸漁獲，撥付2億餘元獎勵金，以鼓勵漁船出海作業及拓銷，維持遠洋鮪延繩釣船漁獲銷售實績較疫情發生前同期之約7成市場。</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2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十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全球，造成國際水產貿易量與貿易值大幅縮減，連帶影響我國水產品外銷市場通路受阻萎縮，尤其近來虱目魚價格低迷，已嚴重影響漁民生計，為穩定養殖漁業產業發展，建請行政院農委會研擬虱目魚產銷調節措施與外銷運費補助，協助我國水產品發展多元通路，以扶植在地漁業，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會業以109年12月15日農漁字第1091349119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p>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中，為振興虱目魚養殖產業，推動具體內容包括加強內銷、促進外銷、產銷調節等三項措施。</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決議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 (二)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延燒重創許多產業，疫情嚴峻很多行業都受到影響更有店家109年才因疫情申請紓困貸款，目前還在繳納當中，又遇到嚴峻的疫情雪上加霜，爰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政府提出協助方案，針對受影響的行業提出具體措施予以協助。另有公有市場陳情，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政府針對公有市場比照109年疫情減租，減輕攤商的負擔，一起團結抗疫度過難關。	因應110年5月本土疫情嚴峻，本會於110年6月3日修正發布紓困振興辦法，並編列第3次追加預算196.6億元，推動紓困措施包括，增列228億元新貸案件貸款額度，並提供利息補貼；配合防疫規定衍生之船員及農業類移工居家檢疫費用，減輕雇主負擔；發放農漁民生活補貼，及協助農漁經營者營運紓困補貼，如暫停營運之休閒農場及田媽媽班與娛樂漁業漁船、供應學校午餐有機蔬菜農民、農產品批發市場承銷人，花卉批發市場供應花農、茶農、亮點茶莊及星級製茶廠等，以及農民團體及農業科技園區業者、漁港設施承租人等，協助降低營運成本壓力。另提供產業協助措施，以代位消費方式維持花卉產業鏈運轉，推動網路宅配等多元通路，穩定花價；建置蠶魚購、漁業嘉年華等線上購物平臺及辦理多元行銷與促銷活動、媒合企業等，獎勵加工及生產結構調整，穩定農產品產銷，減緩疫情衝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三)	鑑於紓困4.0方案疫情紓困貸款開放申請在即，但現行金融機構行員採行AB班上工，實體分行人力量能不足，且部分因疫情而有營業時間縮短之情形，若未來民眾須親自前往金融機構申請或對保，恐將導致文書辦理速度緩慢且使行員及民眾皆暴露於染疫及群聚風險。請經濟部、勞動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降低金融營業場所染疫及群聚風險進行規劃及檢討，研議將部分金融服務全數轉為線上或遠距金融服務(如APP或網路轉帳、線上申請及填寫貸款資料等)，以及服務分流等方式(如民眾得線上抽取號碼牌、每間分行限額服務人次、分日提供不同金融服務等)改善金融營業場所之染疫風險，並加速辦理紓困貸款申請之程序。	<p>一、本會農業金融局於110年5月27日函知農漁會信用部略以，若借款人受疫情影響致無法以當面、親自臨櫃及即時徵提相關法定文件之方式辦理者，得於符合內部控制之原則下，經內部授權程序後，採行其他替代性之方式辦理(如採線上傳遞、傳真、電子郵件辦理並做成紀錄，事後補徵題合法文件等)，並應建立相關配套措施(如交易覆核與照會機制等)，以確認客戶交易指示之真實性。</p> <p>二、督導農業金融機構開辦個人網路銀行服務，提供遠距金融服務，另配合財金公司措施，實施「疫情期間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及實體ATM跨行轉帳免收或減收手續費措施」。</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六)	鑑於紓困4.0方案疫情紓困貸款及補助開放申請，但現行紓困補助及貸款申請或需綁定銀行帳戶，然有部分民眾過去因債務問題而致帳戶遭凍結，是否仍得以符合領取補助及貸款申請資格，及是否得以現金或匯票等方式領取相關紓困補助或貸款，請經濟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文化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相關說明及研議。	有關民眾不慎以遭凍結帳戶申領補助款，本會分別於109年5月12日及110年5月28日函知各農漁會信用部，在配合司法或行政強制執行程序時，應先確認帳戶內之金額是否為帳戶所有人自政府領取之紓困相關補助款項，以免發生違法抵銷或扣押之情形。如有未注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第2項規定，以致抵銷或扣押到民眾自政府領取之紓困款項的情形，應積極主動協助處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十二)	台灣從108年開始推動地方創生，惟地方創生均是以適地發展之產業為主，且多與旅客觀光有極高的連結，因政府公告第三級警戒，使得若干地方創生事業因此受阻，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會同相關部會儘速針對本次疫情影響之地方創生事業進行盤點，並擬具相關協助措施，避免我國地方創生因疫情而中斷發展。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二十四)	<p>全國第三級警戒延長至110年6月28日，民眾準備居家屯糧的需求絲毫未減，政府宣導民眾減少外出採買，網路購物成為唯一選擇，加以天氣炎熱，水果、蔬菜、乳製品、水餃、肉類等冷凍食品都必須採用低溫運送。物流業者面對冷凍倉庫爆滿，運輸車輛全部動員加班也無法消化，各物流業者先前暫停部分地區的低溫宅配運送，但仍扛不住龐大的貨量。不論對種植蔬菜水果的農民、食品廠商以及需求殷切的消費者，暫停低溫物流都是無可承受之重，爰建請行政院研議成立專案小組，協助解決物流業者困難，協調動員冷鏈設施、司機、車輛調度等，避免民眾被迫外出購物，增加染疫風險，或是民眾無法上網採購導致民間消費等經濟活動更加萎縮。</p>	<p>一、因受疫情影響，致全國宅配單量遽增，本會已即洽請中華郵政、嘉里大榮物流及團膳業者等協助，由本會農糧署洽上述單位提供運輸車輛種類(包含冷藏或常溫、噸數、臺數)、配送模式及報價等資訊，並請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建立物流平臺專案統籌協調業者配送，協助農產品順利配送。</p> <p>二、另為積極協助農業結構轉型，提升經營業者面對大環境急遽變遷之適應能力，本會農糧署於110年起積極推動冷鏈物流政策，於雲林以南重要產區建置區域冷鏈物流中心、升級批發市場並輔導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購置冷鏈設施(備)，包含冷藏(凍)庫、加工設備及冷藏物流車等，有效提升農產經營業者產銷調節量能，提升產品品質，減少耗損，完善全國產銷供應鏈，建置由產到銷全程冷鏈物流體系。</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二十七)	因應疫情期間，政府多宣導要求民眾儘量減少不必要之外出，亦宣導減少群聚，以避免染疫。然，政府有許多證照或檢驗規定，均有一定期效，為免民眾因各類換照規定而提高群聚染疫風險，爰要求行政院通盤檢討所有證照換照規定，於第三級警戒期間，原則上自動展延其效力，直至解除第三級警戒後，再依相關規定換發。	經盤點與檢視本會業管之證照換照規定，其中本會林務局轄管各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於第三級警戒期間其志工證均免計服勤時數，自動展延其效力，直至解除第三級警戒後依相關規定展期。另本會農糧署於110年6月9日以農糧資字第1101069732號函致各縣市政府及肥料產業團體轉知肥料業者，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向該署申請肥料登記證有效期限展延，即先予受理成案，後續俟疫情警戒降級後，再依審查需要補送相關文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二十八)	有鑑於全國已升級為第三級警戒，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級政府不斷呼籲民眾減少人流活動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更有因應防疫而必須停業、歇業之狀況，各行各業生計受衝擊之程度更甚109年，雖政府擬於近日推出紓困4.0方案，惟有關各部會經管出租之標的，目前僅有緩繳110年6至8月份租金及定額權利金，卻未有相關減免之措施，爰建請行政院盤點各部會經管出租標的於全國第三級含以上警戒期間以日計算免收租金及定額權利金，以維民眾生計達到實質紓困之效。	<p>一、本會漁業署辦理6件漁會申請該署經管魚貨直銷中心房地租金減收。農委會訂定第一類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補貼作業規範，補貼對象為使用第一類漁港基本設施之漁業團體或事業，其110年度任一季較108年度同期營業額或收入減少，補貼符合規定者應繳納之3個月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以協助相關漁業團體或事業共度難關。</p> <p>二、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於110年以提供園區進駐業者營運資金補貼3個月方式辦理，共補貼租金及管理費172件，污水費補貼39件，總計補貼金額1,797萬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 (三十二)	紓困4.0發放紓困金竟是以108年收入作為計算基準，惟疫情爆發是在109年初開始，以108年未受疫情影響之收入作為判斷標準顯有不公，爰要求行政院應於1個月內，就此缺漏部分提出因應精進作為與具體說明。	考量疫情衝擊期間含括109年度，為使更多受疫情影響之農漁民能獲得生活補貼，本會對紓困4.0農漁民生活補貼遺漏部分逐步檢討放寬，分別於110年7月2日及110年7月13日修正前揭「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及「110年度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與「110年度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擴大採認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之資格認定基準，以符合紓困所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 (三十三)	<p>為推進台灣經濟創新發展，並符蔡英文總統104年所提「數位國家、智慧島嶼」政策綱領，行政院於105年提出「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年)」，並擬成立「數位發展部」統籌政府數位政策。在產業發展上傾國家之力發展數位轉型，紓困方案卻背道而馳。企業紓困方案以實體內需產業為對象，數位產業多被排除在外，無法享有任何營運津貼。據台灣數位經濟平台協會統計，110年數位經濟因疫情受創五成以上者達76%；創業者共創平台統計，數位新創團隊需要的政策協助，49%需員工薪資補貼、30%需融資貸款。顯見一次性營運補貼對數位產業續命之重要性，不亞於對融資貸款之需求。109年數位新創即未享營運補貼支持，僅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出「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投資作業要點」，以特別股認購方式提供融資貸款。相比其他內需產業皆可同時受惠於「補貼」及「貸款」，唯獨數位新創僅可申請具貸款性質之特別股方案，顯失公平。110年同樣未提供營運補貼方案，特別股方案又未延續，相關融資方案仍在研議中，引起新創企業廣泛憂慮。為澈底檢討國家政策因應產業數位轉型，各項政策配套是否能照見新興經營模式和項目，請行政院研議：1. 加廣紓困資格：將新創事業、數位經濟平台業者納入營運補貼金之適用對象。2. 放寬紓困條件：因應新創事業「研發孵育階段尚無營收營運」「難有比較基期」之特殊性，研議放寬營收受創50%之認定，給予補貼彈性。3. 成立跨部會新創紓困補助專案辦公室，「被動受理」「主動認列」雙管齊下，經濟部應擴大與相關部會合作受理新創事業申請營運補貼，建議將現行國家發展委員會「台灣新創資訊平台」2,809家團隊皆納入紓困範圍，逐案協助。4. 儘速定案「加碼協助新創事業取得營運資金方案」，經濟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擴大合作，研議放寬減少15%營收方能申請之規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亦應提供十成擔保，並提高利息補貼，以改善去年「特別股計畫」執行率偏低之情形。5. 針對新創事業承租國有新創育成基地提供租金全免或減免。相關部會包括經濟部(轄下五處)、科技部(轄下四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一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一處)，應提供租金優惠。6. 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盤檢討稅籍、業種分類，以利未來各項政策之擬定與管理。</p>	<p>本會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生階段考量因疫情影響限縮各項活動，多數產業均受嚴峻考驗，創新育成中心進駐業者均尚在技術育成階段，新創技術研發除需投入大量研發經費外，且因不具可比較之基期，較難於傳統產業紓困措施中獲得協助，實有營運困難狀況，爰於110年7月6日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創新育成中心進駐業者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紓困原則」，以減輕進駐農委會創新育成中心業者於疫情期間之財務負擔。</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 (四十三)	<p>有鑑於自110年5月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在台爆發，爰建請中央主管機關，以「確實防疫」、「馳援物資」與「紓困急難」等三大方向，落實「精準、簡化、快速」原則，俾利執行防疫及紓困方案。「紓困急難」方向：針對現有紓困方案，爰建請中央主管機關除依「精準、簡化、快速」原則之外，並參酌下列建議，讓有急難需求的民眾，都能得到幫助。</p> <p>1. 教育部紓困措施：(1)「孩童家庭防疫補貼」補貼對象新增國中、高中、五專前三年之單親學生。(2)社團指導老師、課後輔導老師、學校運動教練等非典型就業教育工作者，應比照社大講師、運動事業從業人員，每人最多補助4萬元整。</p> <p>2. 勞動部紓困措施：(1)保障部分工時勞工。「安心就業計畫」補貼對象應增列無與雇主約定工時之部分工時勞工，呼籲勞動部擴大認定，並要求雇主登載工時，因和雇主沒有約定工時的打工族群目前不適用「安心就業計畫」，但因為有投保勞保，亦不符衛生福利部擴大急難救助資格。日前許銘春部長承諾納入打工族群，應儘速調整或提出新方案。(2)「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放寬認定應修正為：①110年5月30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紓困方案於6月公布，放寬認定納保日期至5月30日應可排除投機納保之狀況，且納入更多自營作業、無固定雇主者。②109年度個人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40萬8千元因109年度所得已經受疫情影響，不應該再採計疫情前的所得水準。此外，109年即便未受影響，個人因素轉換工作型態亦可能造成所得改變，本次紓困方案應採計受疫情直接衝擊的「當下生活狀況」，而非前年生活狀況。③未請領其他機關所訂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維持不變。</p> <p>3. 進行跨部會協作：(1)成立跨部會紓困資格查詢平台，簡化流程並杜絕假紓困之名的詐騙網站。(2)利用跨部會紓困資格查詢平台，讓民眾選擇最適方案且加快申請速度。(3)透過跨部會溝通，蒐集統整未能獲得急難救助之個案，予以協助。(4)重新檢討特別條例預算是否編列足夠，從長計議。</p>	<p>本會發放農漁民生活補貼，依農漁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規定，對適用對象所得資料進行排富比對，並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跨機關核發資料勾稽比對，避免重複領取情形。考量疫情衝擊期間包括109年度，為使更多受疫情影響之農漁民能獲得生活補貼，本會對紓困4.0農漁民生活補貼遺漏部分逐步檢討放寬，分別於110年7月2日及110年7月13日修正前揭「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及「110年度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與「110年度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擴大採認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之資格認定基準，以符合紓困所需。</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 (四十五)	<p>有鑑於自110年5月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在台爆發，爰建請中央主管機關，以「確實防疫」、「馳援物資」與「紓困急難」等三大方向，落實「精準、簡化、快速」原則，俾利執行防疫及紓困方案。「確實防疫」方向：1. 強化市場分流機制：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政府輔導市場自治單位與民眾落實依身分證字號分流。以新北市為例，公共場所足跡有47%在傳統市場、26%在商場，顯見市場應加強分流。室內商場部分，也建議民眾自主分流或是人潮最多的假日進行分流，減少人群聚集。2. 科學提升篩檢量能：為防止篩檢站可能的群聚，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級政府研議增設篩檢站的需求，也鼓勵企業投入設置，照顧員工健康，確保經營安全。3. 確實執行疫調隔離：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地方政府，疫調不能中斷，隔離處置須迅速確實。以新北市為例，快篩陽性或PCR檢測確診後，處理流程緩慢，患者回家等待時間過長，造成家庭群聚感染數增加，而防疫破口持續擴大，此狀況亟須改善補強。4. 杜絕特權施打疫苗：建請中央主管機關要求各地方政府，施打疫苗絕對沒有所謂的特權，施打順序遵守指揮中心安排，讓第一線人員優先。在此譴責特權施打、安排失序的現象，疫情降溫後呼籲監察院介入調查，並要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確實掌握與根據地方施打狀況，列入疫苗分配的調整要項。5. 端午連假線上團聚：為防堵疫情擴散，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地方政府，呼籲國人勿返鄉過節，改與家人親友線上團聚，避免跨縣市移動成為疫情破口。特別感謝每一個台灣人的努力，留在原地是愛鄉愛土的表現，祝福所有國人端午佳節愉快。</p>	配合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 (五十四)	有鑑於本次疫情來勢洶洶，全國持續進行包含停課及減少外出等第三級警戒措施，已經造成以內銷為主的各行各業非常嚴重的營業損失，影響遠超109年。為有效協助業者與受薪階級度過難關，爰建請行政院會應優先盤點民間意見，納入紓困規劃，並降低申請門檻及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提升線上申請量能，以避免109年紓困之亂再現，並減少群聚機會。	本會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經濟弱勢農漁民維持生活所需，參照109年農漁民生活補貼發放方式，秉持「從寬、從優、從速」及「防疫不臨櫃申請、排富及不重複領取」等原則，修正發布相關作業規範，簡化申辦流程無須提出申請，經系統比對符合資格之農漁民核發生活補貼，讓受疫情衝擊之農漁民即時得到照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 (五十五)	<p>有鑑於本次疫情來勢洶洶，全國持續進行包含停課及減少外出等第三級警戒措施(目前預訂延至110年6月28日)，已經造成以內銷為主的各行各業非常嚴重的營業損失，為有效協助業者與受薪階級度過難關，爰建請行政院參考109年獲得紓困的產業規模及資金需求情形，檢視預算合理性，並盤點後續綠色復甦金額及相關情形，務使「紓困4.0」能真正保護到弱勢商家、勞工及租屋族。</p>	<p>配合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五十七)	<p>有鑑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經濟部編列「擴大辦理事業原有貸款融資本金展延與融資利息補貼及經理銀行手續費」7.76億元及新增融資利息補貼及手續費約21餘億元。然而對照交通部針對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民宿業、遊覽車客運業及航空業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漁民、農漁畜產業、休閒農業及娛樂漁船業等；教育部針對運動事業、社區大學、留學服務業、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文化部針對藝文產業等，多未比照經濟部編列辦理原有貸款融資本金展延與融資利息補貼及新增融資利息與手續費補貼，爰請行政院統一政策之一致性，調整各部會計畫，使各部會主管行業均能比照經濟部政策，享有「舊貸款展延與利息補貼」及「新增融資利息與手續費補貼」之紓困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農業之衝擊，本會對受疫情衝擊發生營運困難之農漁民、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等，提供紓困貸款協助措施，就現有18種專案農貸增列紓困貸款額度，給予新舊貸案件最長一年免息優惠，並加速及簡化貸款程序，以充分協助農漁業者取得紓困所需資金。 二、借款人如有還款困難情形，可依專案農貸規定，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延期還款(本金緩繳、延長貸款期限或兩者同時申請)。 三、另為加速紓困貸款案件審核，以協助農漁業者儘速取得資金，對於辦理紓困貸款等相關事宜之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予以行政費用補助。 四、「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漁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對於舊貸款亦有利息補貼。 五、休閒農場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符合本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所訂認定為營運困難，且為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給予免息額度以上之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給予利息補貼，放寬週轉金需求倘超過1,000萬元者，報經本會專案同意者，資本支出與週轉金合計額度最高為新臺幣3,000萬元。為辦理前述利息補貼，業訂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致營運困難休閒農場貸款利息補貼作業原則」。 六、青壯年從農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符合本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所訂認定為營運困難，且符合青壯年從農貸款(原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對象者，給予免息額度(一般青農200萬元、專案輔導青農500萬元)以上之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給予利息補貼。為辦理前述利息補貼，業訂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原則。 七、辦理畜牧業相關業者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的免息措施，其中自109年3月1日起，迄至110年12月31日止的新貸款戶，皆有1年以上，甚至超過18個月的免息期，業已緩和及穩定疫情對我國畜牧業之影響，爰建議不再採用「舊貸款展延與利息補貼」及「新增融資利息與手續費補貼」之紓困措施，惟倘有畜禽農民或業者仍待協助以度過困境，擬採個案輔導方式給予最大的幫忙。 八、109年度為協助受肺炎疫情影响致發生營運困難之農產業或事業紓困所需資金，發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農糧業紓困振興措施作業規範」，辦理為期1年紓困貸款之利息差額補貼。110年疫情持續升溫及嚴峻下，發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農糧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規範」，除前開專案農貸之舊貸及109年取得紓困貸款之案件，延長免息至110年12月底外，另於110年6月3日起就紓困貸款新案申請給予免息至111年6月底，已與經濟部政策重點部分相當。 九、依本會110年6月3日農金字第1105084594號公告，認定營運困難對象為農、林、漁、畜產業實際從事農業經營者，爰屬前述產業領域皆屬免息補貼之對象，並無缺漏任何產業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五十九)	本次紓困作業涉及部會眾多，紓困方案發放人數高達730萬人，各部會作業各自為政，造成民眾不便，建請儘速建立跨部會紓困申請及查詢平台，以便民眾使用。	本會發放農漁民生活補貼，依農漁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規定，對適用對象所得資料由系統進行排富比對，並配合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跨機關核發資料勾稽比對，避免重複領取情形，讓受疫情衝擊之農漁民即時得到照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六十)	自109年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因應其對國民健康之衝擊，而施行紓困振興措施後，行政院於109年間將各部會紓困振興資訊整合，建置了1988紓困振興專區網站，但該網站仍欠缺引導式、一條龍查詢服務，導致民眾面臨資訊量龐大、不知可申請何種方案的困境，也無法清楚有效率的提供民眾紓困最佳方案建議，進而造成各主管機關應接不暇及紓困專線塞爆，現有的1988紓困專區網頁已流於形式。爰建請借鑑國外與新加坡設立單一申請平台之作法，讓民眾透過表單輸入個人條件後，一站式篩選出找到適合自己的補助方案，符合資格者直接線上申請，核對資料無誤後撥款。係以引導式資訊查詢、線上申請系統整合為方向，儘速建置「微型一條龍式服務」之查詢申請一站式平台。	配合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六十一)	為加強紓困速度，增加便利性，也避免民眾群聚，有關紓困4.0相關紓困之申請多採取線上申請，各部會也於網站上登載紓困資訊，然而或因上網人數眾多，或是相關部會網站流量受限，導致民眾紛紛表示，難以登入申請系統，甚至查詢相關紓困資訊也要等待多時，爰此，建議行政院應督促各部會，加強改善相關紓困網路申請系統，加強各部會網站之可承受流量，以便利民眾線上申請紓困，及查詢相關資訊。	本會已於官網建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農產業紓困振興專區」，提供業者或民眾有關紓困申辦等相關資訊。另為確保網路使用順暢，本會資訊中心使用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SOC)等監控機制，確實掌握並監控本會網站可承受流量，以確保業者或民眾於查詢相關資訊的過程中順暢無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六十五)	<p>國內本土疫情近期迅速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5日宣布台北市及新北市進入第三級警戒狀態，隨後即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各縣市均進入第三級警戒狀態至5月28日，而後再於5月25日宣布全國第三級警戒延至6月14日。此期間各級學校全面停課，部分企業因疫情停業、勞工分流或居家上班，影響民生層面甚廣。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提案表係經行政院110年6月3日第3754次會議通過，歲出編列2,600億元，主要用於防治734億3千萬元、紓困1,856億6千萬元。惟110年6月7日行政院再次宣布全國第三級警戒延至6月28日，各級學校亦同步停課延至6月28日，因疫情停業或停班者，衝擊更加擴大。原編具紓困預算所考量時點及所支用內容，恐因上開情勢變遷而有未盡事宜。爰此，行政院應審慎滾動檢討、積極研商其他或後續紓困方案，俾利及時提出適切之救助政策。</p>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六十六)	針對目前紓困相關預算共編列2,600億元送至立法院，過去在討論紓困時，多次強調，必須要盤整相關紓困目標人口群的人數，再給予適當的協助，目前紓困4.0第一波已經於110年6月4日及7日陸續開始，但是仍然有部分民眾表示，自己有受到疫情影響，但是在這次的紓困中並沒有被納入，爰建議行政院督導各部會，針對紓困必須要持續滾動檢討確保有受到影響的產業、勞工，都能夠受到幫助。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七十)	目前發生紓困網站塞車之狀況，也有民眾反映上傳資料卡住，顯現目前使用網站申請紓困的人數可能超出原有伺服器之負荷，如果現階段遭受系統性的DDoS或其他類似的網路攻擊，甚至駭客入侵，除了申請紓困個資可能外洩，政府系統相關網站更可能因此癱瘓，爰此，建議行政院督促各部會，除加強資安監測，應研議提高資安防護層級。	本會資訊中心已依行政院規定，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之公務機關技術面應辦事項之規定辦理。另，本會已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透過循環式品質管理(PDCA)每年檢討及經由驗證確保其機制之有效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七十二)	目前因為疫情因素，遠距辦公、教學、醫療甚至是諮商的需求大增，然而目前所要使用的軟體及設備卻沒有資安相關之明確標準，針對醫療及諮商方面，因為會涉及病患的個人隱私，迫切需要有明確的安全標準，爰此，建議行政院研議協調各部會制定遠距辦公、教學、醫療等程式及設備資安標準。	本會已建立遠距辦公機制，如同仁需申請遠距辦公，則需依照遠距辦公標準作業程序(SOP)，執行電腦主機上之相關設定檔，透過遠距辦公網路連線設定，確保同仁可在本會資安監控下進行相關日常公務業務，以維資訊安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七十三)	<p>有鑑於近日傳出檢察官使用法務部指示的視訊軟體，但由於免費版本造成每30分鐘便會斷線，得重新再連線，亦傳出法務部目前可能無相關經費支持建置專用虛擬私有網路(VPN)連線。為確保疫情期間行政機關居家分流在家辦公時，均能順利運作，爰要求行政院全面盤點公務機關至今實施分流上班居家辦公以來，相關硬體及軟體不足之處，並儘速補足，完善公務人員居家辦公所需之軟硬體設備。同時，亦請行政院避免發生相關設備竟須公務人員自行負擔之情形，爰要求行政院若有前述公務人員自行負擔居家辦公所需相關軟硬體及相關費用時，應研議以實報實銷方式給予補助或核銷。</p>	<p>遵照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七十四)	<p>本次紓困各項方案皆以本國籍之國民為適用對象，然而在本國仍有許多取得永久居留權但尚未有我國國籍之外國人，在疫情影響下，生計、收入同樣收到衝擊，對於這些擁有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而言，同樣對我國創造經濟貢獻並納稅，卻同樣受疫情影響沒有受到政府紓困照顧，顯然有失公平，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對於擁有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在各項條件與本國人相同時，研議納入紓困方案之適用對象。</p>	<p>依據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第2點適用對象，包含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的國人外籍配偶、陸籍配偶(檢具居留證明文件)，以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農民職災保險者，並簡化申辦流程無須提出申請，經系統比對符合資格之農民核發生活補貼。</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九十一)	<p>政府目前各項紓困措施諸如「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或「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等，為求便民大都採用有網路申請或郵寄申請等方式辦理，但原偏鄉數位落差情形嚴重，網路軟硬體設置狀況不足，雖然可以採取郵寄方式辦理又擔心發生群聚傳染情事，而且原鄉金融、郵政機構也多有缺乏。爰此，要求政府相關部會應研議建置統一機制，針對原鄉弱勢族人相關紓困方案之申請，得授權並補助地方政府統一收件、協助辦理。</p>	<p>本會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經濟弱勢農漁民維持生活所需，參照109年農漁民生活補貼發放方式，秉持「從寬、從優、從速」及「防疫不臨櫃申請、排富及不重複領取」等原則，修正發布相關作業規範，簡化申辦流程無須提出申請，經系統比對符合資格之農漁民核發生活補貼，讓受疫情衝擊之農漁民即時得到照顧。</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一〇八)	<p>茲因許多無勞保的非典型勞工，例如學校外聘的課後輔導、社團指導老師或是運動教練，以及社區協會帶小旅行的導覽/解說員或高山協作員等，均非屬政府認定的正式從業人員，且因仍具有工作能力，不屬於依賴人口，以致未能領取社會救助，成了紓困孤兒。目前許多工作係因應疫情而生(如外送、關懷、管制、檢查…)，或因為「既然暫停營業，乾脆內部整修」的邏輯轉換，非典型勞工可轉型成為防疫輔佐人力，減輕第一線防疫人員工作負荷，亦可協助機關藉此期間進行相關修復或調查等工作。請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週內盤點所管業務，針對非典型勞工的各種屬性，規劃「以工代賑」計畫，送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因應受疫情影響之非典型勞工以工代賑計畫」書面報告，以呼應勞動部「安心立即上工」計畫，創造新生職缺，普惠失業中的非典型勞工。</p>	<p>本會水保局輔導推廣農村社區體驗經驗，社區協會協助導覽或解說人員多為社區協會志工或退休人員運用空暇時間協助，以及本身為農企業員工、農民等既有職業身份於工作期間或空暇時段協助，尚無非典型勞工情形。</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一〇九)	<p>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國內就業市場造成影響,其中受衝擊最甚者為當屬觀光產業,其中旅行、旅宿、觀光遊樂、導遊領隊或遊覽車司機等,已有交通部納入紓困4.0的補貼範圍。然原鄉在地解說導覽人才、高山運補工作人員等,雖同為觀光產業之從業、輔佐人員,多數卻未能獲得紓困補助。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等原鄉自然資源管理機關,趁此管制人員移動及群聚、諸多遊憩景點暫時關閉時,盤點所掌業務,釋出計時工作機會(如景點、山道公共設施之修繕維護等),提報用人需求加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以利創造職缺、減少觀光從業人員之經濟衝擊。</p>	<p>查勞動部安全即時上工計畫,採僱傭關係執行,每日基本工資約1,280元,與高山協作從業人員之勞動條件不同,且給付標準不符其預期。爰經本會林務局檢視評估後,已於疫情嚴峻時改以步道山屋刈草清潔維護、工程材料運送、生態旅遊資源調查等勞務採購或補助計畫等方式,媒合轉介予高山協作或在地居民之方式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 (一一〇)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編列197億元,提供110年農、漁民生活補貼及紓困貸款等協助,以穩定農業生產者之生活穩定。然,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第三級警戒之此刻,產地到餐桌的食物供應模式,已無法維持過去之模式,嚴重衝擊我國農產品之銷售,如何讓國民兼顧防疫及採買需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交通部應共同研商並建置新型態農產供應鏈。同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應疫情變化,應隨時調整全國農產品供銷策略調整,協助農民將配送所需費用納入生產成本之計算,或是透過適當的政策引導,支持農民參加農產品銷售之新模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立即因應疫情,彙整線上購買農產之通路資訊,惟面臨運輸業者無法消化配送訂單,而暫停收、送貨等之突發狀況,民眾哀聲四起,農民痛苦連連。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隨即協調並成立「農產品物流調度平台」,惟農產品從採收、包裝到消費者手上,運送過程若有不當,將造成農產品損傷及品質下降,使民眾對台灣農產品品牌信任度下降,影響消費者再次消費之意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身為農產主管機關,除提供指定服務窗口外,應就疫情衝擊下的「農產加工、流通、銷售、運輸」進行農業政策轉型之評估,讓受到疫情而造成現行農業生產端與消費者需求端的失連(disconnect)情況能獲得改善,並在疫情影響時,亦能保有實用性,穩定國內基本生活的價值,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交通部就上述情形提出相關方案,以支持本土農產品之銷售供應鏈,同時降載民眾去傳統市場或賣場群聚之壓力,以早日脫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威脅。</p>	<p>一、因受疫情影響,致全國宅配單量遽增,本會已即洽請中華郵政、嘉里大榮物流及團膳業者等協助,由本會農糧署洽上述單位提供運輸車輛種類(包含冷藏或常溫、噸數、臺數)、配送模式及報價等資訊,並請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建立物流平臺專案統籌協調業者配送,協助農產品順利配送。</p> <p>二、另為積極協助農業結構轉型,提升經營業者面對大環境急遽變遷之適應能力,本會農糧署於110年起積極推動冷鏈物流政策,於雲林以南重要產區建置區域冷鏈物流中心、升級批發市場並輔導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購置冷鏈設施(備),包含冷藏(凍)庫、加工設備及冷藏物流車等,有效提升農產經營業者產銷調節量能,提升產品品質,減少耗損,完善全國產銷供應鏈,建置由產到銷全程冷鏈物流體系。</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一一四)	<p>有鑑於行政院整體紓困4.0方案中，包括經濟部新增針對「商業服務業」與「傳統市集夜市攤商」之紓困補助方案，或者是教育部針對「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共)」、「立案補習班及課照中心」、「運動事業及從業人員」、「留(遊)學服務業」之紓困補助方案等相關部會之紓困補助方案，其給付方式，均為依照事業單位全職員工人數，再乘以一定定額金額計算。然而，相較於109年受全球疫情衝擊的出口導向製造業或者是航空業等資本額較為龐大，在這次紓困4.0需要補助的事業單位，基本上資本額較小、受疫情衝擊容受力低、資金流更為緊張。同時，本次需補助之相關行業，也有僱用人數較少且許多從業人員是部分工時之現象，而現行以全職員工作為營業資金補貼之計算基礎，恐造成事業單位認為申請補助亦不符合成本，因此乾脆不申請甚至寧願歇業之現象。綜上所述，為保障受本次疫情衝擊之企業生存，穩定我國就業情況，共度疫情難關，爰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全面檢討現行以全職員工人數為基準來計算「營運資金補貼」之模式是否符合本次需要紓困之企業需求，是否可考慮調整，比方說能讓事業單位亦選擇以其經營成本之固定成數作為補助發放基準。</p>	<p>一、本會於110年6月3日及6月4日公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田媽媽班營運紓困補貼作業規範」、「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休閒農場營運紓困補貼作業規範」，補貼本會輔導在案且無申請停業情形之田媽媽班及取得許可登記證且營業中之休閒農場3個月營運資金，田媽媽班每班每月補貼2萬元營運資金，休閒農場依該場面積級距，每場每月補貼最多25萬元營運資金。</p> <p>二、提供「受嚴重特殊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農產貿易業者營運補貼」之紓困補助方案，給付方式並非依照事業單位全職員工人數，再乘以一定定額金額計算，係以協助貿易業者維持穩定營運，提供辦公室租金或未執行關稅配額權利金之補助。</p> <p>三、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進駐業者營運資金補貼作業原則」係以進駐業者銷售額較同期減少達15%者，補貼營運所支出之109年4月至6月土地租金及管理費全額，無涉以全職員工人數計算之情事。</p> <p>四、為加速紓困貸款案件審核，以協助農漁業者儘速取得資金，本會對於辦理紓困貸款等相關事宜之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業信用保證機構，分別依紓困貸款案件之核貸金額及保證金額予以行政費用補助。另捐助農業信用保證機構2億元，以充實其保證能量，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致營運困難之農漁業者提供信用保證。綜上，前開行政費用補助及捐助無以全職員工人數為基準計算營運資金補貼之情形。</p> <p>五、110年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係以提供進駐業者3個月租金、管理費、水費之營運資金補貼方式，有效協助園區內僱用人數較少且部分從業人員是部分工時之微型農企業渡過疫情衝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一二二)	<p>有鑑於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文化部等各部會，皆有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編列，為確保 COVID-19 疫情受損者及時取得所需資金或補貼渡過難關，各部會應參酌國內外防治及紓困措施、國內過往之執行效率與缺失後，明訂具體之紓困方案及相關補貼措施，並公告其發放對象、條件、日期及方式等，以確保紓困預算之有效運用。各部會更應務實執行以確保無紓困資金普及受損民眾，絕無使用於國內外各類平面或媒體宣傳，亦無為消化預算而要求原本無意貸款者申貸。各部會也應相互聯繫以確保各類紓困或補貼擇一適用，而無重疊不公情事，更應善盡職守落實監督確保紓困資金不挪作他用，以維護國人生存權及其他基本人權。此外，各機關為務實執行，應訂定相關查核辦法並落實辦理，以避免紓困、補貼及貸款等之經辦機構行政費用不同、計算標準雜亂不一，導致同樣的補助項目，因不同機關補助其標準不一，而屢生不公或爭議之情事。又為國家資源之合理、公平及有效分配支用，行政院應確實審核各部會前揭方案及措施，以確保紓困之標準及公平有效性。</p>	配合行政院紓困措施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一二三)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除因疫情受損者應迅速予以補助外，諸多機關均編列各類補助經費。惟因前揭預算之財源均由舉債支應，為資源合理及有效利用，並確保資源用於實際需要者，各機關應明列並公告補助項目、標準及上限，以及審查作業標準。行政院亦應及時建立整合系統避免重複或濫用情事，並於官網公告審查及執行結果。也應責令各機關公開透明其作業並妥善保存所有核定及發放名冊，以供查核，審計機關則應落實相關查核工作，並依審計法第21條等規定辦理。	本會推動紓困及振興措施，於本會網站建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農產業紓困振興專區」，公布各項措施之補助項目、標準、程序等作業規範，並定期更新辦理情形，供各界查閱，並配合行政院定期於每週提報辦理進度資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 (一二四)	鑑於國內疫情嚴峻，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編列較為緊迫，所編列計畫極為籠統，無法看出真正計畫詳細項目，因特別預算財源均為舉債支應，為使有限資源真正花在刀口上，摶節支用經費，爰應請各執行機關必須將經費確實用於防疫及紓困用途，紓困補助如有賸餘，不得流入與防疫及紓困無關之用途，審計機關亦應落實相關查核確認上情，並依審計法第21條規定辦理。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一二五)	<p>有鑑於 COVID-19 疫情嚴峻，第三級警戒業已延展至 110 年 6 月 28 日。因而公私部門多配合採分流措施在宅辦公，也呼籲全民宅家不出門。職故，家用水、電、網路、電信等費用勢必增加。尤其，6 月份後用電開始進入「夏季收費」模式，更加重家用水電網路電信等相關支出。茲為鼓勵民眾安心宅家抗疫，行政部門及相關單位實應採取優惠配套，減免或優惠水電費及上網通訊費用及各項規費、手續費、服務費，以降低民眾之負擔。為此，行政院應立即邀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規劃研議並督導減收或優惠費用等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為振興國民旅遊，提升國家森林遊樂區周邊景點旅遊人潮，本會林務局於 110 年 10 月 8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推出國家森林遊樂區電子門票全票買一送一優惠方案，截至優惠活動結束日(111 年 4 月底)，已超過 50 萬人次受惠。</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 (一三五)	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10年5月31日通過後，各部會復於110年6月3日公布相關之紓困方案。惟針對取得我國國籍之新住民配偶，其於知悉並申請紓困方案過程中，可能因政府書面用語較為艱澀，不諳我國法律用語，而造成文字閱讀上，難以理解其相關規定，致使難以達到紓困之效。爰此，行政院應妥善規劃改善措施，於1個月內責成各部會提供多元語言之協助，將紓困相關資訊提供與需求者，就前揭因應措施及改善作為，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	本會漁業署於主要遠洋漁船外籍船員返港之港口，懸掛紅布條或看板，以多國語言要求漁工遵守防檢疫規定，並發放多國語言之檢疫措施規定，船員知悉後簽名回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一三六)	<p>此次疫情對台灣社會的衝擊及影響是全面的，除了企業及人民外，也包含非營利組織。然而，此次政府紓困著重在第二部門（企業），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作為台灣社會穩定的最後一道防線，卻極少能在紓困中得到幫助。即使目前衛生福利部有針對社會福利組織進行紓困，然而過程繁瑣，申請門檻高，統計到109年7月底，有44件申請卻只有13件通過。同時，目前衛生福利部紓困僅侷限於社會福利的組織，且要求近5年內有申請政府委辦服務方案的團體才得申請，此措施將導致僅服務性團體有機會申請，但不利於小型、倡議型團體。全台共約有數十萬人投入非營利組織專職工作，其中以社會服務及慈善占三成最多，這些團體同時扮演社會最底層支持與穩定的最後一道防線，在這波疫情中，非營利組織團體也成為經濟崩解的受害者之一。若疫情影響非營利組織導致必須縮編與資遣，則可能導致目前艱難混亂的社會復原過程中，少了這些有豐富經驗的第一線人員幫忙，衍生的問題與各種家庭悲劇恐難以想像。爰此，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應盤點其主管之非營利組織紓困需求，並研議成立窗口協助中小型非營利組織辦理可適用之紓困方案，以協助非營利組織及其員工度過本次難關。</p>	<p>針對協助辦理紓困貸款之農會、區漁會營運管理，與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行政費用等累計527家次受益。協助農會等農民團體提供農業資材費用補貼累計376家次，協助降低生產成本，以維持運作。此外，提供產業協助措施，以代位消費方式維持花卉產業鏈運轉，推動網路宅配等多元通路，穩定花價；建置蠶魚購、漁業嘉年華等線上購物平臺及辦理多元行銷與促銷活動、媒合企業等，獎勵加工及生產結構調整，穩定農產品產銷，以照顧農漁經營者及相關從業人員之生計，減緩疫情衝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一五一)	<p>行政院應優先以公務預算及既有特別預算規劃支應，以維持財政紀律避免鉅債留子孫。中央政府正在編列111年度預算，執行中的還有110年度的總預算2.14兆元，以及前瞻特別預算8,400億元，疫情爆發政府與全民抗疫，非緊急、非與民生生活必需政策相關者皆暫緩執行，因疫情而減少使用的業務費和交通及運輸相關費用，以及若超過一年未動用的公共預算，都應考慮優先支應疫情支出，避免政府過度舉債。為使政府預算使用更有效益且兼顧財政紀律，避免債留子孫，紓困4.0特別預算應先調整上述概算、執行中的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優先考慮以「移緩濟急」方式籌措財源為宜。</p>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一五六)	現行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諸多紓困方案之申請，均以本國籍之國民作為申請資格，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條例之各種補助，立法意旨在於對於受疫情影響之人提供照顧，不宜以是否具本國籍做區分。許多身分未歸化我國籍，長期居住於我國之新移民族群，亦需要紓困方案補助紓緩經濟困難，尤其是其中更有許多已在我國有家庭生活，是為主要的家計負擔者。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紓困方案之申請網站等平臺，目前均限制須由身分證字號方能登入，使新移民族群拒於紓困大門之外，因此，政府應評估此類網站紓困平臺增加以居留證字號等非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提供申請，爰由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參照辦理。	<p>一、依據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第2點適用對象，包含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的國人外籍配偶、陸籍配偶(檢具居留證明文件)，以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農民職災保險者，並簡化申辦流程無須提出申請，經系統比對符合資格之農民核發生活補貼。</p> <p>二、辦理以畜禽相關產業別為受理對象之紓困振興措施，透過產銷調節、屠宰凍存等措施協助產業，爰應可間接協助於該等場域工作之新移民族群。</p> <p>三、本會農糧署未設計必須輸入身分證字號始可申請紓困之平臺。至該署規範之紓困規定，一般民眾上網即可查閱，無須登入。</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 (一六〇)	有鑑於此次疫情影響衝擊過大，不論企業或是一般市井小民均無一倖免。然現行紓困，不論政府怎麼補助，均有未及照顧者。唯有透過減稅或降低具有賦稅性質之規費，方可令多數國人受惠。爰要求行政院考量疫情所帶來之衝擊與影響，針對政府宣布停止營業之行業，檢討各類以年度為課徵之規費或賦稅，如燃料費、房屋稅等，依照第三級警戒時間，按比例調降各類年度規費、賦稅課徵基礎，其他非受政府宣布停止營業之行業及一般國人，則要求行政院酌予調降各類年度規費、賦稅基礎。	配合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一七七)	<p>自110年5月中旬COVID-19疫情失控以來，全國實施三級防疫警戒已第二次延長，導致民生與醫療物資價格飛漲，衝擊國內經濟運行與社會穩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消費者物價指數(CPI)，4月指數年增2.09%，已打破歐美國家2%通膨警戒線，而5月指數年增率更高達2.48%，創102年3月以來新高，由於疫情衝擊全民生計，政府應考量民眾對物價高漲的感受，為確保民生與醫療物資平價供應，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嚴密監控各類農漁畜商品、民生與醫療物資的市場供需及價格狀況，適時啟動穩定物價措施，避免通貨膨脹再升溫，將通膨目標值壓制回2%，並對不法囤積物資、哄抬物價之惡意行為予以嚴懲。</p>	<p>一、本會畜牧處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業已辦理各項產銷調節與價格監控措施，豬肉、雞肉、雞蛋等主要畜禽產品已適時啟動穩定物價措施，加強產銷調度，包括加工業者與進口畜禽產品調度、加速畜禽產業進養復養，並期建立滾動倉儲及備援基地，以平穩市場供需。</p> <p>二、本會漁業署已建立每日交易價格通報機制，另由國內13處消費地及11處生產地批發市場即時提供每日交易行情資訊，密切監控漁產品供銷狀況；適時推動各項產銷調節或促進內外銷措施；並請各魚市場、漁會及養殖協會、公會等產銷團體掌握各地魚市場交易、供需及進貨狀況，適時釋出冷凍魚貨供需調配，充裕魚貨供應。</p> <p>三、本會農糧署密切監控市場供需及價格波動情形，適時啟動調配措施以穩定供需。</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一七八)	COVID-19 疫情來的又快又猛，國人進入「自主封城」狀態，生活及消費方式出現大幅改變，短短不到1個月時間，產業萎縮衰退不只五成，很多產業都是衰退八、九成，早已裝上呼吸器，若再不加強補救，恐要裝上葉克膜，很多行業不是自主停業，就是業績歸零。產業界希望政府的紓困必須「要準、要快」。為全力協助占國內產業九成以上的小企業渡過難關，政府必須以非常手段協助企業協助，爰此要求政府對受影響的企業紓困、防疫必須「要準、要快」：1. 染疫高風險服務業（殯葬服務業、客貨運服務業）優先施打疫苗。2. 微型企業應給予立即實質的紓困補助。3. 針對受疫情影響產業給予擴大稅務紓困。4. 中小企業原有的紓困貸款應予以展延。5. 針對依法停業或配合疫情自主停業之企業給予公有空間租金調降，減少業者經營壓力。6. 證照在法令授權範圍內讓證照效期展延半年，減少群聚共同防疫。7. 滾動檢討疫情對工時影響，兼顧勞工及企業雙方權益。	<p>因應疫情變化及產業需求，本會持續檢討各項紓困措施，積極協助農產業與事業儘速獲得經濟支援，並加速及簡化紓困措施申請程序：</p> <p>(一)增列 228 億元新貸案件貸款額度，自撥貸日起至 111 年 6 月底止之利息免收，舊貸案件自動免息到 110 年底，無需另行申請，合計逾 21 萬戶受惠、貸款金額約 1,210 億元。</p> <p>(二)秉「從寬、從優、從速」及「防疫不臨櫃申請、排富及不重複領取」原則，經系統比對符合資格之農漁民，即核發農漁民生活補貼，共 148.7 萬人、176 億元。</p> <p>(三)針對因全國防疫政策而暫停營運之休閒農場業者，由縣市政府受理後採分批審核、分批報送本會，以加速審查進度，共核撥 385 家。娛樂漁業漁船如 109 年已申領且資料未變更者直接核發，無須提出申請，完成核撥 365 家。鼓勵花農持續至批發市場供貨，由本會農糧署依全國花卉批發市場之月交易情形主動審查，符合基準時即撥付補貼款，減輕花農負擔，約 1.3 萬人次受益。協助農業科技園區事業紓困，業將 109 年曾獲紓困補貼之園區業者資料建檔，於申請審查通過後即可撥款入帳，加速撥款進度，受惠業者 87 家以上。</p> <p>(四)此外，亦協助供應學校午餐有機蔬菜農民及農民團體、批發市場承銷人、茶農、亮點茶莊及星級製茶廠等、農民團體、漁港設施承租人等，提供紓困補貼，降低營運成本壓力。另提供產業協助措施，以代位消費方式維持花卉產業鏈運轉，推動網路宅配等多元通路，穩定花價；建置鱻魚購、漁業嘉年華等線上購物平臺及辦理多元行銷與促銷活動、媒合企業等，獎勵加工及生產結構調整，穩定農產品產銷，以照顧農漁經營者及相關從業人員之生計，減緩疫情衝擊。</p> <p>(五)經盤點與檢視本會業管之證照換照情形，其中本會林務局轄管各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於第三級警戒期間其志工證均免計服勤時數，自動展延其效力；肥料業者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向本會農糧署申請肥料登記證有效期限展延，即先予受理成案，俟解除第三級警戒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一九六)	<p>為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原住民個人、原住民團體、地方文化館與部落大學之防疫與紓困計畫，有關說明事項之防治與紓困計畫所需預算，責成原住民族委員會負責協調整合各部會相關紓困辦法，予以落實。1. 本次追加預算，屬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之政策皆未納入防疫與紓困計畫辦理，已實質造成原鄉公所執行防疫政策及原住民個人、團體紓困無門。2. 教育部辦理社區大學紓困方案，相同性質屬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之部落大學與課後照顧人員卻無紓困。3. 經濟部辦理會展補貼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更新改善衛生安全設施，屬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補助原鄉公所辦理之大型展售與風景區公共造產市集卻無紓困。4. 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文化部皆辦理紓困貸款或利息補貼、展延等方案，屬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相關貸款卻無納入紓困範圍。5. 交通部辦理觀光旅遊業紓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生活補貼，屬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輔導之原住民及部落生態旅遊團體卻無紓困及補貼。6. 衛生福利部辦理多元管道衛教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然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及部落團體為防堵疫情與人員流動所設立之防疫站，所需經費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公務預算內調支應，實不符防疫推動之積極作為。7. 文化部辦理藝文團體及場館紓困方案，屬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之原住民族藝文工作者、團體及地方文化館卻毫無紓困及補貼。所提上列建議，責成原住民族委員會負責協調整合各部會相關紓困辦法，予以落實。</p>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紓困措施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 (二〇六)	<p>依據災害防救法第43條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所需時，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其辦理順序依該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應先由各機關原列與災害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科目經費支應、再由各機關在原列預算範圍內檢討調整支應、其後由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要情形在總預算機關間調整支應。有鑑於國內疫情嚴峻，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編列緊迫，各機關雖未及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調整年度預算移緩濟急支應，然因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編列2,600億元，連同前3次特別預算總計近6,800億元，卻僅補助地方政府經費359億1,413萬2千元。茲為減少政府財政負擔，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確實訂定各機關檢討110年度預算因疫情影響而無法執行的計畫、研討會、活動、促銷、展覽等項目，以及國內外旅費及其他與疫情未必相關之支出，予以凍結，不得動支。各機關更應明訂相關撙節措施，並將各機關撙節經費之成果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審計機關亦應將前揭事項列入必要查核項目並依審計法第21條規定辦理。</p>	<p>一、本會業以110年7月22日農會字第1100122176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本會業已配合檢討110年度預算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執行之計畫、研討會、活動、促銷、展覽等項目，以及國內外旅費及其他與疫情未必相關之支出，予以凍結。</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 (二-〇)	<p>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暨行政團隊被動怠惰防疫部署千瘡百孔，絲毫無視於國人防疫物資缺乏、疫苗需求孔急，以及政府舉債急遽攀升等現狀；卻仍專注大內外宣並大幅投入置入性行銷，而引發民眾有關中央政府浪費公帑、混淆視聽等善意批評。茲為確保預算有效執行及其效益，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與單位(以下統稱或分稱「行政單位」)應逐月公布各項政策行銷、宣導、廣告、訊息放送或露出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廣播、電視、影音頻道、網路或社交媒體、部落客、YOUTUBER及任何置入性行銷等之合作或交易)、危機處理或公共關係等顧問或服務(以下統稱或分稱「行銷」)之金額、項目、時段、標案及預算來源及項次等內容；並嚴禁行政單位自行、委外、直接或間接使用公帑之全部或一部，製作梗圖或以任何方式攻擊異己或從事任何與該部會職掌業務無關之事宜，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p>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農業委員會主管決議 追加3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 (一)	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曾於第1次追加預算案編列補助農漁會營運資金所需經費1億4,000萬元及補助農業合作社等營運資金所需經費6,000萬元,按1988紓困振興專區網站之紓困執行成果顯示(110年6月9日查閱),已撥付103家農會(計5,150萬元)、22家漁會(計1,100萬元)、協助漁業合作社或公司紓困55件(計1,080萬元),考量前列受影響農產業或事業紓困措施申請均已截止,又本波COVID-19疫情較過往嚴峻,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5條之1第2項規定,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研擬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經營困難農產業或事業紓困措施」,確保受影響農漁產業或事業及時紓困。	<p>一、本會業以110年7月29日農企字第110001303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p>二、因應110年5月本土疫情嚴峻,本會於110年6月3日修正發布紓困振興辦法,並編列第3次追加預算196.6億元,推動紓困措施包括:</p> <p>(一)增列228億元新貸案件貸款額度,並提供利息補貼,合計逾21萬戶(含新舊貸)受惠、貸款金額約1,210億元。</p> <p>(二)發放農漁民生活補貼共176億元,148.7萬人受惠。</p> <p>(三)配合防疫規定衍生之船員及農業類移工居家檢疫費用,自109年起累計核撥3.5萬人、3.8億元,減輕雇主負擔。</p> <p>(四)提供營運紓困補貼,包括暫停營運之休閒農場及田媽媽班385家,娛樂漁業漁船365家,供應學校午餐有機蔬菜農民及農民團體123戶,農產品批發市場承銷人1,119人,花卉批發市場供應花農1.3萬人次,茶農、亮點茶莊及星級製茶廠等311件,農民團體193家,農業科技園區業者87家,漁港設施承租人13家等,降低營運成本壓力。</p> <p>(五)穩定農產品產銷,以代位消費方式維持花卉產業鏈運轉,辦理17縣市920處疫苗接種站贈花逾3.6萬把花束,醫護贈花約7.5萬支(盆),於實體通路上架鮮花銷售花束26.9萬把、盆花14萬盆,並推動網路宅配等多元通路,穩定花價。建置蠶魚購、漁業嘉年華等線上購物平臺及辦理促銷活動、媒合企業等累計銷售逾6億元,獎勵冰鮮鮪類進入魚市場交易7,364公噸,及鼓勵開發漁產品加工罐頭74萬罐(袋、盒)。獎勵羊乳促銷及加工555公噸,加速羊隻屠宰及加工2,000頭,先期調節雛鵝15萬隻,鹿場多元行銷及採草補助9,234頭等,穩定畜禽場收益,減緩疫情衝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二)	<p>近期因為疫情因素，許多貨運業者不願意運送貨物到台北，造成許多果農的大量訂單都只能改透過宅急便運送，進一步造成宅急便業者的運送暴量，連帶造成低溫冷藏貨物停止寄件。根據宅急便業者表示，本土疫情仍舊嚴峻，民眾不外出但是網購訂單爆量，導致物流塞車，日前物流業者宣布針對低溫包裹近日將暫停受理至110年6月7日，不過因應全國三級警戒延長至6月28日，也宣布將延後收取低溫包裹至6月9日。現在包括彰化葡萄，台東鳳梨等都面臨同樣運送的問題，這樣的情況對果農來說相當不利，如果長期下去，將讓蔬果產銷出現嚴重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交通部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協助農民解決蔬果產銷運送問題。</p>	<p>一、時受疫情影響，致全國宅配單量遽增，本會農糧署即洽請中華郵政、嘉里大榮物流及團膳業者等協助，提供運輸車輛種類(包含冷藏或常溫、噸數、臺數)、配送模式及報價等資訊，並由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建立物流平臺專案統籌協調業者配送，協助農產品順利配送。</p> <p>二、另為積極協助農業結構轉型，提升經營業者面對大環境急遽變遷之適應能力，本會農糧署於110年起積極推動冷鏈物流政策，於雲林以南重要產區建置區域冷鏈物流中心、升級批發市場並輔導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購置冷鏈設施(備)，包含冷藏(凍)庫、加工設備及冷藏物流車等，有效提升農產經營業者產銷調節量能，提升產品品質，減少耗損，完善全國產銷供應鏈，建置由產到銷全程冷鏈物流體系。</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三)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編列196億6,059萬7千元，包括辦理漁港及農漁產品銷售場域等環境消毒、清潔、衛生安全維護等之防治經費8,090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農漁民生活補貼173億8,234萬6千元、辦理農漁畜產業及休閒農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14億6,012萬1千元、辦理農漁業與休閒農業之薪資、生產資材、凍儲成本等之營運資金補貼5億2,723萬元，及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補貼2億1,000萬元等，以因應國內此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COVID-19)疫情升溫。鑑於本波COVID-19疫情嚴峻，政府實施人流管制措施之強度增強，受衝擊之民眾亟需獲得適切之經濟支援，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前已辦理之基礎上，加速申請案件審核作業，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確保及時減輕農漁民負擔，有效因應COVID-19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p>	<p>一、本會業以110年8月3日農企字第110001306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p>二、各項紓困措施均訂有作業規範，積極協助農產業與事業儘速獲得經濟支援，並加速及簡化紓困措施申請程序：</p> <p>(一)增列228億元新貸案件貸款額度，自撥貸日起至111年6月底止之利息免收，舊貸案件自動免息到110年底，無需另行申請，合計逾21萬戶受惠、貸款金額約1,210億元。</p> <p>(二)秉「從寬、從優、從速」及「防疫不臨櫃申請、排富及不重複領取」原則，經系統比對符合資格之農漁民，即核發農漁民生活補貼，共148.7萬人、176億元。</p> <p>(三)針對因全國防疫政策而暫停營運之休閒農場業者，由縣市政府受理後採分批審核、分批報送本會，以加速審查進度，共核撥385家。娛樂漁業漁船如109年已申領且資料未變更者直接核發，無須提出申請，完成核撥365家。鼓勵花農持續至批發市場供貨，由本會農糧署依全國花卉批發市場之月交易情形主動審查，符合基準時即撥付補貼款，減輕花農負擔，約1.3萬人次受益。協助農業科技園區事業紓困，業將109年曾獲紓困補貼之園區業者資料建檔，於申請審查通過後即可撥款入帳，加速撥款進度，受惠業者87家以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四)	<p>屏東為泰國蝦養殖大縣，通路主要為釣蝦場、餐廳等。政府宣布全國三級警戒管制，關閉休閒娛樂及暫停餐廳內用，讓泰國蝦滯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紓困經費雖針對受疫情影響農漁業與休閒農業給予船員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惟泰國蝦養殖業者無漁民證而無法受惠。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因應受疫情影響之泰國蝦養殖業者紓困或協助方案」書面報告，以協助泰國蝦養殖業者度過難關。</p>	<p>一、本會業以110年7月15日農漁字第110134784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p>二、已推動「110年度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核發3萬元)及「110年度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核發1萬元)，對漁產業紓困貸款補貼利息予以延長等紓困措施。</p> <p>三、為協助產業開發加工產品、多元銷售通路及架構平臺，本會漁業署已補助屏東縣政府開發冷凍泰國蝦及石斑魚等多元加工與多元通路販售，另本會漁業署110年度輔導財團法人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執行「110年度國產水產品行銷推廣計畫」，該基金會與網紅合作，輔導有產銷履歷之泰國蝦冷凍商品，協助泰國蝦多元行銷。</p> <p>四、將持續請屏東縣政府輔導泰國蝦產業開發多元加工，並透過多元銷售管道暢通泰國蝦通路，以降低疫情對產業影響。</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五)	政府為協助農業發展，相關經費之編列，如確實需要，將會支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追加「補助農民團體農業生產資材等所需經費6,000萬元(按每家最高補助20萬元計算)」，此項經費並無細目，為使經費用在刀口上，並使農民團體及農民確實受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該項經費執行後，3個月內將受補助的對象、內容及金額等列表函送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備查。	<p>一、本會業以112年5月15日農糧字第1121073419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p>二、本會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農民團體，辦理「110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補助辦理共同運銷(直銷)農民團體購置農業資材費用計畫」，依各農民團體110年度5-8月任連續2個月共同運銷量及直銷量合計交易金額較108年同期下跌15%以上者，依比例補助購置產銷資材費用，協助農民團體恢復正常運作。</p> <p>三、補助對象、補助基準及原則</p> <p>(一)補助對象：依農會法、合作社法設立之農會或農業合作社(場)。</p> <p>(二)補助基準：108年辦理蔬果之共同運銷及直銷量達300公噸或切花72萬支以上。</p> <p>(三)補助原則：農民團體110年5-8月任連續2個月共同運銷及直銷合計交易金額，較108年同期下跌15%(含)以上者，依下跌比率，分別補貼購置農業資材費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六)	對農民及農民團體有利的協助及相關紓困措施，相關經費如有必要，基於協助農民，充分支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追加編列「辦理農漁畜產業及休閒農業紓困貸款所需行政費用1億2,000萬元」，此筆預算並無細目，行政費用就高達1億2,000萬元，有浮編之嫌。為使政府經費發揮最大效益，並使農民確實受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用該筆經費後，須於110年9月底前將使用細目、日期及金額列表送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備查。	<p>一、本會業以110年9月23日農授金字第110508503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考量疫情期間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業信用保證機構為辦理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及相關信用保證，在分流上班、人力不足的情況下，除需確認農漁業者為紓困措施適用對象外(如公告、名冊或專案申請)，亦須縮短、加速審核時程，以迅速支應農漁業者緊急性之紓困需求，致增加相關行政作業成本，藉由補貼其行政費用，期以最快速度完成貸款審核，撥付資金給農漁業者，協助農產業儘速復甦。</p> <p>三、110年補助272家貸款經辦機構及1家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行政費用；110年紓困新貸案件總計核准34,582件，金額214億元，充分支應農漁業者經營週轉所需資金，協助農漁業者度過疫情困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七)	<p>移工是我國農業重要的勞動力來源，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截至110年4月為止，失聯移工有5萬1,374人，大部分失聯移工都隱身在田間，是我國農業重要勞動力，這已是公開的秘密。近期電子工廠陸續爆發移工群聚，為保護移工也避免因為失聯移工因染疫而造成農產品供應鏈出現問題。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進行合法農業移工快篩，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力配合勞動部及內政部移民署所規劃辦理失聯移工篩檢相關措施。</p>	<p>一、本會配合勞動部所規劃「提升移工 COVID-19 疫苗接種」措施(110年12月17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20457號函)，鼓勵農業移工雇主加強疫苗接種，宣導相關防疫措施，並持續追蹤移工疫苗施打情形，提升入境移工疫苗施打率及施打劑數，以降低移工群聚及染疫風險。</p> <p>二、另為減輕農業雇主因移工入境檢疫措施產生負擔，本會辦理農業類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境居家檢疫費用補貼以兼顧移工引進與防疫風險，補助雇主所負擔移工入住防疫旅館費用，共計補貼231件申請，金額總計新臺幣556萬92元整。</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 1 次至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 3 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 (八)	政府對農民及農業相關產業之補助，及相關紓困措施，我們主張必須從速、從寬、從簡辦理，俾能紓解民困，惟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追加編列「辦理農漁畜產業及休閒農業紓困貸款所需行政費用 1 億 2,000 萬元」，此筆預算並無細目，無從審查，行政費用就高達 1 億 2,000 萬元，有浮編之嫌。為使政府經費發揮最大效益，並使農民確實受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用該筆經費後，須於 110 年 9 月底前將使用明細、日期及金額列表送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備查。	<p>一、本會業以 110 年 9 月 23 日農授金字第 1105085033A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考量疫情期間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業信用保證機構為辦理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及相關信用保證，在分流上班、人力不足的情況下，除需確認農漁業者為紓困措施適用對象外(如公告、名冊或專案申請)，亦須縮短、加速審核時程，以迅速支應農漁業者緊急性之紓困需求，致增加相關行政作業成本，藉由補貼其行政費用，期以最快速度完成貸款審核，撥付資金給農漁業者，協助農產業儘速復甦。</p> <p>三、110 年補助 272 家貸款經辦機構及 1 家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行政費用；110 年紓困新貸案件總計核准 34,582 件，金額 214 億元，充分支應農漁業者經營週轉所需資金，協助農漁業者度過疫情困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九)	政府對協助農業發展，照顧辛苦的農民，政府相關經費的支應，我們全力支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追加編列「補助農民團體農業生產資材等所需經費6,000萬元(按每家最高補助20萬元計算)」，此項經費並無細目，無從審查，為使經費用在刀口上，並使農民團體及農民確實受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該項經費執行後，3個月內將受補助的對象、內容及金額等列表函送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備查。	<p>一、本會業以112年5月15日農糧字第1121073425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p>二、本會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農民團體，辦理「110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補助辦理共同運銷(直銷)農民團體購置農業資材費用計畫」，依各農民團體110年度5-8月任連續2個月共同運銷量及直銷量合計交易金額較108年同期下跌15%以上者，依比例補助購置產銷資材費用，協助農民團體恢復正常運作。</p> <p>三、補助對象、補助基準及原則</p> <p>(一)補助對象：依農會法、合作社法設立之農會或農業合作社(場)。</p> <p>(二)補助基準：108年辦理蔬果之共同運銷及直銷量達300公噸或切花72萬支以上。</p> <p>(三)補助原則：農民團體110年5-8月任連續2個月共同運銷及直銷合計交易金額，較108年同期下跌15%(含)以上者，依下跌比率，分別補貼購置農業資材費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十)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廣生鮮外送平台效果不如預期，民眾仍習慣進入實體市場採購生鮮農產品，導致實體店面接觸提升市場群聚感染風險，恐成防疫破口。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推廣生鮮外送平台，並輔導實體市場轉型，降低接觸風險，以符合未來防疫生活之趨勢。	考量外送平臺仍以配送合作店家商品為主，倘有防疫需求，本會除規劃透過通路業者(包含超市、量販、便利超商及手搖飲等)加強於外送平臺販售生鮮農產品，並強化消費者於電商平臺採購生鮮農產品之誘因，降低實體採購國產農產品之需求，以配合防疫政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十一)	鑑於宜蘭是觀光及農業大縣，向來致力發展觀光休閒農業，目前農業經濟作物雖無直接的損害，但受到疫情衝擊，眼前觀光人潮銳減，未來農產品的銷售將遭遇困難，甚至滯銷而影響到農民的實質收入，不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此是否會有相關評估？為避免農民生計減損，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疫情影響，未來將導致農民收入減少的因子，儘速研議提出長期的輔導或補貼相關對策；另最近是鮪魚的盛產期，漁價一落千丈，也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出相關辦法協助漁民度過難關，強化對農漁民的照顧。	<p>一、鑑於110年下半年疫情趨緩，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方案，本會推動農遊券2.0計畫，振興國內農產品銷售，協助業者迅速恢復營運，共發放146.5萬張(面額888元)，用券率達96.4%，創造整體外溢效益70.7億元，帶動農業旅遊500萬人次。</p> <p>二、建置農遊超市平臺，協助全國230家業者包裝自由行主題旅遊商品，並上架銷售超過700條遊程商品。推動獎勵平日團體農業旅遊，鼓勵旅行社團體旅遊、各級學校戶外教育活動及企業安排平日至休閒農業旅遊場域體驗，拓展農遊商機。</p> <p>三、另有關疫情影響鮪魚銷售部分，本會已輔導蘇澳區漁會等4家漁會，獎勵捕撈沿近海冰鮮鮪類(黃鰭鮪、黑鮪、長鰭鮪及大目鮪)之漁民進入魚市場交易，累計7,364公噸；辦理輔導蘇澳區漁會等3家漁會辦理黃鰭鮪、黑鮪等拓展外銷工作，核發獎勵累計約750公噸，協助漁民紓困及維繫生計需求。</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十二)	受疫情影響之故，國內餐廳、飯店等各大用餐場所來客數減少，連帶影響蔬果市場交易及農產地銷售，導致農民巨大損失，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有相關措施，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裡，在振興方面應納入農產品的消費振興，全力協助農民渡過難關。	考量受疫情影響，國產農產品多數既有通路採購量降低，本會為維持農民收益，適時強化國內銷售調節措施，推動強化企業及國營企業認購，也透過國軍副食、監所團膳、農會超市及既有通路加強採購促銷，並與通路業者(包含超市、量販、便利超商及手搖飲等)合作推出促銷措施，刺激消費市場，期藉由相關措施，穩定市場消費量，保障農民收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十三)	<p>疫情對於我國之經濟產生全面性之衝擊，農業亦不可避免的受疫情影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紓困方案針對農、漁民個人，發放相關生活補貼；而營運部分，則開放紓困貸款與農民申請，期待雙管齊下減輕疫情對農、漁業之衝擊。然相對於疫情全面性之衝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紓困貸款之資格部分，涵蓋層面仍嫌不足。以農糧署「農糧業貸款利息補貼」為例，其貸款申請對象包含從事購買農機、種植糧食、種苗、花卉、果樹、蔬菜、雜糧、特作及農村酒莊、養蜂業者等。但種植農業發展條例第47條之1第1項所定初級農產品所訂之其他作物如：牧草、稻篙、玉米篙、花生篙、花粉等，卻未被納入農糧署紓困貸款或其他有關之紓困貸款範圍，顯然掛萬漏一，仍有不足。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相關紓困適用範圍仍有不足，敬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4.0之有關措施，研議廣納各項農、漁、畜牧之從業者，保障從業者之生活、營運所需。</p>	<p>一、本會農糧署訂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農糧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規範」係考量我國農糧產業發展重點、實質受疫情影響程度、及衡平經費運用效益，已將國內所有主要作物類別均納入利息補貼範疇。</p> <p>二、本會推動紓困4.0方案，提供紓困補貼，紓解農漁經營者生計壓力，並加強對產業協助措施，穩定農產品產銷。相關措施包括：</p> <p>(一)增列228億元新貸案件貸款額度，並提供利息補貼，合計逾21萬戶(含新舊貸)受惠、貸款金額約1,210億元。</p> <p>(二)發放農漁民生活補貼共176億元，148.7萬人受惠。</p> <p>(三)配合防疫規定衍生之船員及農業類移工居家檢疫費用，自109年起累計核撥3.5萬人、約3.8億元，減輕雇主負擔。</p> <p>(四)提供營運紓困補貼，如暫停營運之休閒農場及田媽媽班385家，娛樂漁業漁船365家，供應學校午餐有機蔬菜農民及農民團體123戶，農產品批發市場承銷人1,119人，花卉批發市場供應花農1.3萬人次，茶農、亮點茶莊及星級製茶廠等311件，農民團體193家，農業科技園區業者87家，漁港設施承租人13家等，降低營運成本壓力。</p> <p>(五)穩定農產品產銷，以代位消費方式維持花卉產業鏈正常運作，辦理17縣市920處疫苗接種站贈花逾3.6萬把花束，醫護贈花約7.5萬支(盆)，於實體通路上架鮮花銷售花束26.9萬把、盆花14萬盆，並推動網路宅配等多元通路，穩定花價。獎勵冰鮮鮪類進入魚市場交易累計7,364公噸，鼓勵開發漁產品加工罐頭共74萬罐(袋、盒)。獎勵羊乳促銷及加工555公噸，加速羊隻屠宰及加工2,000頭，先期調節雛鵝15萬隻，鹿場多元行銷及採茸補助9,234頭等，穩定畜禽場收益，減緩疫情衝擊。</p> <p>(六)建置蠶魚購、漁業嘉年華等線上購物平臺及辦理促銷活動、媒合企業等累計銷售逾6億元，並持續推動海外拓銷獎勵，擴大辦理臺灣農產嘉年華網購活動，迄今已整合合作電商平臺超過90家近5萬項優質農漁畜產品。</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十四)	<p>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於我國有日漸嚴重之趨勢，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告全國進入三級警戒，我國各級學校皆以遠距上課。然，我國有許多在地青農、小成本規模之有機農業主，長期供應我國各級學校中央廚房之食材，實因疫情造成經濟損失。日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宣告會加強因各級學校停課而造成損失之小農，加強與國防部、各大通路賣場及電商之媒合，因疫情目前尚未確認何時會有好轉之趨勢，尚無法確認是否會影響至下一學年度，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每季提供「原提供各級學校之待協助之農民、農民團體，轉輔導媒合至國防部、各大通路賣場及電商之輔導媒合成果書面報告」，直至我國解除三級警戒，各級學校正常上課。</p>	<p>一、本會業以112年5月15日農糧字第112107343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p>二、有關學校停課影響學校午餐食材供應，推動以下措施：</p> <p>(一)協調農民團體送往果菜批發市場優先拍賣。</p> <p>(二)媒合國軍、電商或量販通路採購。</p> <p>(三)輔導縣市政府協助產地直送。</p> <p>(四)協調區域加工中心協助收購供應大消費戶。</p> <p>(五)輔導農民團體採購贈予食物銀行等慈善團體使用等措施，以平穩農產品供銷，確保產地農民及農民團體收益。</p> <p>三、受疫情影響學校停課衝擊午餐食材供應，至111年6月底止，共協助26單位食材調節約942.046公噸轉供媒合其他通路。</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十五)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辦理受疫情影響農漁畜產業及休閒農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約14億6,000萬元，並增列228億元紓困貸款額度，以及時協助農漁民及農漁業者營運所需紓困資金。在部分民間商業銀行近幾年已發展一定程度的數位金融能力，公股銀行此次紓困貸款也以設計便民的線上申請流程為主，並被要求藉此次疫情做好數位金融轉型工作，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輔導農漁會信用部等主要負責農漁畜業紓困貸款的單位，設計便民及一次性完成的線上申請作業流程，除從事農漁畜業工作事實的認定需實地查訪外，能具有線上核貸功能。</p>	<p>農業金庫已設置智能線上申貸系統，農漁業者可藉由智慧型手機或WEB系統填報個人基本資料及資金需求等，透過系統主動介接及媒合至貸款經辦機構申請貸款。</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十六)	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之肺炎紓困振興經費項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獎補助費」195億6,999萬7千元，其中列有辦理農漁畜產業及休閒農業紓困所需行政費用1億2,000萬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專案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為因應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將每筆作業費用與發放的人數等相關資料，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會業以110年9月23日農授金字第1105085033B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考量疫情期間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業信用保證機構為辦理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及相關信用保證，在分流上班、人力不足的情況下，除需確認農漁業者為紓困措施適用對象外(如公告、名冊或專案申請)，亦須縮短、加速審核時程，以迅速支應農漁業者緊急性之紓困需求，致增加相關行政作業成本，藉由補貼其行政費用，期以最快速度完成貸款審核，撥付資金給農漁業者，協助農產業儘速復甦。</p> <p>三、110年補助272家貸款經辦機構及1家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行政費用；110年紓困新貸案件總計核准34,582件，金額214億元，充分支應農漁業者經營週轉所需資金，協助農漁業者度過疫情困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 1 次至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 3 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十七)	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農漁產業或事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授權訂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訂定「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分別就受疫情影響之農漁民辦理生活補貼(含農民生活補貼、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生活補貼、及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並補助受理申請及資格查核之基層農會、區漁會相關行政作業費。該等生活補貼於第 2 次追加預算編列 184 億 1,474 萬 1 千元，迄 110 年 4 月 30 日實現數 173 億 8,234 萬 5 千元，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依實際辦理情形再次編列 173 億 8,234 萬 6 千元(含行政作業費 859 萬 6 千元)，為確保農漁民及時取得生活補貼，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速相關核發作業。	本會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經濟弱勢農漁民維持生活所需，參照 109 年農漁民生活補貼發放方式，秉持「從寬、從優、從速」及「防疫不臨櫃申請、排富及不重複領取」等原則，修正發布相關作業規範，經系統比對符合資格之農漁民核發生活補貼，讓受疫情衝擊之農漁民即時得到照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十八)	有鑑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三級警戒，許多消費者因防疫考量，透過電商等管道購買農產宅配到府，物流需求量短期之間大幅增加，致多家物流業者暫停接受低溫宅配訂單。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交通部，協調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媒合具倉儲運送能量之團膳業者與物流業者合作接力轉運，協助產地蔬菜箱配送至消費者，建立農產品物流調度平台，確保消費者食材供應無虞，也協助農民度過難關。	<p>一、因受疫情影響，致全國宅配單量遽增，本會農糧署已即洽請中華郵政、嘉里大榮物流及團膳業者等協助，提供運輸車輛種類(包含冷藏或常溫、噸數、臺數)、配送模式及報價等資訊，並由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建立物流平臺專案統籌協調業者配送，協助農產品順利配送。</p> <p>二、另為積極協助農業結構轉型，提升經營業者面對大環境急遽變遷之適應能力，本會農糧署於110年起積極推動冷鏈物流政策，於雲林以南重要產區建置區域冷鏈物流中心、升級批發市場並輔導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購置冷鏈設施(備)，包含冷藏(凍)庫、加工設備及冷藏物流車等，有效提升農產經營業者產銷調節量能，提升產品品質，減少耗損，完善全國產銷供應鏈，建置由產到銷全程冷鏈物流體系。</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十九)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編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96億6,059萬7千元,其中編列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農漁民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173億8,234萬6千元。惟查農漁民申請生活補貼申請標準有納入107/108年所得之計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109年爆發,其受損亦自從109年計算才予以公平,以107/108年所得做為計算標準,顯無法據實反映農漁民生活受疫情影響所致,等同對農漁民不公平,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擴大所得認定標準,納入109年所得未達50/40萬元亦可申請,以符合紓困所需。	考量疫情衝擊期間含括109年度,為使更多受疫情影響之農漁民能獲得生活補貼,本會對紓困4.0農漁民生活補貼遺漏部分逐步檢討放寬,分別於110年7月2日及110年7月13日修正前揭「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及「110年度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與「110年度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擴大採認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之資格認定基準,以符合紓困所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二十)	為因應國內此波 COVID-19 疫情升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再編列196億6,059萬7千元，主要係用於前已辦理之農漁民生活補貼及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事項。鑑於本波疫情嚴峻，政府實施人流管制措施之強度增強，受衝擊之民眾亟需獲得適切之經濟支援，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在前已辦理之基礎上，儘速加強相關檢核與核發作業，以及時減輕農漁民負擔。	本會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經濟弱勢農漁民維持生活所需，參照109年農漁民生活補貼發放方式，秉持「從寬、從優、從速」及「防疫不臨櫃申請、排富及不重複領取」等原則，修正發布相關作業規範，經系統比對符合資格之農漁民核發生活補貼，讓受疫情衝擊之農漁民即時得到照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 1 次至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 3 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 (二十一)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編列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保證專款所需經費 2 億元。該基金辦理係受疫情影響農漁業者貸款融資保證，惟核准保證金額攸關信保基金代償風險，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秉風險管控原則執行紓困措施，以降低呆帳風險，並應加強查核承貸農漁業者落實紓困承諾，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追蹤紓困成效及規劃後續農漁產業輔導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會業以 110 年 9 月 17 日農授金字第 110508502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農信保基金配合辦理受疫情影響農漁業者貸款融資保證，提供各項協助措施，包括提高保證成數、放寬保證規定、加速並簡化審理作業程序，於免收利息期間亦免收保證手續費，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受理農業紓困貸款保證案件總計 39,933 件，貸款金額 291.54 億元，保證金額 243.87 億元。</p> <p>三、為強化辦理農業紓困貸款之內部控制，本會函請貸款經辦機構將紓困貸款列為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之必查項目，農信保基金另針對貸款經辦機構通報信用惡化之大額保證案件，建立保全程序評估機制，以減少逾期損失。本會持續提供農業輔導措施，協助受疫情影響之農業經營者，同時督促貸款經辦機構辦理紓困貸款時應加強風險控管，以降低呆帳風險。</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二十二)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編列補助農民團體農業生產資材等所需經費6,000萬元(按每家最高補助20萬元計算)。鑑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係以防疫及紓困補助農漁民生活津貼為主，為使農民能得到政府補助，減輕農業生產資材成本，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規劃，訂定補助農民團體農業生產資材公平、公開的補助基準，並將補助基準公開於官網，以昭公信。</p>	<p>一、本會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農民團體，辦理「110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補助辦理共同運銷(直銷)農民團體購置農業資材費用計畫」，依各農民團體110年度5-8月任連續2個月共同運銷量及直銷量合計交易金額較108年同期下跌15%以上者，依比例補助購置產銷資材費用，協助農民團體恢復正常運作。</p> <p>二、補助對象、補助基準及原則</p> <p>(一)補助對象：依農會法、合作社法設立之農會或農業合作社(場)。</p> <p>(二)補助基準：108年辦理蔬果之共同運銷及直銷量達300公噸或切花72萬支以上。</p> <p>(三)補助原則：農民團體110年5-8月任連續2個月共同運銷及直銷合計交易金額，較108年同期下跌15%(含)以上者，依下跌比率，分別補貼購置農業資材費用。</p> <p>三、本案相關補助基準已公告於本會農糧署網站，並函文周知相關農民團體申請，查本案共輔導全臺193處農民團體辦理農業資材補貼，補助經費總計3,540萬元，有效協助農民團體通路恢復正常運作，穩定農產品市場供應，滿足國人民生所需。</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二十三)	因應國內本土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延長第三級警戒至110年6月28日，宣布結婚不宴客，喪禮不公祭，全國宗教集會活動暫停辦理，宗教場所不得進入，導致花卉國內銷售大受影響，花卉需求大減，且國際疫情亦嚴峻，國外訂單大量減少，外銷亦受挫，疫情對花農衝擊甚大，為減輕花農損失，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鼓勵防疫旅館購置新鮮花卉，療癒被隔離民眾的負面情緒，並研議請企業及團體支持花農，送新鮮花卉給員工，減輕工作心理壓力，創造更多的銷售管道。	<p>一、本會於疫情期間輔導中華文心蘭產銷發展協會於全臺各地防疫旅館以文心蘭切花進行布置，計有225間旅館業者及56家綠色認證休閒農場參與，皆已完成布置，鼓勵旅館用花並療癒隔離民眾。</p> <p>二、為振興花卉產業，本會並推動多項產業振興措施如於交通節點、校園、醫院及藥局等防疫相關據點進行花卉美化推廣；輔導產業團體於零售通路販售花卉，擴大便利購花管道；推動宗教用花；及推動校園花卉教育活動，培養學童用花習慣等。</p> <p>三、本會積極推動前開振興措施，已有效緩解疫情下民眾心理壓力，創造更多花卉銷售管道，帶動花卉產業永續發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二十四)	<p>因應國內本土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延長第三級警戒至110年6月28日，為加強防疫措施，防群聚感染，學校停課，又宣導民眾少出門，不得於店內供餐，導致國內餐飲業對農產品需求大幅減少，農產品銷路出現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然提出協助銷售管道的辦法，惟並未暢通，各地業者反應，銷路出問題，尤其保存期限短的蔬果，恐怕得銷毀，農產品滯銷嚴重，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能確實掌握國內農產品供需情況，提出具體機動調整生產及銷售，使農民生產的農產品能有銷售管道，消費者亦能吃到充足的農產品，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會業以112年5月15日農糧字第112107343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p>二、有關學校停課影響學校午餐食材供應，推動以下措施：</p> <p>(一)協調農民團體送往果菜批發市場優先拍賣。</p> <p>(二)媒合國軍、電商或量販通路採購。</p> <p>(三)輔導縣市政府協助產地直送。</p> <p>(四)協調區域加工中心協助收購供應大消費戶。</p> <p>(五)輔導農民團體採購贈予食物銀行等慈善團體使用等措施，以平穩農產品供銷，確保產地農民及農民團體收益。</p> <p>三、因一般消費者對食材民生需求仍在，惟因防疫考量，改採電商等管道購買農產宅配到府，本會農糧署業輔導產地農民團體開發蔬菜箱宅配新通路，並因應物流需求量短期間大幅增加，透過媒合中華郵政以及嘉里大榮等物流業者，協助解決農產品運輸問題，協助產地農友及農民團體解決產銷問題</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二十五)	因應國內本土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延長第三級警戒至110年6月28日，宣布結婚不宴客，喪禮不公祭，導致國內花卉需求大減，且國外訂單亦大量減少，為減輕花農損失，爰建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鼓勵防疫旅館購置新鮮花卉，療癒被隔離民眾的心理壓力，並研議國內促銷管道，及積極輔導外銷。	<p>一、本會於疫情期間輔導中華文心蘭產銷發展協會於全臺各地防疫旅館以文心蘭切花進行布置，計有225間旅館業者及56家綠色認證休閒農場參與，皆已完成布置，鼓勵旅館用花並療癒隔離民眾。</p> <p>二、為振興花卉產業，本會並推動多項產業振興措施如輔導產業團體於零售通路販售花卉，擴大便利購花管道；與花店合作，提供花材組合包供民眾選購，體驗花卉並促進後續消費；及獎勵空運費用鼓勵花農出口。</p> <p>三、本會積極推動前開振興措施，並隨時與花卉產業團體溝通，有效促進國內銷售管道並協助外銷，帶動花卉產業永續發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二十六)	有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迄今，受疫情嚴峻影響，農產品、漁業經營需求等相關產業營運受創，影響農業相關層面廣泛；爰此，為降低疫情對農產業與事業以及對農民之衝擊，協助度過困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新貸部分免息1年；及針對農民生活補貼，研議不受非農業所得50萬元限制，全面發放1萬元紓困金。	<p>一、為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農業之衝擊，本會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於109年3月12日訂定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提供紓困貸款協助措施，並由各產業機關(單位)針對農糧業、漁業、畜牧業及休閒農業等訂定利息補貼措施作業規範或作業原則，提供受疫情衝擊嚴重產業及對象利息補貼，協助農漁業者度過疫情困境。</p> <p>二、110年因應新一波疫情衝擊，於110年6月3日修正發布前揭辦法，延續提供紓困貸款協助措施，並由各產業機關(單位)針對農糧業、漁業、畜牧業及休閒農業等訂定利息補貼措施作業規範或作業原則，提供受疫情衝擊嚴重產業及對象利息補貼，協助農漁業者度過疫情困境。</p> <p>(一)農糧署：於110年6月3日訂定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農糧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規範」，已配合整體政策就新貸部分免息至111年6月30日。</p> <p>(二)漁業署：依「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漁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辦理利息補貼，109年度核定之新貸案件，第1年免息；110年度新貸案件，自作業原則110年6月3日修法後應繳息之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免息，亦依決議予以免息1年。</p> <p>(三)畜牧處：辦理畜牧業相關業者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的免息措施，其中自109年3月1日起，迄至110年12月31日止的新貸款戶，皆有1年以上，甚至超過18個月的免息期，業緩和疫情對我國畜牧業之影響，爰建議不再針對新貸部分予以免息，惟倘有畜禽農民或業者仍待協助以度過困境，擬採個案輔導方式給予最大的幫忙。</p> <p>(四)輔導處：訂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致營運困難休閒農場貸款利息補貼作業原則」，新貸案件申請貸款並經核貸後，由經辦機構逕予核定</p> <p>三、109年及110年紓困新貸案件總計核准60,528件，金額456億元，充分支應農漁業者經營週轉所需資金，協助農漁業者度過疫情困境。</p> <p>四、農民生活補貼部分，為能在有限行政資源下，發揮對農民最大紓困效益，本會參照109年農民生活補貼發放方式，秉持「從寬、從優、從速」及「防疫不臨櫃申請、排富及不重複領取」等原則，修正發布相關作業規範，經系統比對符合資格之農民核發生活補貼，讓受疫情衝擊之經濟弱勢農民即時得到照顧。</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追加 3 歲 出 第 6 款 第 1 項 決 議 (二十七)	民間動物收容所，在疫情衝擊之下，恐因捐款減少導致無法經營，造成流浪動物問題，爰建請貴單位針對有立案之民間動物收容所，研擬相關紓困補助政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會業以 110 年 7 月 30 日以農牧字第 1100042986 號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民間狗場紓困補助政策」書面報告予提案委員及立法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二、續依書面報告專案執行「本會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民間狗場飼料紓困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規劃經費約新臺幣 600 萬元，由縣市政府通知所轄因疫情影響而有營運困難致飼料短缺之民間狗場配合申領事宜，至 110 年 10 月底，共計採購 9,565 包(20 公斤/包)飼料予 16 縣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決議 追加4歲出第1款決議 (一)	<p>本次政府發放振興券，並有八大部會提供加碼券，惟加碼券多以數位券形式發放，然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針對主要加碼振興對象，所認證之店家位於偏遠地區或鄉村，則相關網路軟硬體建設品質不足，影響消費者與店家結帳便利性，對於帶動消費之振興效果恐有減少。另外經濟部加碼之好食券亦有適用店家問題，部分店家主要銷售業務並非餐飲，卻仍納入，更有小吃攤商表示無相關設備可使用，經濟部雖有編列預算輔導夜市、攤商導入行動支付，但顯然數位落差問題仍急待解決。爰此，建請行政院敦促相關部會針對各類加碼券適用店家的網路硬體建設改善，並加速店家導入行動支付，以利數位振興券發揮效用，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檢討報告。</p>	<p>一、本會業以111年1月5日農授水保字第1111862239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109年農遊券APP已開發業者端，便於收券抵用及核銷請款，110年度業者可於APP推出自家優惠訊息或活動大禮包等，以吸引民眾前往消費。</p> <p>三、農遊券APP 110年增加消費者端功能，民眾可於「店家查詢」功能，透過地圖搜尋周邊農遊券合作業者，讓民眾可就近消費，亦可針對付款方式及服務類型進行篩選，更符使用需求。</p> <p>四、本次農遊券APP亦開發票券互贈功能，使沒抽中農遊券之民眾，亦可藉由分享的方式使用農遊券，以擴大消費族群，提高效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4歲出第1款決議(七)	鑑於109年三倍券、110年五倍券，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規劃，並執行效益評估。惟109年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機構，預估三倍券經濟效益，僅以假設之替代比率50%至90%，估算三倍券經濟效益達339至1,015億元，更依此預估110年五倍券將創造2,000億元經濟效益。審計部、立法院預算中心均指出，缺乏消費者端調查資料，效益評估欠缺嚴謹。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以「2021年五倍券及各部會加碼券(總計九大券)發放後事實調查」為題，內容須包含替代效果，各通路、類別占比，並揭露委託研究金額，並於111年9月30日前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4歲出第1款決議(九)	鑑於109年三倍券及各部會加碼券、110年五倍券及各部會加碼券(共計九大券),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規劃,並執行效益評估。惟109年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機構,預估三倍券經濟效益,僅以假設之替代比率50%至90%,估算三倍券經濟效益達339至1,015億元,更依此預估110年五倍券將創造2,000億元經濟效益。然「替代效果」為經濟效益評估之關鍵,否則與直接發現金無明顯區隔,爰宜檢討評估替代效果所需具備資料。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以「比較九大券與現金經濟效益」為題,內容須包含三倍券替代效果並於111年9月30日前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4歲出第1款決議 (三十四)	<p>有鑑於行政院推出振興五倍券政策，各部會亦加碼共八種券別，相關使用辦法回歸到各部會進行規劃，惟現行相關部會所建置之資訊網站，其規劃設計不一，呈現資訊內容有所落差，舉例來說，以動滋券及農遊券為例，動滋券網站僅能查詢合作店家位置，無其他相關資訊呈現，然而農遊券網站，除了查詢合作店家位置外，亦能清楚得知業者所服務事項，另也有呈現店家所提供之支付工具，內容豐富。綜上，為使民眾可以從各加碼券網站獲得有效的資訊，爰要求行政院應完善各部會之加碼券呈現資訊內容，並另研擬以視覺化或以友善使用者介面設計方式提供民眾便利使用，於2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配合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4歲出第1款決議(三十五)	<p>有鑑於政府辦理振興五倍券政策，同時各部會亦提出加碼券措施欲達到刺激經濟效果。然而加碼券是採抽籤制度，民眾在登記領取五倍券時即可參加加碼券抽籤資格登記，然而各加碼券份數少，中籤率極低，不乏有民眾抱怨像在「買樂透」，另也有地方民意代表表示，抽籤制度像在玩樂透。而加碼券抽籤又分成4週辦理，除了耗費行政成本外，亦可能會有民眾連續4週都沒有取得任何加碼券，或者連4週都取得加碼券的極端情形。由上述可得知，加碼券採複雜的抽籤方式辦理，除了造成民眾使用及行政成本極高外，亦可能有不公平疑慮，甚至產生群體對立的可能，相關加碼券措施，顯有規劃不周全之疑慮，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相關五倍券及加碼券政策之規劃，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配合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4歲出第1款決議(三十六)	<p>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包括歷次追加預算合計編列約6,794.46億元,截至110年8月底累計分配5,386.62億元,累計執行5,026.22億元、占分配數之93%。其中,就執行率而言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最低僅21%,係各縣市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委託服務計畫」後只有11個縣市完成經費核定;就已分配未執行數而言以衛生福利部為最高達219.37億元,係辦理疫苗採購、執行地方政府防疫動員計畫、辦理提升檢驗量能、辦理疫苗研發補助、辦理高流量氧氣鼻導管全配系統採購等相關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爰此,行政院應責成各部會應確實檢討業管項目辦理及預算進度,執行進度不如預期者應加速辦理,以期及時發揮防治及紓困效果,各部會並於1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檢討書面報告。</p>	<p>一、本會業以111年1月17日農會字第111012200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為減輕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本會積極辦理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並針對各項措施訂定作業規範,以利各項計畫順利執行。另為降低疫情對農業發展之影響,給予受衝擊產業必要且即時之協助,本會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業依預定進度積極執行。</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4歲出第1款決議(三十八)	<p>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2億元，係補助民眾至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等所需經費。在此政府提出「五倍券」的同時，除原住民族委員會配合提出「i原券」外，其他部會也提出相關加碼券，如經濟部「好食券」、交通部「國旅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遊券」、文化部「藝FUN券」、教育部「動滋券」、客家委員會「客庄券」、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券」等。但由於原鄉農產品缺乏農會產銷系統連結，原住民特色小店家與文化也缺乏觀光政策整體規劃，致使族人商家無法適用其他部會相關加碼券的適用。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會，檢討並擴大各加碼券適用於原鄉的項目與產品，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p>	<p>一、本會業以111年2月24日農授水保字第1110207446號函復原住民族委員會在案。</p> <p>二、農遊券適用項目多元，合作業者包含10大領域，已招募逾3,500家，原鄉地區之業者如有意願，亦可透過農遊券APP進行申請。</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4歲出第1款決議 (四十一)	有鑑於過去紓困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政府雖編列相當之預算予受影響之事業及民眾紓困，惟坊間出現不肖人士，以代辦為由收取昂貴費用，影響事業及民眾權益甚鉅，亦有損紓困成效；為本次紓困預算執行期間杜絕前開情事，以維紓困及振興成效，爰要求各機關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執行期間內，採取加強宣導、主動協助民眾申請、簡化申請流程或其他防制措施。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4歲出第1款決議(四十四)	近年來中央政府辦理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等特別預算，該等預算不以總預算籌編，反以特別預算編列，致特別預算常態化，且特別預算常以舉借債務支應。中央政府總預算與特別預算連續3年短絀，109至111年度短絀分別為2,773億元、5,787億元及3,736億元，依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及財政紀律法第2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財政紀律：指對於政府支出成長之節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之降低、公共債務之控制及相關財源籌措，不受政治、選舉因素影響，俾促使政府與政黨重視財政責任與國家利益之相關規範。…」，爰為強化編列特別預算及排除公共債務法舉債上限之必要性，嗣後擬定特別預算條例，行政院應須先詳為說明無法列入年度預算之緣由，並提供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未清償餘額，以作為審議條例及預算審查之依據。	配合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4歲出第1款決議 (四十五)	<p>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規定，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23條之限制，亦即排除「經常收支應維持平衡」規定之適用，鑑於預算法第23條規定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係彰顯該等收支平衡為公共財政重要概念之一，亦為健全政府財政之最高原則。且此項賸餘越多，表示政府財政愈佳，爰有更大餘力增加各項投資及推動公共建設，故經常收支賸餘情形為衡量政府財政良窳之一項重要指標。惟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之經常收支短絀1,600億元，連同特別預算及第1次至第3次追加特別預算經常收支短絀5,891億元，總共經常收支短絀7,491億元。此經常收支短絀情形將對政府財政造成重大及深遠之不利影響，行政院應督促並確保各相關機關審慎規劃並執行特別預算各項計畫。</p>	配合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4歲出第1款決議(四十七)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全國產業，而此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再度追加第4次預算，顯見政府過去對於疫情評估過於樂觀，在預算編列上並無超前部署，導致必須再度追加紓困預算，且各部會對於紓困經費撥款的速度太慢，各產業從業人員怨聲載道，撐不下去則收入驟減、頓失生計、甚至倒閉情況。爰要求教育部、文化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針對審核機制及疫情評估失準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p>一、本會業於111年1月21日農漁字第111134608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p>二、本次疫情對於漁民申請資料，本會均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料查核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勾稽，避免重複申請相同性質補貼。</p> <p>三、對於漁民生活補貼核發，本會業確實執行查核、勾稽並完成核發作業，相關審核機制完善，尚無疫情評估失準情事，並確實有效運用政府預算。</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4歲出第1款決議(四十八)	有鑑於各部會陸續推出因應振興效果之數位加碼券，以加乘振興效果。然，相關振興券之預算皆來自國人納稅錢，但欲參與加碼振興券之抽籤，皆設有不平等之數位門檻，不利有數位落差之國人。爰要求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發行數位加碼券之單位，針對未登記數位加碼券或有數位落差之國人，推出紙本加碼券另供其抽籤，以達賦稅公平性原則。	<p>一、配合行政院數位政策推動，且考量現今社會幾乎人手一機，110年農遊券APP增加消費者端功能，民眾透過手機使用農遊券即可，非常方便。</p> <p>二、農遊券2.0計畫，共發放146萬4,791張面額888元之農遊券，並結合農漁特產販售據點、休閒農場等3,572家合作業者共同參與，累計用券金額12.3億元，用券率達96.4%，搭配本會及所屬機關推出之優惠方案及滿千週週抽好禮活動，創造70.7億元整體外溢效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4歲出第1款決議 (五十二)	目前國內疫情趨緩，我國政府之振興方案亦陸續推動，其中包含五倍券、藝FUN券、農遊券等多項鼓勵民眾消費之措施，然上述諸券皆有其使用期限，如若疫情再度爆發，相關防疫管制必將隨之升高，民眾之消費出遊等一般日常活動亦將隨之銳減，恐不利相關振興措施。爰此，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讓有關單位於1個月內，共同研擬若疫情再度失控，相關振興方案之因應規劃，如防疫警戒升級是否可延長上述券種之使用期限等措施。	配合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4歲出第1款決議(五十五)	<p>行政院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編列重點著重於推動振興五倍券及各部會連帶推出i原券、客庄券、動滋券等振興國內經濟方案，這次發放並鼓勵民眾選擇數位券，減少領取實體券，避免群聚，降低行政成本；然從行政院開放平台登記以來，以五倍券登記情況來看，登記領取實體券的民眾超乎預期，比登記數位券的多，第一階段登記領取實體券民眾有1,193.7萬人之多。為明瞭振興券發揮之經濟效益，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應分別就振興實體券與數位券發行後之總體經濟效益評估，於111年9月30日前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會業以111年9月7日農授水保字第111186394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本會配合振興五倍券政策，辦理農遊券2.0計畫，共發放146萬4,791張面額888元之農遊券，並結合農漁特產販售據點、休閒農場等3,572家合作業者共同參與，累計用券金額12.3億元，用券率達96.4%，搭配本會及所屬機關推出之優惠方案及滿千週週抽好禮活動，創造70.7億元整體外溢效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4歲出第1款決議(五十八)	<p>依經濟部109年6月「振興經濟刺激消費措施方案」，振興三倍券預估至少達1,000億元經濟效益之預期效果，惟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及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振興三倍券之經濟效益評估」，均稱因缺乏消費者端之調查資料可供參考，各通路、類別、消費品項之占比無從得知，其中中華經濟研究院假設以50%至90%之替代比率，推估振興三倍券增加GDP介於463億元至1,015億元；台灣經濟研究院假設以50%至70%之替代比率，推估增加GDP介於339億元至562億元。顯示1,000億元經濟效益係在多種模擬情境下最高之估算值，本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經濟部編列辦理振興五倍券估計創造2,000億元，另相關部會亦編列振興動滋券、客庄旅遊券、i原券、農遊券、國旅券及藝FUN券等，因「替代效果」攸關其經濟效益之評估，應確實檢討評估替代效果所需具備資料。為使發放振興券確實能發揮經濟效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發放各項振興券及相關計畫審議、評核、整體效益評估及評量發放各項振興券執行績效，並於111年9月30日前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配合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 4 歲 出 第 1 款 決 議 (七十二)	國內受本次疫情衝擊的民眾甚多，故政府提出振興五倍券希冀振興經濟，且搭配藝 FUN 券、國旅券、農遊券等各式加碼券希望放大經濟振興效果，惟民眾是否能夠抽中相關獎券全憑運氣，對於經濟環境無法達到全面振興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於預算期間結束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上述票券之經濟效益分析及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 1 次至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 4 歲出第 1 款決議 (七十四)	<p>自 109 年至今與疫情相關之口罩、藝文振興、振興五倍券、公費疫苗等相關採購案，政府共發包予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6 億 6,790 萬元之案件，且簡訊實聯制仍未決標議價。不僅如此，上述採購案均為限制性招標，僅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議價並得標。然，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維運之「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網站，系統壅塞、當機等問題不斷，無法達到單次事件分流之基本要求，且上述公費疫苗預約平台租用服務之採購金額 1 億 9,800 萬元，遠高於業界評估之合理價格。鑑於上述高額標案大多未有應有之品質，爰要求行政院執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時，應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招標為原則，若有需要採行限制性招標，應確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或第 105 條規定之適用要件，始得辦理。</p>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4歲出第1款決議(七十五)	針對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含追加預算)，有關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辦理跨機關、跨政事及跨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流用時，與預算法之精神相左，但因應防疫與紓困之目的，排除預算法之規定，但其所需經費如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十或5,000萬元以上金額，要求是項預算均須送立法院備查。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4歲出第1款決議(七十七)	<p>為振興因疫情重創的國內經濟，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編列多種數位加碼券，以期搭配五倍券使用能擴大各行各業振興經濟的效果。然加碼券使用至今，發生部分加碼券系統設置上的問題，例如好食券可以完全用來買衣服、國旅券於一般購物網站上可以選擇抵用等名不符實之情事屢屢發生，大大抵銷立法院通過特別預算來振興經濟的美意。爰要求各部會就其加碼券應逐券查核消費品項是否符合規定，若有不符合規定者必須追回相關款項後，回復其被追回的加碼券金額，以保障用券人權利；並且要求得標業者儘速修正系統解決問題，未來若再次編列加碼券時，應要求得標廠商於系統建置時納入相關查核機制設計。</p>	<p>本會已要求得標廠商針對民眾使用農遊券購買品項進行抽查，以符合農遊券2.0計畫推動目的。</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4歲出第1款決議(八十)	<p>為因應疫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規定，本特別預算的執行不受預算法第62條、第63條有關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以及流入、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20%之限制。然截至110年11月，本特別預算跨機關流用情形：教育部預算流出數額達20億元、經濟部流出數額更高達72億元之多，而絕大多數都是流入交通部達89億元；又各部會雖可因應緊急需求，報行政院同意後即可動用部分預算，但本次行政院提出的追加預算共1,600億元，已將本特別預算剩餘數額用罄，但各部會在本院審查預算三讀通過前，就已經先行動用各項振興券發放預算，數額將近1,300億元，占本次預算數額將近八成。足見預算雖經過多次追加，不但未能覈實編列，且先行支用的比例沒有設限，已嚴重限縮立法院委員審查預算的職權。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除應嚴格控管各機關預算流用情形，若有流用之必要，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第4項末段「……，先行支付其一部分。」儘速做出解釋，以利未來立法之參考。</p>	配合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4歲出第1款決議(八十一)	<p>為快速恢復內需市場，行政院此次推出振興五倍券及各部會之加碼券，提供民眾至各產業消費，期望可快速恢復受此次疫情重創之產業，然振興五倍券辦理成效不明，且部分加碼券種國民使用意願較低。政策執行上，台灣Pay被民眾抱怨使用不便，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出之地方創生券、原住民族委員會i原券因適用店家少及限定須綁定台灣Pay才可使用，亦造成民怨。經濟部振興五倍券及各部會編列之加碼券預算，雖未完成審議，惟各部會已先行支用並發放完畢。為瞭解振興五倍券及各部會加碼券之經費使用情形，爰要求各部會應就振興五倍券及各部會之加碼券經費使用之項目、執行情形及政策效應評估與執行缺失檢討，於預算期間結束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監督。</p>	<p>一、本會業以111年3月2日農授水保字第1111862516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本會透過多元方式提升用券率，包含推出用券攻略、推播提醒用券及優惠訊息、網紅、部落客用券經驗分享及社群擴散等。</p> <p>三、農遊券2.0計畫共發放146萬4,791張面額888元之農遊券，並結合農漁特產販售據點、休閒農場等3,572家合作業者共同參與，累計用券金額12.3億元，用券率達96.4%，搭配本會及所屬機關推出之優惠方案及滿千週週抽好禮活動，創造70.7億元整體外溢效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4歲出第1款決議(八十五)	因應疫情衝擊，行政院及所屬單位推出農遊券、國旅券、好食券、i原券、藝Fun券、動滋券、客庄券及地方創生券等八大加碼措施，期振興產業經濟。然各部會卻未事先針對各產業受創層面、營業額下降比例、店家實際需求等進行盤點分析，亦未見各部會提出預計提升產業營業數比例及創造產值數、績效評估檢核指標量化之預期成效。為使預算編列符合實際情形，避免公帑浪費，將經費運用於真正需求之處，爰要求行政院及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教育部體育署、交通部、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將農遊券、國旅券、好食券、i原券、藝Fun券、動滋券、客庄券及地方創生券之計畫詳細內容公告上網，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計畫結束後欲進行成效評估方式說明之書面報告。	<p>一、本會業以111年1月21日農授水保字第111186235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農遊券2.0計畫結束後，除由系統端針對農遊券之使用區域分布、通路、類別、消費品項占比、業者營收情況、旅遊人次及本次推出配套滿千登錄週週抽好禮活動等數據進行分析外，亦將透過業者與消費者之問券調查，以推估整體成效，並提供未來相關政策執行參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農業委員會主管決議 追加4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 (一)	<p>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預算15億6,076萬元，係屬辦理農遊振興方案。然根據109年度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農遊券第一波使用近九成票券係用於農漁會特產展售中心等場域購買農特產品或伴手禮，其餘餐飲服務、門票、體驗活動、套裝行程等僅占一成，鼓勵旅遊效果未盡彰顯。爰此，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妥善規劃農遊券促銷策略及相關配套，恐無法有效達成預計目標及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會業以111年1月5日農授水保字第111186220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p>二、110年度推動農遊券2.0計畫，為吸引民眾在農業場域使用五倍券及農遊券，本會推出優惠方案，刺激民眾消費，亦鼓勵民眾到農漁村遊玩體驗、到山林放鬆身心；另本會亦集結農林漁畜各類資源，辦理消費滿千週週抽好禮活動，透過好禮抽獎活動之加碼刺激民眾消費，提高各式農產品採買及農村旅遊體驗，增加農民收益，為農業經濟及農村發展創造商機。</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4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二)	<p>為配合我國調降警戒為二級並適度開放部分場所，引導國人增加對國內農產品之消費性支出，以振興國內農業景氣，提升各項農產業者營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編列13億元規劃辦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農村振興方案-農遊券2.0計畫，預計採二階段發放146萬份等值888元之農遊券電子票券，預計可創造農產品、休閒農業、漁業等農業總體消費效益68億元，帶動農業旅遊人次達340萬人次，促進農村在地商機復甦，穩定農村就業與經濟活動。惟據109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一波活動使用之440萬9千張農遊券(每張面額250元)，近九成票券係用於農漁會特產展售中心等場域購買農特產品或伴手禮，其餘餐飲服務、門票、體驗活動、套裝行程等僅占一成，鼓勵旅遊效果未盡彰顯，無法有效吸引遊客至農漁村及森林生態旅遊，以帶動當地商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審酌前次辦理問題癥結，妥為規劃本次農遊券2.0之促銷策略及相關配套措施，以有效達成預計目標及預期效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第一波農遊券活動，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改善報告。</p>	<p>一、本會業以111年1月7日農授水保字第111186224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p>二、110年度推動農遊券2.0計畫，為吸引民眾在農業場域使用五倍券及農遊券，本會推出優惠方案，刺激民眾消費，亦鼓勵民眾到農漁村遊玩體驗、到山林放鬆身心；另本會亦集結農林漁畜各類資源，辦理消費滿千週週抽好禮活動，透過好禮抽獎活動之加碼刺激民眾消費，提高各式農產品採買及農村旅遊體驗，增加農民收益，為農業經濟及農村發展創造商機。</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4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三)	截至110年10月5日，農遊券登記人數已逾1,000萬人，惟農遊券發行數量僅146萬份，不及登記人數15%，顯見國人有高度意願支持本土農特產品、進入農業場域旅遊，卻恐因農遊券名額有限，導致本土農業流失千萬名潛在消費者。爰此，為鼓勵國人支持本土農業，並促進台灣農漁業之多元發展，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增加農遊券發放名額。	本會配合振興五倍券政策，辦理農遊券2.0計畫，共發放146萬4,791張面額888元之農遊券，並結合農漁特產販售據點、休閒農場等3,572家合作業者共同參與，累計用券金額12.3億元，用券率達96.4%，搭配本會及所屬機關推出之優惠方案及滿千週週抽好禮活動，創造70.7億元整體外溢效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4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四)	<p>為鼓勵民眾對農產品的消費增加支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編列13億元辦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農村振興方案-農遊券2.0計畫，預計採取二階段發放146萬份農遊券，第一階段將發放88萬份，第二階段將發放58萬份，預估將創造農業總體消費68億元，帶動農村經濟再次振興，提升農產品價格，增加農民收益。由於農遊券為針對農漁村振興所設計之方案，農漁民無不期待消費效果，為使農遊券能夠發揮極大效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進行行銷，促進國人持券到農村消費。同時，根據109年農遊券分析，近九成經費用於農漁會特產展售中心，其餘到餐飲服務、門票、農漁村體驗行程等只占一成，帶動商機之效果不佳。綜上，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農遊券2.0促銷策略及配套措施之書面報告，俾利達成預期農產品、休閒農業、漁業等總體消費效益極大化。</p>	<p>一、本會業以111年1月5日農授水保字第111186220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p>二、110年度推動農遊券2.0計畫，為吸引民眾在農業場域使用五倍券及農遊券，本會推出優惠方案，刺激民眾消費，亦鼓勵民眾到農漁村遊玩體驗、到山林放鬆身心；另本會亦集結農林漁畜各類資源，辦理消費滿千週週抽好禮活動，透過好禮抽獎活動之加碼刺激民眾消費，提高各式農產品採買及農村旅遊體驗，增加農民收益，為農業經濟及農村發展創造商機。</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4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五)	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農遊券2.0計畫13億元，辦理振興國內農業景氣消費折抵補助。惟農遊券2.0發放成效，應持續追蹤掌握：替代效果、通路類別、消費品項等，均須基於發放後事實調查，以循環式品質管理(PDCA)精神，謀求政策長期精進改善。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2021年農遊券2.0發放後事實調查」為題，內容須包含替代效果，各通路、類別、消費品項占比，並於111年7月31日前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會業以111年7月20日農授水保字第111186355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p>二、本會配合振興五倍券政策，辦理農遊券2.0計畫，共發放146萬4,791張面額888元之農遊券，並結合農漁特產販售據點、休閒農場等3,572家合作業者共同參與，累計用券金額12.3億元，用券率達96.4%，搭配本會及所屬機關推出之優惠方案及滿千週週抽好禮活動，創造70.7億元整體外溢效益。</p> <p>三、本次計畫推動，提升農業相關場域消費效果，並吸引民眾首次至該消費抵用之農業場域，提高農業消費與市場通路能見度，有9成業者受惠，另依業者之農遊券票券服務類型，主要為農特產或伴手禮之購買(約9成)。</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4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六)	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農遊券13億元，辦理振興國內農業商機消費折抵補助。惟農遊券發放成效，應持續追蹤掌握：替代效果、通路類別、消費品項等，均須基於發放後事實調查，以循環式品質管理(PDCA)精神，謀求政策長期精進改善。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2020年農遊券發放後事實調查」為題，內容須包含替代效果，各通路、類別、消費品項占比，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會業以111年3月17日農授水保字第1111862616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p>二、2020年登記抽籤及消費滿額加贈農遊券票券部分，合作業者共抵用收券444萬8,803張券(11億1,220.075萬元)，帶動總體消費效益估計44.66億元以上。</p> <p>三、農遊券主要消費通路類型為「農漁會農特產品展售中心、農民直銷站、農村社區小鋪及漁產直販所」類，電子票券為達民眾領取使用、業者現場核銷收取能夠便利快速易操作，其消費抵用之設計僅具掃描QR CODE條碼、核銷統計等基本功能，無法與業者POS系統串接，故無消費品項數據等分析。</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4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七)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曾於109年度動支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推動農遊券發放措施，據109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該會推動農遊券措施有助增加休閒農業產值，但第一波活動使用之440萬9,000張農遊券，近九成票券是用於農漁會特產展售中心等場域購買農特產品或伴手禮，其餘餐飲服務、門票、體驗活動、套裝行程等僅占一成，鼓勵旅遊效果未盡彰顯，無法有效吸引遊客至農漁村及森林生態旅遊，以帶動當地商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當審酌前次辦理問題癥結，妥適規劃本次農遊券2.0之促銷策略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利達成預期之農產品、休閒農業、漁業等農業總體消費效益，並促進農村在地商機復甦。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農遊券2.0之促銷策略、配套措施及滾動修正報告。</p>	<p>一、本會業以111年1月21日農授水保字第111186235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p>二、110年度推動農遊券2.0計畫，為吸引民眾在農業場域使用五倍券及農遊券，本會推出優惠方案，刺激民眾消費，亦鼓勵民眾到農漁村遊玩體驗、到山林放鬆身心；另本會亦集結農林漁畜各類資源，辦理消費滿千週週抽好禮活動，透過好禮抽獎活動之加碼刺激民眾消費，提高各式農產品採買及農村旅遊體驗，增加農民收益，為農業經濟及農村發展創造商機。</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4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八)	此次振興方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出的農遊券為數位形式，且中獎者需另外下載APP才能進行使用。目前該APP使用目的單一，若是未來無轉型導入其他功能，恐有浪費預算之虞。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農遊券APP之未來功能規劃，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會業以111年1月5日農授水保字第1111862209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p>二、農遊券APP利用消費者註冊成為會員制度，進行顧客關係管理，可針對消費習慣，分群分眾推播農特產品及農遊體驗相關訊息，提升民眾對國產農產品、國內休閒農業與農村體驗之支持與消費，未來農遊券2.0計畫結束後，仍可持續使用，非一次性系統開發。</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4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九)	<p>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15億6,076萬元，其中包括辦理受疫情影響之漁民生活補貼所需經費2億6,076萬元(受補貼人數由原先預估之32萬人增至33萬8千人)。惟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辦理農民生生活補貼、漁民生活補貼及漁業僱用外來船員(滿3個月)補貼等紓困措施時，發生有諸如不符資格或已經死亡仍然獲得補貼，或是重複領取與其他部會性質類似補貼之情事。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保查核與勾稽受補貼者之資格，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p>	<p>一、本會業以111年1月12日農授漁字第111134605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p>二、110年共完成33萬8,013人漁民生活補貼核發作業，核發金額共61億275萬元，協助漁民渡過疫情難關。對於該等漁民申請資料，本會均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料查核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勾稽，避免重複申請相同性質補貼。對於漁民生活補貼核發作業，本會漁業署業已確實執行查核、勾稽作業，有效運用政府預算。</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4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十)	<p>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編列13億元，規劃以二階段發放農遊券146萬張，以振興農漁村旅遊，惟根據109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遊券措施有助增加休閒農業產值，惟第一波活動使用之440萬9,000張農遊券(面額250元)，有近九成係使用於農漁會特產展售中心等場域購買農特產品或伴手禮，其餘餐飲服務門票體驗活動套裝行程等僅占一成，鼓勵旅遊效果欠佳，無法有效吸引遊客至農漁村及森林生態旅遊，帶動商機。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上次缺失，妥慎規劃本次農遊券2.0之促銷策略及使用配套措施，以達成預期目標，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上開缺失改善及本次促銷策略與配套措施書面報告。</p>	<p>一、本會業以111年1月7日農授水保字第1111862245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p>二、110年度推動農遊券2.0計畫，為吸引民眾在農業場域使用五倍券及農遊券，本會推出優惠方案，刺激民眾消費，亦鼓勵民眾到農漁村遊玩體驗、到山林放鬆身心；另本會亦集結農林漁畜各類資源，辦理消費滿千週週抽好禮活動，透過好禮抽獎活動之加碼刺激民眾消費，提高各式農產品採買及農村旅遊體驗，增加農民收益，為農業經濟及農村發展創造商機。</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4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十一)	鑑於109年中央政府為活絡台灣農業，於推出振興三倍券之際同步加碼農遊券。而110年推出振興五倍券亦將農遊券搭配數位綁定，試圖刺激農產業振興。然109年實施結果以及本次農遊券之數位綁定產生了諸多店家請款不便的問題。為減輕店家資金流動、請款期限之壓力，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化請款流程，並指導店家使用電子支付相關技術、並於事後追蹤各店家請款狀況，進以評估農遊券振興之效果，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報告。	<p>一、本會業以111年1月11日農授水保字第111186228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p>二、本會110年度優化農遊券APP功能，業者每週均可線上請款，只要於APP「核銷請款」功能申請，經審核無誤後，預計隔週可撥入業者帳戶，以減輕店家資金流動、請款期限之壓力。</p> <p>三、本會自110年10月起已陸續召開業者相關說明會計10場次，內容包含業者申請、活動登錄、收券及核銷請款等，並製作懶人包及操作影片公告於農遊券官網，另本會亦設有業者服務專線，俾利即時解決問題。</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4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十二)	<p>有鑑於疫情影響下，許多農產品以及農漁村周邊商機受到衝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編列相關預算發放146萬份價值888元之農遊券電子票券。惟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9年以農村再生基金推動該項方案時，高達九成皆集中於農漁會特定產品展售中心等場域購買農特產品或伴手禮，其餘餐飲服務、門票、體驗活動、套裝行程等僅占一成，存在嚴重分配不均之情形。為促進農村在地商機復甦，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如何避免農遊券消費過度集中之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強化農遊券消費途徑之宣導，以兼顧各項相關產業從業人員之權益。</p>	<p>一、本會業以111年1月5日農授水保字第1111862205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p>二、110年農遊券度業者可於APP推出自家優惠訊息或推出活動大禮包等，以吸引民眾前往消費，民眾亦可於「店家好康優惠」功能查詢。</p> <p>三、農遊券APP增加消費者端功能，民眾可於「店家查詢」功能，透過地圖搜尋周邊農遊券合作業者，讓民眾可就近消費，亦可針對付款方式及服務類型進行篩選，更符使用需求。</p> <p>四、農遊券APP可進行顧客關係管理，可針對消費習慣，分群分眾推播農特產品及農遊體驗相關訊息，提升民眾對國產農產品、國內休閒農業與農村體驗之支持與消費。</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4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十三)	有鑑於基層務農辛勞及發展營業所需，我國農產品對境外地區展銷之業務又受疫情衝擊甚鉅。考量，蔬果及畜牧產製品雖然不是人，卻也同樣是疫情下的受害者，且背後乃深繫百萬我國從業人員及其家庭成員之生計，是以本次特別預算案中不見相關紓困與振興措施，實乃主管機關有失民情體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就農業振興措施及作法，與人員就業支持作為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會業以111年1月28日農企字第111001209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p>二、因應110年5月本土疫情嚴峻，本會持續推動紓困及振興措施，以照顧農漁經營者及相關從業人員的生計，確保農產品生產及供應無虞，促進農村在地商機復甦。相關措施包括：</p> <p>(一)增列228億元新貸案件貸款額度，並提供利息補貼，合計逾21萬戶(含新舊貸)受惠、貸款金額約1,210億元。</p> <p>(二)發放農漁民生活補貼共176億元，148.7萬人受惠。</p> <p>(三)配合防疫規定衍生之船員及農業類移工居家檢疫費用，自109年起累計核撥3.5萬人、約3.8億元，減輕雇主負擔。</p> <p>(四)提供營運紓困補貼，如暫停營運之休閒農場及田媽媽班385家，娛樂漁業漁船365家，供應學校午餐有機蔬菜農民及農民團體123戶，農產品批發市場承銷人1,119人，花卉批發市場供應花農1.3萬人次，茶農、亮點茶莊及星級製茶廠等311件，農民團體193家，農業科技園區業者87家，漁港設施承租人13家等，降低營運成本壓力。</p> <p>(五)獎勵海外拓銷，協助果品外銷累計約19.8萬公噸，重要出口果品如鳳梨、釋迦及柚子出口至中國以外市場，分別成長66%、105%、56%。對中國市場依賴程度由109年72%降至111年2%，日本市場占比提升至46%，逐步開拓及分散出口市場。</p> <p>(六)擴大辦理臺灣農產嘉年華網購活動，整合合作電商平臺超過90家近5萬項優質農漁畜產品，109年銷售額12億元、110年14億元、111年達16億元。建置蠶魚購、漁業嘉年華等線上購物平臺及辦理促銷活動、媒合企業等累計銷售逾6億元。</p> <p>(七)穩定農產品產銷，以代位消費方式維持花卉產業鏈運轉，辦理17縣市920處疫苗接種站贈花逾3.6萬把花束，醫護贈花約7.5萬支(盆)，於實體通路上架鮮花銷售花束26.9萬把、盆花14萬盆，並網路宅配等多元通路，穩定花價。獎勵冰鮮鮪類進入魚市場交易7,364公噸，鼓勵開發漁產品加工罐頭74萬罐(袋、盒)。獎勵羊乳促銷及加工555公噸，加速羊隻屠宰及加工2,000頭，先期調節雞鵝15萬隻，鹿場多元行銷及採草補助9,234頭等，穩定畜禽場收益，減緩疫情衝擊。</p> <p>(八)推動農遊券2.0計畫，振興國內農產品銷售，協助業者迅速恢復營運，共發放146.5萬張(面額888元)，用券率達96.4%，創造整體外溢效益70.7億元，帶動農業旅遊500萬人次。</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4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十四)	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遊券之抽籤登記統計,截至110年10月12日11時為止,農遊券有1,148萬7,966人登記。然各部會所推出之加碼券,應為全國國民共同參與之活動,惟各類加碼券抽籤登記之人數,皆未超過我國總人口之半數,似因資訊不對等,宣傳效果不彰所致。鑑於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政府應妥適解決城鄉間之數位落差的問題,加強各部會加碼券之宣傳方式,以達全國參與式經濟,爰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照辦理,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	<p>一、本會業以111年1月13日農授水保字第111186229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p>二、為廣為周知,鼓勵民眾參加活動抽農遊券,除於農遊券官網公告相關訊息外,本會亦透過網路、電視、廣播及合作業者等多種方式宣傳,如下:</p> <p>(一)於本會及所屬機關臉書粉絲專頁宣傳活動訊息。</p> <p>(二)於台視新聞、華視新聞、三立新聞、東森新聞、年代新聞等媒體跑馬燈宣傳活動訊息。</p> <p>(三)於臺北國際旅展、青春集市、泰安服務區、高雄大遠百及關西服務區等市集,推廣農遊券APP及滿千抽獎活動。</p> <p>(四)於TVBS系列頻道、捷運淡水線車廂及正聲及中廣電臺等播放或刊登廣告。</p> <p>(五)辦理「農遊迎新春 虎力發發發」活動發布會,鼓勵民眾採買年貨並抽出第2階段早鳥22萬張農遊券。</p> <p>(六)陸續推出網紅及合作業者經驗分享(例如 Go 阿綸旅人狂潮分享苗栗1日遊、新社1日遊等)。</p> <p>(七)召開業者說明會計10場次,招募逾3,500家合作業者,並製作活動海報提供業者下載張貼,協助本會推廣農遊券相關活動。</p> <p>(八)透過農遊券APP持續推播活動訊息。</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4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十五)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編列15億6,076萬元。據109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第一波活動使用之440萬9,000份農遊券，高達九成係用於農漁會特產展售中心等場域購買農特產品或伴手禮，餘為餐飲服務、門票、體驗活動、套裝行程等僅占一成，鼓勵國人旅遊之效果不彰，無法有效吸引遊客至農漁村及森林生態旅遊，以帶動當地商機。雖農遊券使用之方式為利用手機APP掃描進行消費，惟中央政府之主要政策為推動數位化之消費模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未對鄉村農業地區之數位科技設備進行統計，更未對其進行相關補助。爰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照辦理，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農漁村及森林生態地區進行數位科技之改善辦法及提升農漁村旅遊成效之計畫。</p>	<p>一、本會業以111年1月14日農授水保字第111186229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p>二、配合行政院數位政策推動，且考量現今社會幾乎人手一機，110年農遊券APP增加消費者端功能，民眾透過手機使用農遊券即可，非常方便，以因應鄉村農業地區數位科技設備之不足之情況。</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4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十六)	為促進農業相關業者在後疫情時期逐步恢復生機，增加民眾對國內農產品的消費意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農遊振興方案，加碼發放農遊券，在本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中編列13億元，規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農村振興方案-農遊券2.0計畫，採兩階段發放88萬及58萬份農遊券。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預計可創造農產品、休閒農業、漁業等農業總體68億元的消費效益。然109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109年第一波活動使用之440萬9,000張農遊券，近九成票券用於農漁會特產展售中心等場域購買農特產品或伴手禮，在休閒農場及森林遊樂區等場域占不到一成。此外，據媒體報導，有一成符合資格的業者，完全沒有收到任何農遊券。爰此，為提升農遊券的規劃初衷，達到預期目標及效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依據農遊券1.0成效未達預期之緣由，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專案報告。	<p>一、本會業以111年1月7日農授水保字第111186224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p>二、110年度推動農遊券2.0計畫，為吸引民眾在農業場域使用五倍券及農遊券，本會推出優惠方案，刺激民眾消費，亦鼓勵民眾到農漁村遊玩體驗、到山林放鬆身心；另本會亦集結農林漁畜各類資源，辦理消費滿千週週抽好禮活動，透過好禮抽獎活動之加碼刺激民眾消費，提高各式農產品採買及農村旅遊體驗，增加農民收益，為農業經濟及農村發展創造商機。</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4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十七)	<p>為因應 COVID-19 疫情重創內需市場，農產品銷售遭受嚴重打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再編列 15 億 6,076 萬元，除用於前已辦理之漁民生活補貼外，並新增編列 13 億元規劃辦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農村振興方案-農遊券 2.0 計畫，預計採兩階段發放 146 萬份等值 888 元之農遊券電子票券：第一階段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將於 110 年 10 月下旬抽籤發放 88 萬份，第二階段則規劃於 111 年農曆年前以農產消費滿額者抽籤方式發放 58 萬份。據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曾於 109 年度動支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推動農遊券發放措施，欲有助增加休閒農業產值，惟第一波活動使用之 440 萬 9,000 張農遊券（每張面額 250 元），近九成票券係用於農漁會特產展售中心等場域購買農特產品或伴手禮，其餘餐飲服務、門票、體驗活動、套裝行程等僅占一成，鼓勵旅遊效果未盡彰顯，無法有效吸引遊客至農漁村及森林生態旅遊，以帶動當地商機。面對目前疫情警戒已從三級降為二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在防疫優先的前提下，針對上次辦理問題癥結，妥善規劃本次農遊券 2.0 之促銷策略及相關配套措施，以有效達成預計目標及預期效益。</p>	<p>本會配合振興五倍券政策，辦理農遊券 2.0 計畫，共發放 146 萬 4,791 張面額 888 元之農遊券，並結合農漁特產販售據點、休閒農場等 3,572 家合作業者共同參與，累計用券金額 12.3 億元，用券率達 96.4%，搭配本會及所屬機關推出之優惠方案及滿千週週抽好禮活動，創造 70.7 億元整體外溢效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4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十八)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編列獎補助費15億5,724萬元，其中辦理農遊振興方案，發放農遊券所需經費13億元(按每份888元計算)。預計採兩階段發放146萬份等值888元之農遊券電子票券，第一階段配合振興五倍券將於110年10月下旬抽籤發放88萬份；第二階段則規劃於111年農曆年前以農產消費滿額者抽籤方式發放58萬份，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曾於109年度動支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推動發放農遊券措施，且依109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活動使用之440萬9,000張農遊券(每張面額250元)，近九成票券係用於農漁會特產展售中心等場域購買農特產品或伴手禮，其餘餐飲服務、門票、體驗活動、套裝行程等僅占一成，鼓勵旅遊效果未盡彰顯，無法有效吸引遊客至農漁村及森林生態旅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妥為規劃農遊券相關促銷策略及改進配套措施。有鑑於109年度發放農遊券由農村再生基金支應，本次卻由特別預算支應，為避免嗣後同類計畫預算來源不一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本次發放農遊券財源由農村再生基金移列特別預算編列依據與妥適性及規劃農遊券相關促銷策略及改進配套措施，於1個月內完成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一、本會業以111年1月11日農授水保字第1111862275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p>二、依據110年8月26日行政院第3766次會議「振興五倍券規劃方向」，有關各部會積極規劃各項振興券，請主計總處籌編盤點後提出特別預算之決議辦理，爰本會於9月7日提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農村振興方案-農遊券2.0計畫」。</p> <p>三、110年度推動農遊券2.0計畫，為吸引民眾在農業場域使用五倍券及農遊券，本會推出優惠方案，刺激民眾消費，亦鼓勵民眾到農漁村遊玩體驗、到山林放鬆身心；另本會亦集結農林漁畜各類資源，辦理消費滿千週週抽好禮活動，透過好禮抽獎活動之加碼刺激民眾消費，提高各式農產品採買及農村旅遊體驗，增加農民收益，為農業經濟及農村發展創造商機。</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4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十九)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編列13億元規劃辦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農村振興方案-農遊券2.0計畫，預計採兩階段發放146萬份等值888元之農遊券電子票券。據109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該會推動農遊券措施有助增加休閒農業產值，惟第一波活動使用之440萬9,000張農遊券(每張面額250元)，近九成票券係用於農漁會特產展售中心等場域購買農特產品或伴手禮，其餘餐飲服務、門票、體驗活動、套裝行程等僅占一成，鼓勵旅遊效果未盡彰顯，無法有效吸引遊客至農漁村及森林生態旅遊，以帶動當地商機。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檢討前次辦理問題癥結，妥為規劃本次農遊券2.0之促銷策略及相關配套措施，以有效達成預計目標及預期效益。</p>	<p>本會配合振興五倍券政策，辦理農遊券2.0計畫，共發放146萬4,791張面額888元之農遊券，並結合農漁特產販售據點、休閒農場等3,572家合作業者共同參與，累計用券金額12.3億元，用券率達96.4%，搭配本會及所屬機關推出之優惠方案及滿千週週抽好禮活動，創造70.7億元整體外溢效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4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二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辦理受疫情影響之漁民生活補貼2億6,076萬元，包含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生活補貼1億4,382萬元及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1億1,694萬元，為確保受疫情影響之漁民及時取得生活補貼。爰此，政府宜加速資格條件審核及發放程序。	110年共完成33萬8,013位漁民生活補貼核發作業，核發金額共61億275萬元，協助漁民渡過疫情難關。對於該等漁民申請資料，本會均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料查核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勾稽，避免重複申請相同性質補貼。對於漁民生活補貼核發作業，本會漁業署業已確實執行查核、勾稽作業，有效運用政府預算。又是項業務已全部辦理完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4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二十一)	<p>據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遊券措施第一波活動使用之440萬9千張農遊券，近九成票券用於農漁會特產展售中心等場域購買農特產品或伴手禮，其餘餐飲服務、門票、體驗活動、套裝行程等僅占一成，無法有效吸引遊客至農漁村及森林生態旅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前次辦理問題，針對本次農遊券2.0之促銷策略相關配套措施，及以有效達成預期之農業總體消費效益，並於2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會業以111年1月5日農授水保字第111186220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p>二、110年度推動農遊券2.0計畫，為吸引民眾在農業場域使用五倍券及農遊券，本會推出優惠方案，刺激民眾消費，亦鼓勵民眾到農漁村遊玩體驗、到山林放鬆身心；另本會亦集結農林漁畜各類資源，辦理消費滿千週週抽好禮活動，透過好禮抽獎活動之加碼刺激民眾消費，提高各式農產品採買及農村旅遊體驗，增加農民收益，為農業經濟及農村發展創造商機。</p>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處
處長 蘇文樹

機關長官：

農業部
部長 陳吉仲